

Dominate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7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平安證券
PINGAN SECURITIES

副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Dominate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的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187,500,000 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168,75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8,75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537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副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或前後(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釐定，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星期六)。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

公開發售股份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指示性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款項可予退還)。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於本公司的網站 www.dghcl.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告。倘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於該日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日期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務請股份發售的有意投資者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則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彼等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GEM 的 特 色

GEM 乃為較其他於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考慮到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於 GEM 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於聯交所運作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需有途徑瀏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以獲得於 GEM 上市的公司之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股份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dghcl.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

二零一八年
(附註1)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完成

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附註2)	十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附註3)	十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十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日期(附註4)	十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十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	十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5)	十月五日(星期五)

在本公司網站 www.dghcl.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發售價、
配售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以及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公佈 十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

通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 公佈結果」一節

所述的各種途徑，於本公司網站 www.dghcl.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中，公佈申請結果及
公開發售中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

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十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 期 時 間 表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以「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十月十一日(星期四)

寄發／領取根據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所涉及的

發售股份股票或將根據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申請所涉及的發售股份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6、8、11及13) 十月十一日(星期四)或前後

寄發／領取根據公開發售就全部獲接納(倘適用)及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所涉及的網上白表電子

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附註7、8、9、10、11及12) 十月十一日(星期四)或前後

股份開始於GEM買賣 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訂明外，否則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倘閣下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已遞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為止。
3. 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5. 預期定價日將會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6. 預期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或前後發行，惟待(a)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b)概無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方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預期時間表

7.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倘最終發售價少於申請時繳付的最高發售價)而言，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將向閣下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發出。退款支票(如有)上可能會印有閣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閣下所提供排名首位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之用。閣下的銀行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延遲兌現退款支票或導致退款支票無效。
8.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所有規定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通知的任何其他發送股票／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委派持有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的授權代表前來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9.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所有規定資料可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可親身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視何者適用而定)。**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者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表**申請表格申請者相同。
10. 對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申請付款賬戶。對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11. 未獲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按有關申請表格所列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資料，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12.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在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情況下的成功申請人，將獲發退款支票。
13. 僅在股份發售於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在收取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投資者根據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述。股份發售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章節。

目 錄

本招股章程為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豁免，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

閣下僅應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的資料。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閣下概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本公司網站 www.dghcl.com 的內容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GEM 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表	21
前瞻性陳述	22
風險因素	2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0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45
公司資料	48
行業概覽	50
監管概覽	60
歷史、發展及重組	81

目 錄

業務	9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43
關連交易	14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2
主要股東	167
股本	169
財務資料	17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21
包銷	229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39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4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亦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覽，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覽包括構成本招股章程不可或缺部分的附錄在內的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本概要所用多項詞彙的定義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表」兩節。

概覽

本集團是垂直整合批發及零售珠寶商，擁有策略上位於香港九龍及新界的八間以「創輝珠寶」品牌經營的零售店所組成的網絡。本集團具備方法控制其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生產設施內部生產的珠寶設計多元化、品質及定價。本集團亦從事向其他客戶(包括其他珠寶零售商)批發本集團的珠寶產品，以及回收黃金產品貿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分別約203.5百萬港元及173.0百萬港元，而純利則分別約3.9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珠寶產品，包括寶石鑲嵌珠寶產品及純金產品(例如耳環、戒指、吊墜、項鍊、手鐲)。本公司的一般目標市場為中高檔珠寶產品市場(即零售價介乎每件2,000港元至100,000港元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外部生產商採購了若干無專利及易於製作的產品。除了外部採購的簡單珠寶產品外，本集團的珠寶產品均由我們自行設計。本集團已制定內部定價及折扣政策規管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價格及折扣。

鑒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的下滑市場趨勢，故本集團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施了一系列涉及寶石鑲嵌珠寶產品折扣的銷售宣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市場復甦，故減少給予客戶折扣。反之，本集團專注於出售單位售價較低的珠寶產品，因該等產品利潤率較高。因此，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寶石鑲嵌珠寶產品及純金產品的銷量總額由約50,000件增加至約55,000件；(ii)寶石鑲嵌珠寶產品及純金產品的平均零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00港元；及(iii)寶石鑲嵌珠寶產品及純金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6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9百萬港元。

概 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按珠寶產品類型及業務分部(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銷量	平均售價
千港元	千港元	%	件	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件	港元	
按產品劃分的銷售										
寶石鑲嵌珠寶產品 ⁽²⁾	134,667	44,704	33.2	34,638	3,888	107,246	45,793	42.7	37,609	2,858
純金產品 ⁽³⁾	56,373	7,854	13.9	15,373	3,667	51,901	11,102	21.4	17,383	2,986
小計	191,040	52,558	27.5	50,011	3,820	159,147	56,895	35.7	54,992	2,894
回收黃金產品貿易 ⁽¹⁾	12,424	1,264	10.2	不適用	不適用	13,873	535	3.9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203,464	53,822	26.5	50,011	3,820	173,020	57,430	33.2	54,992	2,894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銷量	平均售價
千港元	千港元	%	件	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件	港元	
按業務劃分的銷售										
零售	122,133	39,575	32.4	34,137	3,578	113,312	47,094	41.6	34,911	3,246
批發	68,907	12,983	18.8	15,874	4,341	45,835	9,801	21.4	20,081	2,283
小計	191,040	52,558	27.5	50,011	3,820	159,147	56,895	35.7	54,992	2,894
回收黃金產品貿易 ⁽¹⁾	12,424	1,264	10.2	不適用	不適用	13,873	535	3.9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203,464	53,822	26.5	50,011	3,820	173,020	57,430	33.2	54,992	2,894

附註：

(1) 回收黃金產品貿易以重量計算，因此並無以單位及港元平均售價計算的銷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按重量計算的回收黃金產品銷量、平均售價及價格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按重量計算銷量(兩)	1,063	1,184
平均售價(每兩港元)	11,682	11,715

由於回收黃金產品的售價乃按交易時的黃金市價及回收黃金產品的實際重量設定，故回收黃金價格範圍相當於相關期間每兩黃金的港元市價。

(2) 寶石鑲嵌珠寶產品的價格範圍：1,000 港元至 2,740,000 港元。

(3) 純金產品的價格範圍：200 港元至 73,000 港元。

概 要

有關本集團業務模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模式」分節。

生產

除向外採購簡單珠寶產品，本集團的珠寶設計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自設生產設施自行生產，製作完成後，製成品運送至本集團在香港的辦公室及零售店出售。一般而言，本集團的珠寶產品的生產過程涉及手繪草圖、數碼設計、造型及模具製作、鑄金倒模、執銼、鑽石及寶石配對、鑲石、打磨、電鍍、品質控制以及包裝。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產量分別約17,825件及19,311件珠寶，同期的使用率分別約67.6%及67.5%。有關本集團生產流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一節。

客戶

本集團大部分客戶為零售客戶，而本集團的客戶亦包括批發客戶、在本集團總部購買產品的其他客戶及向本集團購買回收黃金產品的客戶，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客戶（「客戶A」）（亦為供應商C）。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9.3%及13.2%。於同期，本集團最大單一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6.1%及8.0%，而於各期間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佔本集團收益總額少於30%。

零售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來自零售地點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除稅前溢利貢獻 (附註3)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除稅前溢利貢獻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九龍灣(附註1)	34,856	10,167	29.2	587	31,703	11,953	37.7	1,964
沙田	30,289	10,064	33.2	1,004	21,455	9,094	42.4	598
屯門(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978	7,253	45.4	2,357
深水埗(附註2)	21,958	6,342	28.9	1,532	16,357	6,146	37.6	2,040
旺角	14,413	5,283	36.7	1,932	13,384	5,894	44.0	2,990
荃灣	14,851	4,960	33.4	189	11,232	4,939	44.0	603
紅磡	5,766	2,759	47.8	501	3,203	1,815	56.7	234
總計	122,133	39,575	32.4	5,746	113,312	47,094	41.6	10,786

附註：

- (1) 九龍灣的兩間零售店位於同一個購物商場。由於其位置接近及協同效應，兩間店舖使用合併銷售點系統，而本集團亦將這兩間零售店分類為內部一間零售店。因此，兩者就本分析而言被視為一個單位。
- (2) 深水埗零售店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前尚未開業，而屯門零售店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方開業。
- (3) 按店舖劃分的除稅前溢利貢獻假設各自的店舖租金及員工成本扣除各自店舖的毛利。
- (4) 紅磡店毛利率較其他店舖為高，乃由於其僅專注於寶石鑲嵌珠寶產品及非純金產品。

概 要

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為原材料供應商，尤其是純金及鑽石。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購買的總額分別佔本集團購買總額約56.0%及52.5%。於同期，向最大單一供應商作出的購買的金額分別佔本集團購買總額約30.4%及24.2%。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供應商C)亦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之一(客戶A)。於往績記錄期，供應商C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2.3百萬港元及13.9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1%及8.0%。同期，本集團分別自供應商C採購約7.7百萬港元及13.0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採購額的約5.1%及11.6%。

關鍵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03,464	173,020
所銷售黃金成本	(149,642)	(115,590)
毛利	53,822	57,430
其他收入	77	67
其他收益或虧損 ⁽¹⁾	(5,690)	(47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026)	(28,77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174)	(10,710)
上市開支	—	(8,151)
財務成本	(1,128)	(1,371)
除稅前溢利	9,881	8,012
稅項	(6,008)	(3,177)
年內溢利	3,873	4,835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²⁾ ：		
年內溢利	3,873	4,835
加：一次性項目		
— 稅務事件的一次性繳款	5,667	—
— 稅務事件的額外稅項撥備	3,618	—
— 上市開支	—	8,151
年內經調整純利	13,158	12,986

附註：

1. 其他收益或虧損主要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稅務事件的額外其他付款。
2. 「經調整年內溢利」為一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不包括若干一次性項目，藉以反映本集團的營運表現。

概 要

本集團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所銷售貨物成本大幅下跌；(ii)其他虧損大幅下跌；(iii)所得稅開支下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年度比較」一節。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818	3,983
流動資產	139,357	134,015
流動負債	88,963	84,533
流動資產淨值	50,394	49,482
權益總額	55,212	53,465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6,209	9,072
營運資金變動	(5,892)	13,140
經營所產生現金	10,317	22,212
已付香港利得稅	(1,804)	(8,551)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19)	(233)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8,394	13,42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67)	(240)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4,954	(8,1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381	5,00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82	19,397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66)	6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97	24,46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及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及欠付董事款項淨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

概 要

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率(%)	26.5	33.2
純利率(%)	1.9	2.8
流動比率(倍)	1.6	1.6
速動比率(倍)	0.7	0.7
負債與權益比率(%)	40.7	46.5
資產負債比率(%)	75.8	92.4
利息覆蓋率(倍)	9.8	6.8
股本回報率(%)	7.0	9.0
總資產回報率(%)	2.7	3.5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相對較高的資產負債比率，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銀行借款增加所致（此乃由於上市前本集團依賴外部債務融資作為其主要融資渠道，以撥充集團所需營運資金）。由於上市將使本集團能夠以相對較低融資成本，於上市時及日後當有需要時在資本市場透過發行股本及／或債務證券籌集資金，以實現其策略及擴充計劃，因此，董事認為，上市後，該等額外資金將可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整體財務風險。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主要成本部分

本集團開支的主要部分為(i)已售商品成本、(ii)租賃物業經營租賃支出及(iii)員工成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本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部分」一節。

主要成本部分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商品成本	149,642	115,590
員工成本及福利(零售店)	11,121	12,765
租金(經營租賃開支)	10,496	11,304

控股股東

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MGH Limited(由傅先生、傅女士及張女士全資擁有)將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75%的權益。因此，傅先生、張女士、傅女士及MGH Limited將會為一組控股股東(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顯著風險因素

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進一步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心閱覽該節。本集團相信特定於其業務的部分重大主要風險包括：(i) 本集團珠寶產品的珠寶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對其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 本集團未必能夠重續零售店租約，在相關租約屆滿或終止時，可能對其業務及營運造成影響；(iii) 本集團未必能夠持續其盈利能力；(iv) 本集團的高資產負債比率可能使其面臨流動資金風險；(v) 本集團可能無法有效回應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迎合客戶期望；及(vi) 經濟狀況出現挑戰或持續下滑或影響本集團產品的需求，這可能對本集團的銷售或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產生上市開支零及約8.2百萬港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間價，本集團預期產生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費用及佣金)約23.0百萬港元，當中本集團(i)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於損益確認零及約8.2百萬港元；(ii) 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約6.7百萬港元；及(iii) 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於權益確認扣除約8.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我們員工成本、租金及折舊開支可能上升，故預期本集團經調整純利(不包括上市開支)會下跌。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會受上述估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且未必可與其過往財務表現比較。

股份發售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發售將會提升本集團形象、加強其財務狀況及競爭能力，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本以實行其未來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股份發售的理由」一節。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的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得出：(i) 股份發售已完成及股份發售中187,500,000股已發行及出售股份；(ii) 其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i) 股份發售完成後750,000,000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

	根據每股發售 股份發售價 0.30 港元計算	根據每股發售 股份發售價 0.34 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225.0 百萬港元	255.0 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¹⁾⁽²⁾⁽³⁾	0.13 港仙	0.14 港仙

概 要

附註：

1.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計算。
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每股股份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合共已發行741,065,351股股份為基準（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其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由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入集團實體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宣派的特別股息9百萬港元。該等股息預計在上市前派發予本公司一名股東。假如計入有關股息，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應分別為0.12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30港元）及0.12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34港元）。
4.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無為了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而作出調整。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0.32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中間價），本公司估計其將會從股份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其已付或應付約37.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運用所得款項淨額以達致下列業務目標：

所用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金額及%）

	目標	活動
27.0百萬港元或73.0%	擴充本集團零售據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旺角或尖沙咀開設一間零售店• 招聘新銷售員工
6.3百萬港元或17.0%	提高本集團品牌知名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出各類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翻新現有零售店
3.7百萬港元或10.0%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生產及設計能力

有關本集團的未來計劃、所得款項用途及實施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FJ Limited、KJJ Limited及WR Limited向其當時各自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合共7.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KJJ Limited及WR Limited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傅先生宣派特別股息合共9.0百萬港元，有關金額將於上

概 要

市前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除上述者外，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向其當時各自股東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本公司並無股息政策或任何預先釐定股息分派比率。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須獲股東批准，並將會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要求及可用情況、未來前景、合約限制、適用法律及條文以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定。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一直以來專注於鞏固其在香港珠寶業市場的地位及壯大其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微升約2.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亦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相對穩定。

由於來年香港經濟內在的不確定性，尤其是零售珠寶市場競爭加劇，本公司可能錄得收益下降，並由於建議開設新零售旗艦店而其員工成本、租金及折舊開支(於上市後為或然)可能增加，其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不包括上市開支)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可能會下跌。此外，由於上市開支，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上市開支」一節所披露的已產生上市開支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將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不合規

本集團涉及提交報稅表的不合規事件(「**稅務事件**」)概述如下：

- 於二零一一財年，稅務局對本集團及其關聯公司若干業務進行實地審核。在實地審核中，稅務局得出的主要結果乃關於該等公司毛利率的波動。
- 於二零一一財年至二零一七財年，稅務局向CFH Limited、CFJ Limited、KJJ Limited、WR Limited及CFJM Limited(分別為並統稱「**目標公司**」)發出二零零四／零五年至二零一零／一一年評稅年度(即二零零五財年至二零一一財年)的補加利得稅評審總額10,216,000港元。目標公司就該等補加評審通知向稅務局提出反對。透過二零一二財年至二零一七財年的通知，稅務局同意無條件就目標公司提出的反對緩繳約10,000,000港元。

概 要

- 鑒於本集團認為何謂合理的毛利率是一個具爭議的問題，為避免繼續持久的文書往來，本集團決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與稅務局磋商妥協方案。磋商的結果是二零零四／零五年至二零一五／一六年課稅年度的應付補加稅款總額為3,618,100港元。除被徵收的補加稅款外，本集團建議支付總額為5,415,000港元的代替檢控罰款。該個案解決後，本集團被收取252,490港元的延期利息。
-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已就應付補加稅款、代替檢控罰款及延期利息支付及清償總額9,285,590港元。
- 鑒於：(i) 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屬主觀且具爭議性；(ii) 本集團與稅務局已達成和解協議；及(iii) 該等不合規事件不涉及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不誠實或欺詐行為，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同意)，本集團現行已加強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充足且有效，而該等不合規事件對於GEM上市規則第5.01條及5.02條下董事的合適性不應構成影響，或使人質疑彼等的誠信或能力。
- 目標公司須按少徵稅款的介乎107%至127%繳納稅務局規定的罰款。根據本集團所委聘國際知名會計師行的實際經驗，實地稅務審核(於三個月內尚未解決)的正常罰款(包括商務賠償)範圍介乎少徵稅款的110%至150%。因此，如稅務代表所表示，由於目標公司的罰款屬於範圍以內，故董事認為稅務事件並非嚴重罪行。
- 有關罰款亦包括本集團未能根據稅務條例第51C條的規定保存業務記錄的罰款280,000港元。如稅務代表所告知，董事認為，稅務局就實地稅務審核根據稅務條例第51C條徵收罰款乃正常做法。就此徵收的罰款不一定反映納稅人實際保存的記錄，特別是由於稅務局一般對實地稅務審核期間保存的記錄及文件要求非常高。有關罰款相當於每個應課稅年度每間相關目標公司約10,000港元。關於第51C條的最高罰款約為2.3百萬港元，即每個應課稅年度每間相關目標公司為100,000港元。因此，罰款280,000港元(即最高罰款的10%)反映該罪行並非屬於嚴重。

有關稅務事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稅務事件」一節。

除上文所提及稅務事件外，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董事認為有關不合規事件(不論為個別或共同)並無導致及將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一節內解述。

「會計師報告」	指	從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
「申請表格」	指	有關公开发售的 白色、黃色及綠色 申請表格，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則為任何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若干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予以資本化後將發行562,499,999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傅先生
「CFH Limited」	指	創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GH Limited全資擁有，並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CFJ Limited」	指	創輝珠寶金行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GH Limited及Chu Yau Tak先生分別按約99.999%及0.001%的比例擁有，並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CFJM Limited」	指	卓豐珠寶首飾廠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GH Limited全資擁有，並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傅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Dominate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如另有文義所指，所有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其註冊成立前任何時間，即為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所從事而其後由其承擔的業務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其涵義，而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傅先生、張女士、傅女士及MGH Limited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該契據所述之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F. 其他資料—2. 稅項彌償保證、其他彌償保證以及遺產稅」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DGH Limited」	指	Depasser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並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Dia Myth」	指	卓薈珠寶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傅先生及傅女士分別按96.02%及3.98%比例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徵收的企業所得稅
「Frost & Sullivan」	指	獨立第三方Frost & Sullivan Limited，為提供市場研究及分析的顧問公司
「Frost & Sullivan 報告」	指	委託Frost & Sullivan編製有關香港珠寶市場研究的行業報告，其內容為本招股章程所引述
「財年」	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
「公認會計原則」	指	公認會計原則
「GEM」	指	聯交所GEM

釋 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GH Limited」	指	Glorieux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並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有關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及／或其前身公司的公司(視情況而定)
「網上白表服務」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申請以申請人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指明者)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稅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稅務局」	指	香港稅務局
「金森廠房」	指	深圳金森卓豐珠寶首飾來料加工廠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及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KJJ Limited」	指	皇室珠寶玉器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DGH Limited全資擁有，並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即確認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GEM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GEM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將會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或前後
「上市部」	指	聯交所上市部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自上市日期起)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MGH Limited」	指	Mythe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傅先生、傅女士及張女士分別按約99.29%、0.48%及0.23%的比例擁有，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陳先生」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昌達先生

釋 義

「傅先生」	指	主席、行政總裁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傅鎮強先生。彼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彼亦為張女士的配偶及傅女士的弟弟
「陳子明先生」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明先生
「王先生」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泳強先生
「翁先生」	指	本集團批發及零售部主管翁錦強先生
「陳女士」	指	本集團會計經理陳素娟女士
「張女士」	指	執行董事張麗玉女士。彼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彼亦為傅先生的配偶及傅女士的弟媳
「傅女士」	指	執行董事傅雲玲女士。彼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彼亦為傅先生的姐姐及張女士的嫂子
「蘇女士」	指	蘇淑儀女士，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並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有關價格將會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進一步概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
「破產管理署署長」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指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即股份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釋 義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進一步概述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及購買的168,75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進一步所述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股份的包銷商，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售股份
「配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將予訂立的配售協議
「前身公司條例」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定價協議」	指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將予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配售價
「定價日」	指	預期將予釐定的發售價日期，預期將會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或前後，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星期六)
「招股章程」	指	就股份發售發行的招股章程
「公开发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公开发售股份
「公开发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开发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8,75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釋 義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的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將予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包銷協議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就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買賣及於GEM上市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及公開發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F. 其他資料－1. 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南華」或「獨家保薦人」	指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即股份發售的獨家保薦人
「華南證券有限公司」	指	華南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即股份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釋 義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包含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期間
「商品說明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的統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白色申請表格」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指示填妥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指示填妥的申請表格
「WR Limited」	指	智達行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DGH Limited全資擁有，並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ZDHJ Limited」	指	智達行珠寶(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KJJ Limited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正進行及取消註冊

釋 義

「ZHJ Limited」 指 卓蒼珠寶(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CFJM Limited全資擁有，並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詞語隱含單數，包括(如適用)眾數及反之亦然。詞語隱含男性，包括(如適用)女性及中性。

本公司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除另有列明外，本招股章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列本招股章程所採用且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闡釋。該等詞彙及其特定涵義未必與有關行業所採納的標準涵義及用法一致。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卡」	指	鑽石重量單位，各自相等於200毫克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GIA」	指	美國寶石研究院
「寶石」	指	可切割及打磨製成珠寶的天然礦物晶體及石頭。寶石例子包括紫水晶、祖母綠、翡翠、蛋白石、珍珠、石英紅寶石、藍寶石及黃玉
「寶石鑲嵌珠寶產品」	指	包括除鉑金及K金珠寶外的鑽石／寶石鑲嵌珠寶
「開」	指	黃金純度計量單位
「K金」	指	黃金合金製成的珠寶產品
「主流珠寶」	指	零售價介乎每項價格2,000港元至100,000港元的珠寶產品
「安士」	指	黃金重量單位，各自相等於約28克
「貴金屬」	指	因顏色、韌性及稀缺而顯價值的金屬，由於有實際的工業用途及可進行投資而具有高的經濟價值。廣泛買賣的貴金屬包括金、銀、鉑金及鈀金
「純金產品」	指	黃金產品(不包括K金珠寶)，例如999.9純金珠寶
「回收黃金產品」	指	向一般公眾購買二手黃金珠寶產品以向回收黃金產品收集交易商轉售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各項有關的陳述：

- 業務策略及營運計劃；
- 資本開支計劃；
- 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及性質以及潛力；
- 營運及業務前景；
- 股息政策；
- 在建或規劃中項目；
- 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 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的規管環境；
- 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資本市場發展；
- 本集團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本招股章程所載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當「預計」、「相信」、「可能」、「預期」、「有意」、「或」、「計劃」、「尋求」、「將」、「會」及類似用語的描述與本集團有關，其用意是識別若干上述前瞻性陳述。該等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且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可能會發生，或有關假設可能證實不確。

除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外，本集團不擬就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本集團預期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此警示聲明規限。

風 險 因 素

投資於股份涉及各種風險。閣下投資於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特別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所述的任何風險可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股份成交價可能下跌，閣下的全部或部分投資或會出現虧損。本公司目前並未知悉或本公司現時視為並不重大的額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日後或會出現或變得重大，並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珠寶產品的珠寶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對其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採購珠寶原材料，包括鑽石、其他寶石及貴金屬。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寶石鑲嵌珠寶產品存貨成本佔其總銷售成本分別約57.7%及52.2%；本集團的純金產品存貨成本佔其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31.1%及33.1%；本集團的回收黃金產品存貨成本佔其珠寶業務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7.5%及11.5%。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全球市場的年度平均黃金價格介乎二零一二年的每安士12,946港元至二零一五年的每安士8,993港元，繼而逐漸回復至二零一六年的每安士9,709港元。往後數年，預測黃金價格會維持穩定，至二零二一年將介乎每安士10,000港元至每安士11,000港元。此外，全球經打磨鑽石價格指數由二零一二年一月的155.2下跌至二零一七年年底的116.0。對於往績記錄期內相關主要珠寶原材料的價格波動，本集團並無作出對沖行動(包括購買黃金或其他商品期貨合約等衍生工具)以管理價格波動風險。倘日後珠寶產品的相關主要原材料價格大幅波動，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如何通過取得黃金貸款間接管理黃金價格波動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黃金貸款」一節。有關黃金價格波動對本集團盈利能力的影響，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成本項目敏感度分析」一節的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亦從普羅大眾購入回收黃金製品並定期售予客戶(如客戶A)。倘於本集團購入及銷售回收黃金製品期間黃金價格出現重大波動，本集團有關業務的收益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夠重續零售店租約，在相關租約屆滿或終止時，可能對其業務及營運造成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租用七間零售店。除旺角及沙田及位於九龍灣兩間零售店之一的零售店租約外，本集團的零售店租約概不會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風 險 因 素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港島區私人零售的平均租金預測由二零一六年每月每平方米1,493港元增至二零二二年達每月每平方米1,600港元；九龍及新界租金則預期由二零一六年分別每月每平方米1,333港元及每月每平方米1,293港元增至二零二二年達每月每平方米1,500港元。

本集團不能保證其將可按現有條款(如租金不會上漲)或其能按本集團可接納的其他條款重續租約。其租約到期或終止後，倘本集團未能按相同或更優惠條款重續租約，其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夠持續其盈利能力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分別約為203.5百萬港元及173.0百萬港元，與先前期間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5.0%。然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本集團的毛利總額則分別約為53.8百萬港元及57.4百萬港元，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6.7%。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年度純利分別約為3.9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24.8%。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總額及純利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有所增長，惟未必能在往後年間維持該等增長率。此外，本集團批發客戶的採購額一般以個別訂單形式作出，毋須再次採購的長期承擔。不能保證能夠維持銷售收益金額。基於本招股章程本節內披露的不可預期因素或風險，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可觀上市開支，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增長或會停滯或出現負增長。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毛利率分別約為26.5%及33.2%，而本集團的純利率分別約為1.9%及2.8%。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受不同類別產品的銷售比例(產生不同毛利率)影響，並可重大影響純利率。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亦受不同銷售渠道類型(即零售及批發)所進行銷售的比例影響。倘營運成本因(其中包括)所採購原材料、勞工及租金成本日益上升而持續增加，則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將能維持現時的毛利率及純利率。此外，本集團不能保證能透過零售及批發渠道維持現時的產品組合或銷售比例，以及持續可帶來較高毛利率的產品的銷售增長，因此，日後透過零售及批發渠道的產品組合或銷售比例出現任何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的高資產負債比率可能使其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依賴其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預期這情況日後將會持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約75.8%及92.4%。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處於高水平，此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在不利經濟環境下更容易受到影響；
- 可能會限制增加借債的能力；及
- 承擔更大利率波動風險。

倘本集團繼續維持高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所承擔的流動資金風險可能會限制日後本集團作出必需資本開支或發展商機的能力，此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有效回應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迎合客戶期望

董事認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的成功取決於其迎合市場瞬息萬變的趨勢、其現有客戶及潛在新客戶的期望與其他喜好而推出珠寶產品的能力。儘管本集團對其珠寶產品施行質量控制、進行市場研究及定期檢討其業務計劃及策略，惟其不能保證能預測及識別新市場趨勢、採購行為或客戶期望的變化，並作出有效回應。

倘本集團未能有效回應市場趨勢及客戶期望的變化，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經濟狀況出現挑戰或持續下滑或影響本集團產品的需求，這可能對本集團的銷售或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珠寶產品是奢侈品，需求極為視乎全球經濟狀況及主要市場的具體經濟狀況。倘全球經濟或本集團的目標市場出現任何重大經濟下滑或衰退，本集團的產品需求或會大幅下降。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影響。一個或以上主要市場出現經濟下滑或衰退可能對客戶及最終客戶的購買力以及其需求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例如，往績記錄期內，香港(本集團的主要市場)經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曾出現下滑。有關其可能對本集團帶來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節「風險因素－與香港有關的風險－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在香港出售，其銷售表現容易受香港政治及經濟環境變動所影響」一段。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可能面對來自網上零售商的競爭

本集團目前無意經營其網上業務。本集團面對來自網上零售商的競爭，該等零售商具有成本優勢，基本上節省了香港的高昂租金及聘用專門人員進行實地銷售的額外成本。有關競爭或會對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無與客戶或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

董事認為，為配合零售及批發珠寶業的一般常規，本集團通常不與客戶(包括批發客戶(透過其客戶獎勵計劃推廣客戶忠誠度除外)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本集團亦不與其供應商(包括其五大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有關本集團供應商及客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及「業務－客戶」各節。

本集團不能確定其現有客戶日後會再次進行採購或其現有供應商(現時與本集團並無長期合約關係)會繼續以往績記錄期內所進行交易的相同或更優惠條款向其供應指定原材料或產品。因此，客戶及供應商數目的任何變動或波動，或銷售或供應條款轉變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面對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而導致業務及聲譽受到影響

本集團或會不時面對第三方(包括競爭對手)的知識產權產品侵權申索。就有關申索作出辯護或須管理層密切關注且可能所費不菲。倘因知識產權侵權向本集團提出的法律訴訟勝訴，本集團或被指令就申索因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侵權行動產生的損失負責。此外，倘本集團未能以可接納的條款取得有關知識產權的使用權或根本不能使用或本集團未能於該等知識產權周圍進行設計，本集團可能被禁止製造或出售產品(視乎有關知識產權的用途而定)。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此類訴訟及影響可能會分散管理對業務的注意力，凡此種種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無擁有其珠寶產品的任何註冊原著設計，故亦要求其外聘設計師為相關產品設計特定規格，惟有關要求並不構成可註冊的原著設計。待本集團進行業務發展及落實業務計劃後，本集團在認為適當時或會為若干原著設計註冊。然而，其他第三方總可製造或

風 險 因 素

出售本集團的類似設計，而本集團不能保證(i)其可獨家出售特定珠寶產品設計；及(ii)在特定設計珠寶產品遭侵權時保障其權利或就任何申索作出辯解。有關事宜或會對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若未能推廣及維持其品牌或保護其知識產權，本集團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增長仍依賴(其中包括)品牌名稱作為客戶決意購買的主要因素之一。雖然本集團繼續透過市場推廣維持及宣傳其品牌並確保對其珠寶產品作有效質量控制，但本集團不能保證其品牌形象及珠寶產品在其業務及營運所在地區及司法權區內會具有競爭力及受歡迎。倘本集團未能宣傳其品牌或維持商譽，本集團可能未能吸引現有及新客戶購買其產品。

董事亦認為本集團的商標及標識對本集團品牌的成功推廣、業務及營運十分重要。本集團已於香港(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開發有關)註冊一個商標。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本集團不能保證其是否免受任何第三方對其知識產權作出任何侵權、削弱或挪用其知識產權。

倘本集團的品牌或商標價值遭侵蝕或損害，或倘其知識產權被侵權，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珠寶產品、回收黃金、原材料及業務資料可能會損毀或被盜竊而對其業務、財務狀況、營運及品牌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本集團日常營運的一部分，其珠寶產品、回收黃金及原材料須運往其零售店、總辦事處及生產設施以及自該等地點運出。作為本集團常規，其珠寶產品、回收黃金及原材料乃存放於零售店及總辦事處。本集團的珠寶產品、回收黃金、原材料須就運送及貯存進行特別處理。本集團會於其日常營運中為其珠寶產品、回收黃金及原材料作出其本身的運送安排。本集團的機密及重要商業資料(如存貨及運輸記錄等)儲存於僅可由若干高級管理層在本集團總辦事處指定電腦進入的電腦系統。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考「業務—生產—生產流程—包裝及交付」一節。

儘管本集團已執行內部措施保存商業資料及保障其珠寶產品、回收黃金及原材料的運輸及貯存，惟不能保證該等內部措施足以防止珠寶產品、回收黃金及原材料以及商業資料

風 險 因 素

不會因違反安全系統或偷竊、盜竊或搶劫等其他刑事活動而遭損毀及／或損失。任何該等損失及／或損毀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及品牌聲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或會受批發客戶業務成功所影響，亦可能受批發客戶品牌形象及實力的影響

本集團的客戶包括名貴珠寶批發商。本集團客戶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最終客戶對本集團產品不斷轉變的觀點，並可能受本集團批發客戶不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因此，本集團不能保證可維持批發客戶業務的成功或從中得益。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批發客戶業務的任何逆轉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據董事所知，由於本集團售予批發商的珠寶產品全部以批發客戶品牌名義轉售，故該等品牌的形象及實力會受批發客戶不斷轉變的觀點影響，並可能受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本集團不能保證可維持批發客戶品牌的形象或知名度或從中得益。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批發客戶業務的任何逆轉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所有風險及損失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投購各種保單以保障因個人意外、財物損毀、業務中斷、金錢損失、公眾責任、僱員保障、刑事損毀、盜竊、偷竊或搶劫以及在本集團的處所內損失財物而產生的若干類別損失、損毀及責任。然而，本集團並無就(包括但不限於)政治風險、貿易信貸、產品保用、團體人壽及知識產權投購保單。此外，保險公司施加的限制及條件不能對本集團可能蒙受的所有損失及損毀情況提供保障。此外，每份保單涉及的保障範圍金額可能不足以保障所有損失及損毀。

本集團面對陳舊及滯銷存貨的風險而可能對其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總額分別約為73.2百萬港元及73.1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約50.8%及53.0%。本集團珠寶產品需求極為視乎客戶喜好，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存貨水平增加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造成不利影響。倘本集團日後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水平，其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或會受到不利

風 險 因 素

影響。此外，倘本集團日後未能設計迎合客戶喜好的合適產品，老舊及滯銷存貨可能會增加，並可能需以較低價格售出該等存貨或撇銷該等存貨，在此情況下，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因季節性及其他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因季節性需求及其他因素而不時出現大幅波動。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本集團財政年度第三及第四季度的零售銷量一般達致頂點。此外，其他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因素包括本集團競爭對手開設新銷售點、本集團新開設零售店的額外經營及市場推廣成本。鑒於以上因素，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不時大幅波動，而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未必具意義。本集團若干財務期間的業績不一定為任何其他財務期間預期業績的指標。

本集團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而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出乃取決於本集團及時從客戶收取付款。倘客戶付款出現延誤，本集團的盈利、營運資金及現金流出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及時收取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根本無法收取該等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20.9百萬港元及8.1百萬港元。倘本集團任何客戶面臨無法預料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困局，本集團可能無法全數收回或收回任何部分的未收取金額，或對有關客戶強制執行債務。客戶不支付或延誤支付款項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營運依賴若干高級管理層人員及關鍵僱員。倘若未能挽留該等人員，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本集團並無擁有其珠寶產品的任何註冊原著設計

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賴若干高級管理層人員及關鍵僱員(如傅先生、傅女士及張女士)寶貴經驗、能力及全情投入。本集團不能保證在日後發展時能挽留或聘用新僱員(如店舖經理等)而適當取代有關人員及僱員。倘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及關鍵僱員不再為本集團務，其或無法達致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因此，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生產機械及技術知識可能會過時而影響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

在適應主要客戶因新機械或技術規定而提出的新要求或規格時，本集團或會產生龐大成本。客戶要求、產品規格、市場趨勢及法定要求均可能出現變動。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可

風 險 因 素

能會制定新生產技術，而該等技術在成本、時間及產品質素方面均超越我們，使本集團的生產技術變得過時及令本集團的業務不具競爭力。設備生產商亦可能研製新生產機械而使本集團的現有機械變得過時。倘出現任何該等因素，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市場推廣活動對維持及提升本集團產品品牌形象及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至為重要

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發展、維持及提升本集團所出售珠寶產品的品牌形象的能力。維持及提升本集團品牌知名度及聲譽的能力主要視乎本集團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透過各種媒體廣告將資源投入產品宣傳，藉以提升本集團產品的品牌知名度。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市場推廣及宣傳工作將會產生預期效果。倘本集團未能成功為其品牌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本集團所售產品的品牌知名度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出現需求下跌情況。

此外，本集團的宣傳活動須受香港相關法例及規例及規限。例如：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規定任何人士不得發放任何載有誤導資料及／或虛假商品說明的廣告。倘本集團的市場推廣資料或廣告載有任何違反相關法例及規例的內容，本集團可能違反相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的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使用任何非法原材料來源可能會對本集團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倘原材料來源為不合法，則本集團客戶或會終止與其業務往來，並可能對本集團及其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夠於上市後實施其未來計劃

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增長取決於(其中包括)妥善執行未來業務計劃。本集團部分業務計劃(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仍處於初步規劃階段，尚未有詳細市場及可行性研究可供參考。部分支持上述未來計劃的假設乃根據若干未必會如期發生的未來事件。本集團不能保證能妥善落實其未來計劃。因此，倘本集團不能成功進行上述未來計劃，其業務、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營運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擴充本集團零售據點的計劃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為實施擴充本集團零售據點的計劃，本集團計劃動用約73.0%股份發售所款項淨額在旺角或尖沙咀開設一間零售店及招聘新銷售員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擴充本集團零售據點」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兩節。因此，日後我們的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可能增加，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若干產品依賴外部製造商

本集團若干產品(如簡單珠寶首飾等)由第三方供應商製造。本集團不能保證(i)能準時供應製成品，及其供應量穩定且無意外中斷情況；(ii)有關製成品的採購成本因任何並非其所能控制的原因導致生產成本上漲而增加；(iii)有關產品的質素總能達到預期並符合其質量控制標準；(iv)由外部製造商製造的產品並無遭任何第三方侵權、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被削弱或挪用；(v)該等外部製造商(透過本集團其他供應商直接或間接向本集團下訂單)洩露本集團的採購計劃及業務策略，即使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保護其機密商業資料。發生以上任何事件將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財務及業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生產設施若出現任何營運中斷情況，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在中國廣東省深圳的生產設施製造。多項因素可能導致生產設施的中斷情況延長或對營運產生負面影響(不論因缺電缺水、工人罷工、動亂、火災或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其他情況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出現任何變動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生產設施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不能向閣下保證，倘出現上述任何情況，本集團將能找到其他方法生產我們的產品及滿足客戶訂單。倘本集團未能找到其他方法以相約成本生產產品並及時交付產品或根本無法生產及交付，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以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須承擔額外稅務責任，對其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根據香港及中國適用稅法的詮釋及香港及中國有關轉讓定價的相關規則及法規申報稅項，有關稅法及法規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的監管規定－與稅務方面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監管概覽－香港的監管規定－與轉讓定價有關的法律及規例」及「業務－轉讓定價安排」各節。本集團在釐定稅務撥備時，需作出重大判斷及使用若干估

風 險 因 素

計。稅務局先前已就本集團若干業務的二零零四／零五年至二零一五／一六年應課稅年度進行實地審核。這導致二零零四／零五年至二零一五／一六年應課稅年度加徵應繳稅項合共3,618,100港元。除加徵稅款外，本集團須繳付複合罰款合共5,415,000港元。於案件和解，緩繳利息252,490港元由本集團支付。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已繳付及結清加徵應繳稅項、複合罰款及緩繳利息合共9,285,590港元。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稅務事件」一節。本集團二零一六／一七年及二零一七／一八年的應課稅年度可供稅務局進行審閱。倘因適用稅率有所變動，或與轉讓定價有關的稅務條約或法律法規的相關條文的修訂或出現不同詮釋(而原應對本集團有利)，使香港及中國相關稅務機關對於本集團應繳稅項的最終決定有異於本集團的歷史所得稅撥備及應計費用，則本集團可能面對不利的稅務後果。這情況可能對本集團於作出該決定的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與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在高度競爭性的行業經營，若本集團未能維持其競爭優勢，在市場上將面對損失市場佔有率予(現時及未來)競爭對手的風險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珠寶零售及批發市場乃屬集中，按零售及批發銷售值計算，五大行業參與者合共佔香港珠寶零售及批發市場總值約58.2%。根據香港珠寶總商會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珠寶市場共有超過300家珠寶零售及批發商，當中大部分為中小型本地行業參與者。

本集團在(其中包括)定價、產品質素及品牌認同方面面對激烈競爭。本集團部分競爭對手(包括本地及國際品牌的競爭對手)及零售商在財務、技術、資訊及人力資源方面可能較本集團更為強大，因而能提供較本集團產品更優質或更具競爭力的產品，或較本集團更快適應不斷演變的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相反地，本集團部分競爭對手或會因各種商業考慮因素而採納低毛潤銷售策略並根據提升市場佔有率的較低價格而與本集團進行競爭。本集團可能被迫降低產品價格及毛利率，其市場佔有率將因而下跌。

鑒於市場環境不斷轉變，本集團不能保證其日後將能與其競爭對手成功競爭。此外，倘本集團不能維持其競爭優勢，本集團或會失去客戶及市場佔有率。業內競爭加劇或會對本集團的銷售量、市場佔有率、利潤率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香港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在香港出售，其銷售表現容易受香港政治及經濟環境變動所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全部收益均在香港市場產生。本集團預計，香港的銷售額將繼續為其日後收益的主要地域來源。

然而，本集團業務的盈利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多項與香港市場有關的因素，如人口購買力、旅客及其他訪客人數及花費，以及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法例、規例及政府政策等。此外，經濟不穩及政治動盪對宏觀經濟具有若干影響並會影響客戶消費的意慾。

香港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根據香港基本法的「一國兩制」原則享有高度自治。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一國兩制」原則及自治程度不會如現時情況維持。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大部分位於香港，故香港現有政局的任何變化或會影響香港經濟的穩定性，因而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底，香港數以千計居民參與公民抗命運動。激進份子在主要政府大樓外抗議並佔領多個主要交匯路段，導致受影響地區的交通及貿易受到重大干擾。倘香港出現任何重大及長期的政治及社會不穩，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由於發生若干意料之外的政治事件及入境旅客減少，故香港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零售銷售總值下跌，增長率分別約為-3.7%及-8.1%。此外，香港珠寶零售及批發市場貿易總值受入境旅客(特別是來自中國)減少的影響而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0億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0億港元。零售是香港珠寶市場的重要一環，於二零一七財年佔市場總額約92.0%。

因此，倘香港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出現任何不利或不可預見變動，本集團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稅務法例及規例的變動對本集團業務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香港現行法律及規例，本集團溢利須繳納香港稅項。不能保證現行稅務法例及規例日後不會修訂或修改。稅務法例及規例如有任何修訂或修改，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香港及中國政府有關訪港中國旅客的政策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香港珠寶行業一直且將繼續大受中國訪港旅客的消費所影響。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推出的個人遊計劃容許中國若干城市的公民以個人方式到訪香港。董事相信，過往年間，中國訪港旅遊增長使我們於香港的產品銷售增加。近期，香港及中國的政府官員曾討論收緊個人遊計劃的一簽多行許可。國務院的港澳事務辦公室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確認實施「一週一行」政策，據此，持有一簽多行的深圳居民每週僅可訪港一次而非無限次進出。香港政府及／或中國政府採取任何阻止中國旅客訪港的措施可能令本集團的銷售額下跌。旅遊業極為容易受到若干種可能對香港聲譽或訪港需求產生負面影響的事件所影響，包括中國政府有關批出入境香港的旅遊簽證或中國政府實施的其他收緊措施，爆發沙士、禽流感、豬流感或類似流行疫症等傳染性疾病，天災及大型騷亂。經濟嚴重下滑及中國消費者信心下降均可影響訪港需求。尤其是，不能保證日後將會繼續施行個人遊計劃。倘對香港旅遊業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嚴重影響旅遊行業，香港的銷售額可能大幅下跌，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若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恐怖主義活動或爆發傳染病，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若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天災或爆發疫症及傳染性疾病，包括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豬流感或伊波拉病毒，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香港於過去數年經歷颱風及水災等天災。香港日後倘發生嚴重天災，或會對經濟繼而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不能保證日後發生的天災或爆發疫症及傳染性疾病，或香港、中國或美國或其他國家就該等疾病而採取的措施不會嚴重中斷本集團的業務或本集團客戶的業務，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戰爭及恐怖主義活動或會導致本集團或本集團的僱員、設施、證券市場或客戶產生任何損害或中斷，任何一項情況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潛在戰爭或恐襲亦可能引致不確定情況及或對業務造成本集團現時不可預測的減值情況。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生產全部均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的經營、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的發展情況所影響。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

由於本集團的全部生產均位於中國，故本集團的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中國政府政策(包括稅項政策)可影響本集團的業務。中國經濟在多方面與大部分已發展國家的經濟(包括其架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均有所不同。隨著中國經濟邁向更為市場驅動型經濟，中國政府將繼續透過實施工業政策而在監管行業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不能保證中國的經濟、政治或法律體系發展情況不會傷害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

政府管制貨幣兌換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人民幣目前並非可以與其他貨幣自由兌換的貨幣。根據現時外匯規定，人民幣僅可就經常項目交易(包括與貿易或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向外國投資者派付股息)，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批准下兌換外幣，而就資本賬戶項目的外匯交易(包括任何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資本、外幣借貸的還款及就外幣擔保的付款)，則繼續受到重大外匯管制並須事前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批准。概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就人民幣兌換(尤與外匯交易有關)實施更嚴格限制。倘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實施額外限制，本集團或會為其中國的營運在兌換港元或其他外幣為人民幣(或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時遇到困難，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在詮釋及執行方面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自一九七八年起已頒佈及修訂多項法例及法規，但與若干發達國家的法律制度比較，中國的法律制度仍非足夠完備。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可能受到反映國內政治及社會轉變的短暫政策轉變所影響。此外，在中國執行判決及仲裁裁決亦可能存在困難。中國的許多法例及法規僅屬概括原則，中國中央人民政府已逐步制定實施規則，並不斷對該等法例及法規進行完善及修改。隨著中國法律制度發展，新法例的頒佈或現行法例的完善及

風 險 因 素

修改可能影響外國投資者。概未能保證今後於立法或詮釋上的轉變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頒佈新法例或詮釋現行法例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現時須遵守的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有關加工安排的中國法律、法規或政策如有任何改變，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依賴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生產設施生產我們的優質珠寶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大部分珠寶產品的生產於我們的生產設施內進行。加工安排構成產能、營運及盈利能力的一個重要部分。倘本集團於生產設施的生產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中國法例、法規或政策的任何變動)而被禁止或限制，則本集團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勞動成本上升可能對本集團於中國進行若干範疇的運作有所限制

本集團全部製造業務均位於中國。本集團預期未來中國的勞工成本將會繼續上升，因此，本集團要維持過往年度所達到的利潤率可能變得日趨困難。為保持本集團目前的利潤率，本集團或須提高價格或將生產設於其他地方。倘若我們提高價格，而競爭對手沒有跟隨，則本集團的銷售或會下降，並可能失去市場佔有率。另一方面，倘若本集團將生產運作設於中國較低勞工成本的地區，本集團可能難以物色到在培訓、經驗及技術能力方面符合本集團要求的僱員，並影響本集團的生產運作及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及股份有關風險

有時，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無法保證控股股東必定以其他股東的利益為依歸行事。

於股份發售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視作出售大量股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須受GEM上市規則下若干禁售期及以本公司及／或包銷商為受益人的進一步承諾的規限。

風 險 因 素

概不保證控股股東(其利益可能不同於其他股東的利益)於禁售期屆滿後不會出售其股份。股份在公開市場大舉拋售(或預期該等拋售情況可能出現)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控股股東或會採取 閣下可能不同意或不符合本集團或公眾股東最佳利益的行動。

於股份發售完成時，控股股東將擁有已發行股份的75%。因此控股股東將對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策略有重大影響力，且可能有能力要求本公司按照彼等的意願開展公司活動。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總會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致。倘任何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息相衝突，或倘任何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本集團的業務尋求與其他股東利益相衝突的策略目標，本公司或該等其他股東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股份在 GEM 的流通量可能有限及股份價格可能出現波動，因而導致於股份發售中購買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發售完成前，股份尚未於公開市場買賣。發售價未必是股份日後在 GEM 買賣的價格指標。發售價乃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或會於上市後與股份的市價不同。概不保證上市後股份會形成交投活躍且流動的公開市場，或倘形成該市場，亦無法保證該市場可於上市後維持任何一段時間。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因(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大幅且急劇波動，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本公司的控制範圍：

-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變化；
- 證券分析師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分析出現變動；
- 本集團宣佈重大收購、出售、策略聯盟或合營企業；
- 本集團關鍵人士加入或離職；
- 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波動；
- 本集團牽涉訴訟；
- GEM 的發展；
- 香港整體經濟及股市狀況。

風 險 因 素

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及／或成交量大幅波動。概不保證不會出現該等變動。

本集團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供日後增長之用，而股東權益可能因募集額外股權資金而被攤薄

本集團日後可能面臨通過收購擴充本集團業務的機會。在該等情形下，可能有必要於上市後增發證券，以籌集所需資金把握該等發展機遇。倘額外資金乃通過將來於上市後向新增及／或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證券而籌集，該等新股份的定價可能會較當時市價有所折讓。倘現有股東未獲機會參與，則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不可避免地遭受攤薄。此外，倘本集團未能動用額外資金產生預期盈利，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股份的市價造成壓力。即使通過債務融資籌集得額外資金，任何額外債務融資可能不僅會令利息開支增加以及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亦可能包括有關股息、日後集資活動及其他財務及營運事宜的限制性契諾。

與本招股章程及其他來源所載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統計數據及事實來自各種不同的政府官方來源或其他來源，且未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載有摘錄自官方政府資料來源及刊物或其他資料來源的若干統計數字及事實。儘管本集團相信依賴有關統計數字及事實屬審慎之舉，惟無法保證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並不存在誤差或錯誤。

來自該等資料來源的統計數字及事實未經本集團、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概不對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的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式可能存在瑕疵或無效，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提述或載列的來自官方政府刊物的統計數字可能並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為其他經濟體編撰的統計數字進行對比，因此不應加以依賴。此外，無法保證其陳述或編撰的依據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的有關統計數字及事實相同。在各種情況下，投資者均應考慮彼等對有關統計數字或事實的重視程度。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限於多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期望」、「相信」、「會」、「預期」、「估計」、「擬」、「或會」、「計劃」、「尋求」、「應當」、「將會」、「可能會」等前瞻性術語或類

風 險 因 素

似詞語。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對本集團發展策略的討論及對日後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預期。股份投資者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全部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有誤。有關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述者，其中多項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本集團會實現計劃或目標的聲明，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否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本公司均無責任公開更新前瞻性陳述或發佈其任何修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閣下務須特別留意，有關本集團、本集團所屬的行業或股份發售的報刊文章、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的任何資料，均不應予以任何依賴

可能存在有關我們、本集團所屬的行業或股份發售的報章文章、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該等內容可能包括本招股章程內未出現的有關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於報章、媒體或研究分析報告披露任何有關資料。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文章、媒體報導或研究分析報告，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可靠性承擔任何責任。刊登於本招股章程以外的刊物中的任何資料如有與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資料不符或衝突，本公司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有關資料。於作出是否購買股份的決定時，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 (b) 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或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整體含誤導成分；及
- (c) 本招股章程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仔細考慮後作出並建基於視為公平合理的基礎及假設上。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且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受限於當中條件而提呈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關股份發售(包括其條件)的架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而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就公開發售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公開發售的條款。獨家保薦人保薦上市，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牽頭經辦股份發售。按照該等包銷協議條款(包括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即預期定價日)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其他時間,而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星期六)協定最終發售價),包銷商全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而包銷商亦全數包銷配售股份。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預期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或前後(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其他日期,而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星期六))。倘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發售股份的提呈發售及銷售限制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彼收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且其並無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任何不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其他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構成有關股份發售的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而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故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聯屬人士及/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根據股份發售,預期包銷商將會代表本公司向投資者有條件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諮詢自己的財務顧問並尋求法律意見(倘適當),以使彼等知悉並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自行了解申請發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國籍、居住地或住所所在國家的任何適用的外匯管制法規及適用的稅項。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申請於 GEM 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本文件另有概述者(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 GEM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的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及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44B(1) 條規定，倘於股份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聯交所拒絕批准根據本招股章程發售的股份於 GEM 上市，屆時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一概無效。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1.23(7) 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須將公眾人士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於最少 25% 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有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的證券方可於 GEM 買賣。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當中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閣下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當中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存置於香港。

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所發行的所有發售股份將於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只有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可於 GEM 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買賣本公司登記於在香港存置的股東登記分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 GEM 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在突發情況下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經已辦妥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投資者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詳情以及此等安排對彼等權利及權益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 GEM 買賣。股份買賣單位為每手 10,000 股股份，並可自由轉讓。股份代號為 8537。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憑證。

貨幣換算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規定者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 1.00 港元兌人民幣 0.80 元及 1.00 美元兌 7.85 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及美元，反之亦然，僅供說明用途。上述換算不應詮釋為人民幣、港元或美元計值金額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港元或美元(視情況而定)。

約整

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過約整調節。因此，列表或圖表內行列的數目相加未必等於個別項目所示總數。倘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資料，有關數額可能已作上調或下調。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為準。翻譯為英文及並無官方英文翻譯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政府機關及部門、機構、設施、證書、職銜等名稱,乃其對應中文或任何其他語言名稱非正式譯名,僅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或有關外語名稱為準。中文或任何其他語言的有關術語的英文譯名均僅供識別。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傅鎮強先生	香港 新界 深井 深慈街8號 縉皇居 1座57樓A室	中國
張麗玉女士	香港 新界 深井 深慈街8號 縉皇居 1座57樓A室	中國
傅雲玲女士	香港 新界 天水圍 天頌苑 頌澤閣 M座35樓3515室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昌達先生	香港 北角 城市花園3座 7樓A室	中國
王泳強先生	香港 鰂魚涌 康怡花園 M座1907室	中國
陳子明先生	香港 東涌 迎康街1號 昇薈第9座 19樓A室	澳洲

有關董事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參與各方

獨家保薦人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8樓

副經辦人

創僑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3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2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有關特定稅務事宜：

伍穎珊女士(大律師)

香港

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2203A&B室

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中國法律：

北京李偉斌(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華僑城漢唐大廈10樓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黃誠思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911-912室

中國法律：

盈科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

益田路6003號

榮超商務中心B座3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行業顧問

Frost & Sullivan Limited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

雲錦路500號

綠地匯中心B棟1014-1018室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九龍

觀塘

觀塘道338號

渣打中心15樓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高山道 80 號 富怡閣 6-13 號
本公司網站	<u>www.dghcl.com</u> (附註：該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合規主任	張麗玉女士
公司秘書	蘇淑儀女士 (ACIs、ACS)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248 號 陽光中心 40 樓
法定代表	傅鎮強先生 香港 新界 深井 深慈街 8 號 縉皇居 1 座 57 樓 A 室 蘇淑儀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248 號 陽光中心 40 樓
審核委員會	陳子明先生 (主席) 陳昌達先生 王泳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子明先生 (主席) 傅鎮強先生 王泳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傅鎮強先生 (主席) 陳昌達先生 王泳強先生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

16樓1607室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51號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料由Frost & Sullivan根據公開資料來源編製，並反映市況估計數字，且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Frost & Sullivan的參考資料不應被視為Frost & Sullivan對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於本公司的意見。董事相信，本節所載資料來源屬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而彼等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轉載該等資料。董事概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以致該等資料不可靠、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由Frost & Sullivan編製並載於本節的資料尚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Frost & Sullivan除外)或聯屬人士獨立核實，而我們亦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在作出或拒絕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時不應依賴該等資料。由於本集團財政年度自四月一日起及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本節凡提述「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分別指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資料來源

本公司委託獨立第三方Frost & Sullivan就香港的珠寶行業進行研究。本公司同意就編製Frost & Sullivan報告向Frost & Sullivan支付420,000港元而董事認為有關費用反映市場收費比率。

Frost & Sullivan收集相關市場數據以撰寫Frost & Sullivan報告時所採用方法包括次級研究及初級面談。次級研究涉及數據資料及公開發佈資料(包括香港政府部門官方數據及公佈)整合、行業市場研究及本集團主要競爭對手發佈的企業行家資料。初步面談乃與相關機構進行以取得客觀及事實數據以及對前景的預測。Frost & Sullivan對市場規模、佔有率及分部分析、競爭對手過往記錄及公司情報等進行研究。除所注意到的其他方面外，本節所載一切數據及預測乃來自Frost & Sullivan報告、各類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摘錄自Frost & Sullivan報告的部分資料亦參考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董事確認，經作出合理審慎處理後，自Frost & Sullivan報告日期以來的市場資料概無不利變動，以致董事對本節資料可能有所保留、與本節資料有所抵觸或對本節資料造成影響。

Frost & Sullivan是一間全球顧問公司，於一九六一年在紐約成立，在全球逾40個辦事處聘用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師。Frost & Sullivan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建議、培訓、客戶研究、競爭及企業策略。Frost & Sullivan於中國設有四個辦事處，並可直接與珠寶業內最具行業知識的專家及市場參與者接聯絡。

Frost & Sullivan 報告所使用假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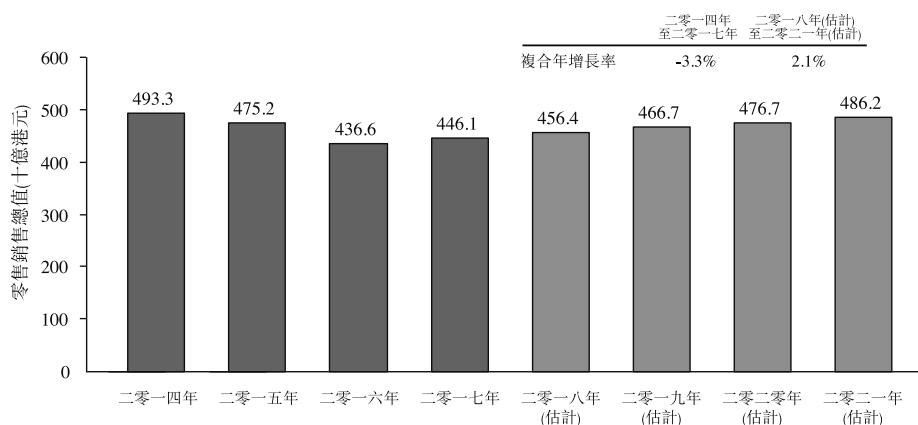
Frost & Sullivan撰寫及編製Frost & Sullivan報告時乃採納以下假設：(i)假設香港經濟在預測期間維持穩定增長；(ii)香港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間很可能維持穩定，確保珠寶市場穩健發展；及(iii)預測期間並無發生戰爭或大型天災；及以下主要參數：(a)香港的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及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及(b)香港的零售銷售總值。

Frost & Sullivan 報告資料的可靠性

董事認為本節所用資料的來源屬可靠，因有關資料乃摘錄自 Frost & Sullivan 報告。董事相信，由於 Frost & Sullivan 為獨立專業研究機構，在其所屬專業具備廣泛經驗，故 Frost & Sullivan 報告屬可靠且不會誤導。

香港的零售銷售總值

零售銷售總值(香港)(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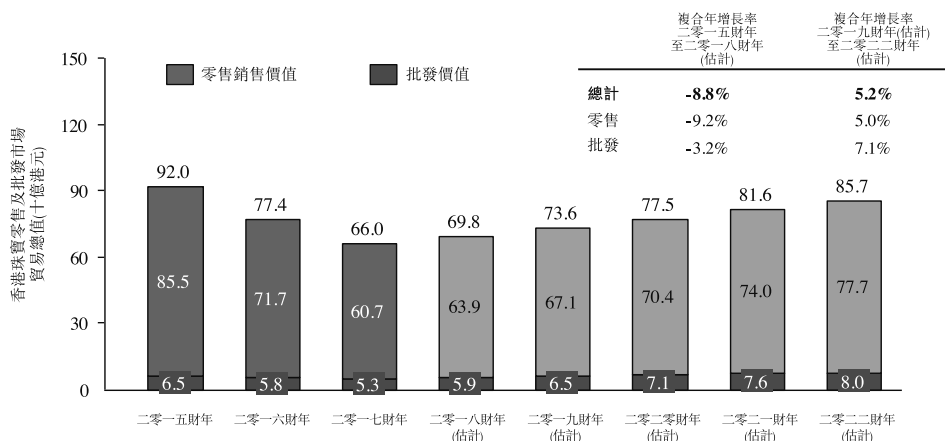
附註：「E」表示估計。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Frost & Sullivan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香港的零售銷售總值維持穩定，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3.3%。由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發生若干意料之外的政治風波及訪港旅客減少，導致零售銷售總值減少，增長率分別約為 -3.7% 及 -8.1%。然而，於二零一七年，零售銷售總值較二零一六年回升約 2.2%。由於本地居民消費力不斷增長以及宏觀經濟及旅遊業持續復蘇，預期於往後年間，零售銷售價值會維持相對穩定。

香港珠寶零售及批發市場概覽

珠寶零售及批發市場貿易總值(香港)(二零一五財年至二零二二財年(估計))



行業概覽

附註：「E」表示估計及「財年」指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香港珠寶產品可按價格分為三個分部。奢侈珠寶產品指零售價高於每件約100,000港元的產品。奢侈珠寶產品主要為高價值珠寶鑲嵌珠寶產品，一般於國際奢侈珠寶品牌店及本地大型品牌店提供。中高檔珠寶產品(或主流奢侈珠寶)指零售價介乎每件2,000港元至100,000港元的產品。中高檔奢侈珠寶產品涵蓋大多數產品。主流珠寶產品指零售價低於每件2,000港元的產品。主流珠寶產品大部分為以黃金及鉑/K金製成的小型珠寶產品，如耳環、戒子、吊墜、頸鍊及手鍊等，以及純銀珠寶產品，一般於當地品牌店舖及本地品牌店舖提供。

香港珠寶零售及批發市場見證其貿易總值由二零一五財年約920億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七財年約660億港元，原因是訪港旅客(特別是中國)中數不斷下跌。然而，由於香港整體零售市場向好，故預料期後於二零一八財年出現反彈，回升至約698億港元。零售是香港珠寶市場的重要一環，於二零一七財年佔市場總值約92.0%。

於二零一七年，香港珠寶零售及批發市場因消費者的高消費意慾而復蘇。按農曆計，二零一七年出現雙春兼潤月，中國人認為屬於好年，適宜嫁娶，令珠寶產品需求上升，而中國人的慣常做法是購買珠寶作為配飾、嫁妝及結婚禮物。再者，隨著香港旅遊業及零售銷售總值整體回升，故預料市場於往後年間會進一步復蘇，並於二零二二財年達致約857億港元，即二零一八財年至二零二二財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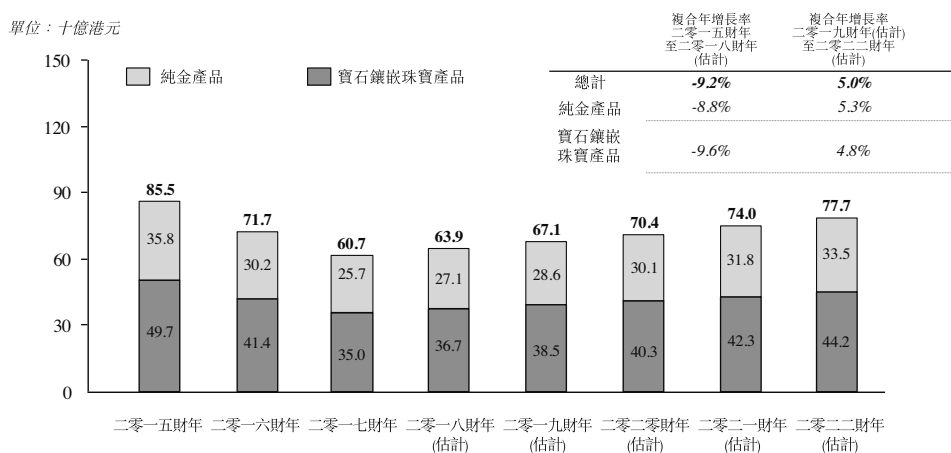
特別是，香港旅遊業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下跌後於二零一七年復甦，增長率為3.9%。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到訪香港內地遊客由40.7百萬人次增加至44.4百萬人次，複合年增長率約2.2%。根據香港入境處，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見證了旅遊業急劇增長。到訪香港內地遊客數目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長16.0%。由於香港正發展新旅遊景點以維持香港對中國內地的吸引力，故預測到訪內地遊客數目將會保持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複合年增長率6.6%的增長趨勢，於二零二二年達61.3百萬人次。

受到訪旅客增長所帶動，本地居民消費力增長，二零一七年的珠寶、手錶及時鐘以及珍貴禮物零售銷售總值按年增長5.3%。於二零一八年首三個月，價值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大幅增長21.7%。旅遊業復甦為香港珠寶零售商顯露出龐大機會。

行業概覽

香港珠寶可分為以下類別：純金產品及寶石鑲嵌珠寶產品。

按產品類分的珠寶零售銷售價值明細(香港)(二零一五財年至二零二二財年(估計))



附註：「E」表示估計及「財年」指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按零售銷售價值計，純金產品是香港珠寶市場的主要分部，於二零一七財年佔珠寶零售市場總值約42.3%。於同一個財政年度，寶石鑲嵌珠寶產品佔市場總值約57.7%。由於中國人使用黃金作為配飾的長遠文化，黃金珠寶為中式珠寶產品的代表之一，其比例由二零一五財年約41.9%持續上升至二零一七財年約42.3%，且由於本地經濟環境向好及本地居民及旅客的消費增加，故該上升趨勢於未來數個財政年度將會持續。於二零一五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期間，珠寶的零售銷售價值因旅遊業衰退而呈下滑趨勢。黃金產品的零售銷售由二零一五財年約358億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財年約271億港元。隨著旅遊市場持續回升及本地居民消費不斷增長，珠寶市場於二零一八財年回升。

主要市場帶動因素

消費力持續增長

預期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人均名義本地生產總值按複合年增長率約3.6%增長，並於二零二一年達致約404,419港元。香港市民的購買力因此繼續上升，加上香港的宏觀經濟狀況預測利好，增長趨勢很可能會持續。預計香港市民的購買力持續上升，將可帶動香港整體零售市場的增長，從而推動香港珠寶零售及批發市場復蘇及未來增長。

對設計優美的珠寶的需求

消費者現時不僅對珠寶產品質素有所要求，對產品設計亦如是。因此，珠寶製造商必需加強設計獨特性及製造技巧。款式新穎是珠寶商在其他珠寶品牌中脫穎而出的重要因素。

年輕消費者人數持續上升

年輕消費者人數持續增加，成為香港珠寶市場的新增長動力。年齡介乎 20 至 25 歲的年輕上班族更崇尚潮流，願意購買時尚珠寶產品供日常配戴。該等年輕消費者很可能成為未來數年的潛在增長動力。

季節性

香港珠寶市場存在季節性模式。年輕情侶偏好在具有雙春的年份(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七年)結婚。此外，由於香港於六月至九月天氣較其他月份炎熱及潮濕，故此期間較少舉行婚禮。婚禮的季節性可見於香港珠寶市場，原因是大部分情侶及其家人在結婚時均會選購珠寶產品。

商機

對網上市場推廣的倚賴持續

年輕人可輕易在互聯網上取得資料並會受評論意見的影響，因此網上市場推廣成為有效宣傳策略的重要部分。加強在互聯網上的市場推廣將為各公司擴大品牌知名度及認受性的有效方法。此外，部分公司倚重對旅客的銷售會因旅遊業持續下滑而面臨銷售額下跌。就該等公司而言，加強網上離線(O2O)及電子商貿渠道將為發展以年輕年齡層為對象本地市場及海外市場的良機。

一帶一路倡議

由於中國發展珍珠產業並施行包括一帶一路等有利政策，香港已變身為珠寶商的主要貿易及分銷中心。根據旨在加快沿新絲綢之路一帶國家及地區(包括中國、香港及東南亞等)的貿易發展，香港珠寶總商會設立了平台作為珠寶及珠寶材料的貿易中心。該總商會鼓勵香港的珠寶貿易，有意使香港成為珠寶及珠寶材料的全球分銷中心。在有利政策環境下，香港的珠寶製造商及批發商會將業務擴展至中國及海外市場。隨著近年中國消費者的消費力不斷上升，珠寶業發展有所增長，為香港珠寶零售商及批發商帶來發展潛力。

旅客人數不斷上升

由於個人遊計劃覆蓋的中國城市持續增加，香港與中國鄰近城市之間的鐵路基建建造，以及香港新旅遊景點陸續發展，預期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訪港旅客總數呈增長趨勢，由二零一六年的約 56.7 百萬人次持續增至二零二一年的約 65.7 百萬人次。根據旅遊事務署的網站資料，二零一七年的訪港旅客總數上升 3.2% 至約 58.8 百萬人次。中國是香港最大的旅客來源市場，佔訪港旅客總數 76%，其旅客人數穩定回升 3.9%。展望未來，預期中國旅客增加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正面影響。

市場參與者集中

市場可能將會更集中，原因是消費者會對規模相對較大的市場參與者更具信心。由於財務優勢及成本效益強勁，將會有更多大、中型市場參與者收購小型零售商。

面臨的威脅

本地旅遊業市況

受反中國活動、南韓爆發中東呼吸綜合症及經濟停滯不前的影響，香港旅遊業於二零一六年下跌4.5%（以訪港旅客總數計）。中國訪港旅客佔整體市場的75.5%，於二零一六年下跌6.7%。旅遊業的潛在波動情況對香港整體零售市場及珠寶零售市場造成挑戰。

消費者喜好迅速轉變

近年，珠寶顯得更具時尚氣息。品牌珠寶現時更緊貼時尚潮流，並以年輕消費者為目標對象。因此，製造商及分銷商貼近最新潮流、設計及提供產品組合以吸引更多消費者及爭取更大市場份額變得十分重要。

網上零售便利

現今的消費者可透過互聯網（由網上零售及各種新推出的支付平台提供）獲得幾乎所有產品及服務。這總會為傳統的實體零售商（即設有實體店的零售商）（指在店內與客戶面對面進行交易的實體業務）製造競爭，因客戶能直接在網上購買而非從零售店購買。網上購買除可為珠寶消費者帶來更大便利及省時等因素外，網上珠寶零售在成本上更具有其他優勢，主要是節省香港的昂貴租金及實地銷售所涉及專門人員的額外成本。

香港珠寶零售及批發市場的競爭格局

於二零一七財年，香港珠寶零售及批發市場集中於五大市場參與者，按零售及批發銷售價值計，該等參與者合共佔香港珠寶零售及批發市場總值約58.2%。預期香港零售珠寶市場的該五大零售及批發公司日後將繼續佔大比率的市場佔有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珠寶總商會的資料，香港珠寶市場共有逾300個零售商及批發商，大部分為中小型本地市場參與者，每年每店收益少於30百萬港元或店舖總數少於10間。根據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及香港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的劃分，可被視為行業基準。於二零一七財年，按收益計，中小型本地珠寶零售商及批發商合供佔香港珠寶零售及批發市場總額約38.5%。

行 業 概 覽

珠寶零售及批發市場(香港)的十大市場參與者及本集團(二零一七財年)(按收益計)

下表載列香港珠寶市場主要公司資料：

排名	公司名稱	二零一七財年 的概約收益 (百萬港元)	市場佔有率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香港零售店數目
1	公司A	17,111	25.9%	80
2	公司B	8,670	13.1%	67
3	公司C	7,786	11.8%	47
4	公司D	2,620	4.0%	42
5	公司E	2,228	3.4%	11
6	公司F	1,164	1.8%	28
7	公司G	603	0.9%	22
8	公司H	446	0.7%	10
9	公司I	270	0.4%	7
10	本集團	191	0.3%	7
	其他	24,934		
	總計	66,023		

附註：

- (1) 由於湊整，百分比總數不一定為100%。
- (2) 零售店數目指自營店，授權零售店不包括在內。
- (3) 本集團經審核收益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4) 尚未獲得香港珠寶零售及批發市場於二零一八財年的市場參與者資料。
- (5) 有關數據乃根據上市公司年報、Frost & Sullivan數據庫及與市場上主要參與者的詳細基本面谈。
- (6) 主要公司指按收益計，於市場上領先的公司，包括以香港及國際為基地的珠寶公司。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珠寶零售及批發市場十大中小型本地參與者合共佔市場總額約1.9%。

行業概覽

珠寶零售及批發市場十大中小型本地參與者 (香港)，二零一七財年(按收益計)

排名	公司名稱	二零一七財年 概約收益 (百萬港元)	市場佔有率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香港零售店數目
1	公司I	270.0	0.4%	7
2	本集團	191.0	0.3%	7
3	公司J	174.9	0.3%	7
4	公司K	156.2	0.2%	6
5	公司L	110.5	0.2%	6
6	公司M	91.6	0.1%	4
7	公司N	88.5	0.1%	5
8	公司O	75.0	0.1%	4
9	公司P	62.5	0.1%	4
10	公司Q	56.2	0.1%	3
	總計	1,276.4	1.9%	

附註：

- (1) 零售店數目指自營店，不包括授權零售店。
- (2) 本集團經審核收益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3) 並無截至二零一八財年的其他中小型參與者資料。
- (4) 有關數據乃根據上市公司年報、Frost & Sullivan數據庫及與市場上主要參與者的詳細基本面谈。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儘管香港的中小型本地珠寶市場參與者在零售網絡及市場滲透方面不及主要市場參與者，但透過更有效方式加強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參與大型珠寶展覽及貿易展，以及跟隨時尚潮流以改良產品設計及款式，彼等已逐漸提升品牌認同及形象。此外，香港的中小型本地珠寶市場參與者通常以本地市民目標，而非以旅客作為其主要目標客戶。在此情況下，該等本地市場參與者受香港旅遊市場下滑及中國旅客相對購買力下降的影響較少。

准入壁壘

初期投資

鑒於珠寶業所用原材料均為價值高的鑽石、寶石或貴金屬，故珠寶產品的價值相對較高。因此，新珠寶零售商及批發商的初期投資可能甚為龐大，使欠缺大額資金的零售商躋身珠寶市場十分困難。特別是，倘該市場參與者有意具備本身的製造能力，開業成本將會高昂。換言之，珠寶市場的資本准入壁壘頗高。再者，倘銷售量不高，珠寶投資的回報速度可能緩慢。

建立及經營銷售網絡

良好的銷售網絡是珠寶品牌爭取市場佔有率、提高品牌知名度及促進其產品增值的關鍵。

鍵因素。然而，新入行者要建立及經營有關網絡並不容易。為求成功經營珠寶業務，大型業務及連鎖店營運必不可少。佔據這些市場及建立完善網絡必定耗費長時間及作出大量市場推廣投資。建立及經營銷售網絡是另一項准入壁壘。

品牌認受性及知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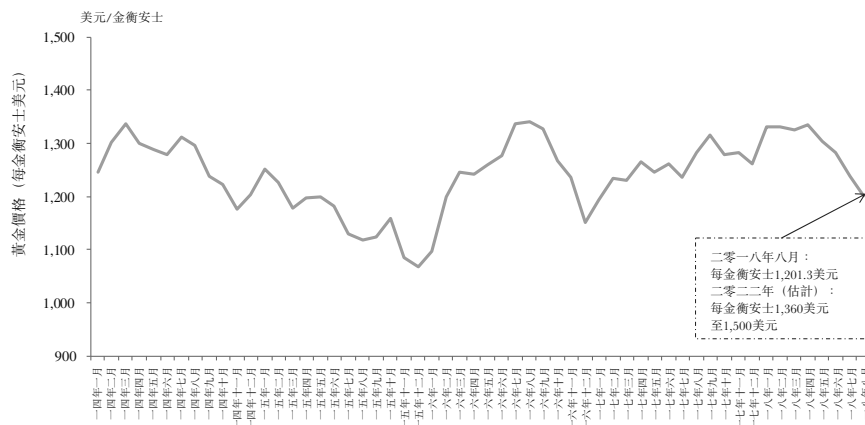
現有主要市場參與者已在香港消費者當中享負盛名。同時，新企業可能難以推廣其品牌知名度，亦難以滲透市場。因此，新入行者務必在推廣方面作出更多投資並提升其品牌認受性及知名度，方能取得市場佔有率。新入行者欠缺品牌認受性及名望可能難以吸引客戶。

及時掌握市場趨勢

隨著消費者更著重風格而珠寶日趨時尚主導，設計對於珠寶產品而言十分重要。欠缺批發或零售經驗的新入行者難以及時掌握市場趨勢，因此，相比現有市場參與者，新入行者亦難於吸引新消費者。

原材料及其他主要成本部分的歷史價格趨勢

全球市場的黃金每月平均價(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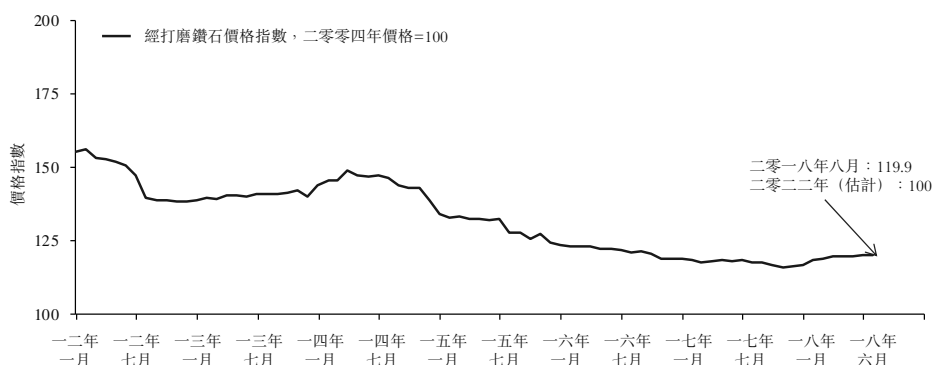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界黃金協會、Frost & Sullivan

黃金是全球最重要的商品之一，亦為珠寶的主要原材料。黃金在全球市場的每年平均價格曾出現扭曲時期，由二零一二年約每安士12,946港元反覆上落至二零一五年約每安士8,993港元，再逐漸回升至二零一七年約每安士9,797港元。於未來數年，預測黃金價格於二零二二年保持穩定，介乎每安士10,000港元至每安士11,000港元。黃金價格受全球宏觀經濟、匯率政策、通脹及消費者需求的影響。

回收黃金是珠寶原材料的另一來源。幾乎所有香港珠寶零售商及批發商以略低於黃金價格的價格自客戶採購無用的黃金珠寶產品，然後將回收黃金珠寶產品售予金匠進行再加工。回收黃金價格一般為黃金價格的約80%至95%，由零售商按如黃金淨度及黃金重量損耗等等實質特性釐定。近年來，香港的買賣回收黃金價值一直上升，按貿易價值(即從大眾售賣商收集的回收黃金產品價值)計，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市場規模分

別約為47億港元、50億港元及53億港元。原材料價格下跌使製造商及品牌擁有人削減成本，因而導致最終產品價格下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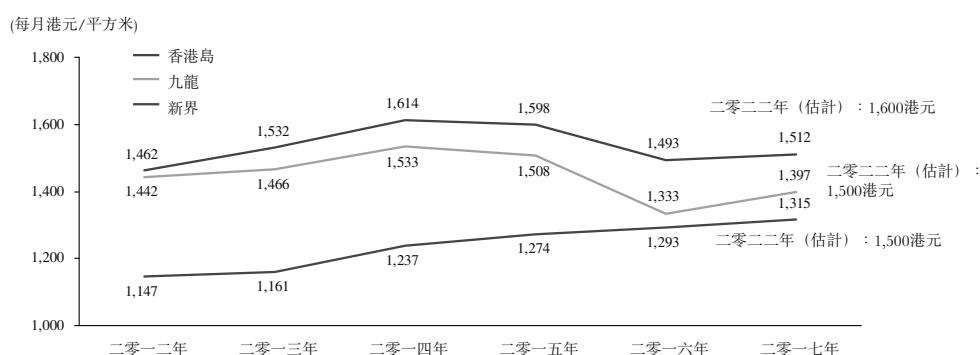
經打磨鑽石價格指數(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



資料來源：General polished-diamond price index (PolishedPrices.com)、Frost & Sullivan

全球經打磨鑽石價格指數已進行異常情況篩查，加入考慮因素的經打磨鑽石價格，當中視乎有關鑽石的價格網位置而採用不同算法，並反映經打磨鑽石的價格。有關指數顯示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出現下滑趨勢，由二零一二年一月的155.2下跌至二零一八年八月的119.9。指數很可能於未來五年繼續下跌，並於二零二二年下跌至約100。需求持續放緩，加上高存貨水平，令經打磨鑽石價格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下跌10.0%及6.8%。鑽石零售價大致最決於4C即顏色、切割、淨度及克拉。因此，一克拉以下鑽石的單位成本遠低於一克拉以上鑽石的單位成本。於二零一七年，一克拉圓形鑽石的定價一般介乎每顆7,000美元至每顆12,000美元。

私人零售的平均租金(香港)(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Frost & Sullivan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島及九龍的私人零售平均租金呈穩步增長。然而，租金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下跌並於二零一七年輕微回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0.3%及-1.2%。另一方面，新界的租金逐漸增加，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2%。同期，香港整體平均租金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4%。預期私人零售租金輕微增長，乃由於零售市場復甦。預測香港島私人零售平均租金於二零二二年達每月每平方米1,600港元，而預期九龍及新界租金於二零二二年達每月每平方米1,500港元。

香港的監管規定

本節載有適用於本集團香港業務的重大法律、法規及規則概要。

商業登記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規定，經營業務的人均須按照訂明的方式，向稅務局局長申請將有關業務登記。在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獲繳付後，稅務局局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登記已提出的商業登記申請所關乎的每項業務，並就有關業務或有關分行發出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視情況而定)。

《商品說明條例》

虛假商品說明

《商品說明條例》的其中一項宗旨是禁止關於在營商過程中提供的貨品或該等貨品的提供人的虛假商品說明。《商品說明條例》第7(1)條規定，任何人如有下列作為，即屬犯罪：

- (i) 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
 - (a) 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
 - (b) 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或
- (ii) 管有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

任何人為供應而展示貨品或為供應而管有貨品，須當作要約供應該等貨品。

《商品說明條例》第12條進一步禁止任何人士將任何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進口或出口，並訂明違反法例者即屬犯罪。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18(1)條，任何人如犯《商品說明條例》第7或12條所訂罪行，(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5年；及(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

《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訂明，「商品說明」指就貨品而言，指以任何方式就該等貨品或該等貨品的任何部分而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包括關於任何下列事項的顯示：(i)數量（包括長度、闊度、高度、面積、體積、容量、重量及件數）、大小或規格；(ii)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方法；(iii)成分；(iv)對用途的適用性、強度、性能、性狀或準確度；(v)符合任何人指明或承認的標準等。

《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進一步規定，「虛假商品說明」指一項商品的說明(a)虛假達關鍵程度；或(b)雖非虛假但卻具有誤導性，亦即相當可能會被視為屬一種會是虛假達關鍵程度的商品說明。

《商品說明條例》第3條對於黃金純度的虛假商品說明施加特別嚴格的標準。凡顯示的黃金純度(不論是以千分率或以開為單位)在任何範圍或程度上(而並非關鍵程度)是誇大的，則該商品說明即屬虛假商品說明。此外，在製品上的任何1位或2位數字如顯示、看來是顯示或相當可能會被視為顯示該製品以開表示的黃金含量純度，則除非該製品所含純金的比率不低於該數字與24的比率，否則該數字即屬虛假商品說明；而在製品上的任何3位數字如顯示、看來是顯示或相當可能會被視為顯示該製品黃金含量以千分率數字表示的純度，則除非該製品的黃金含量達到該純度標準，否則該數字即屬虛假商品說明。

與定義有關的命令

《商品說明條例》第33條賦予(其中包括)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權力，倘在與於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供應貨品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或作為應用於貨品的商品說明或商品說明的一部分的詞句，(i)會對獲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的買家有利或(ii)會對將貨品或服務出口的人有利，而不會違反在當地獲供應該貨品的人的利益，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規例對有關詞句設定涵義。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訂立規例，對下列本集團出售的產品分別設定涵義：

- (i) 白金：香港法例第362B章《商品說明(白金的定義)規例》；
- (ii) 翡翠及天然翡翠：香港法例第362K章《商品說明(翡翠及天然翡翠的定義)規例》；
及
- (iii) 鑽石：香港法例第362L章《商品說明(鑽石的定義)規例》。

與標記及提供資料有關的命令

《商品說明條例》第4(1)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

- (i) 規定(其中包括)命令內指明的任何貨品須標明或附有與該等貨品或服務有關的資料或說明事項，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並可在符合《商品說明條例》的條文下，訂立規定以確保該等貨品標明或附有該等資料或說明事項；及
- (ii) 規管或禁止供應不符合該等規定的貨品。

任何人違反適用於標記及提供資料的命令而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供應或要約供應任何種類貨品，或任何商戶違反適用於標記及提供資料的命令而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任何種類服務，即屬犯罪，而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18(1)條，(a)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5年；及(b)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頒佈下列與本集團經營的業務有關的命令：

- (i) 香港法例第362A章《商品說明(標記)(黃金及黃金合金)令》；
- (ii) 香港法例第362C章《商品說明(標記)(白金)令》；
- (iii) 香港法例第362M章《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天然翡翠的資料)令》；及
- (iv) 香港法例第362N章《商品說明(提供關於鑽石的資料)令》。

上述第一及二項命令對於含量不低於8開或純度不低於333的黃金或黃金合金製品及白金(定義見《商品說明(標記)(白金)令》)製品以及表面經處理的黃金及白金製品應如何加註標記訂立規定。

上述四項命令均亦要求任何人在零售層面的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供應黃金、黃金合金、白金、天然翡翠或鑽石，須(i)銷售發票及收據內包括提供人及所供應產品的若干詳情；(ii)自有關發票或收據日期起至少3年保留有關發票或收據；及(iii)在銷售之處的顯眼位置向所有客戶展示列出相關命令規定的陳述的告示。

供應貨品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旨在將與貨品售賣有關的法律編纂為成文法則，其中規定：

- (i) 根據第15條，憑貨品說明售貨的合約，均有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
- (ii) 根據第16條，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一項隱含的條件，即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但在以下事項方面則並無該項條件：(a)在合約訂立前曾明確地促請買方注意的缺點；或(b)如買方在合約訂立前驗貨，則該次驗貨應揭露的缺點；或(c)如合約是憑樣本售貨的合約，則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會顯現的缺點；及
- (iii) 根據第17條，凡憑樣本售貨的合約，有以下各項隱含條件：(a)整批貨品須在品質上與樣本相符；(b)買方須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及(c)貨品並無任何令其不可商售且不會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顯現的缺點。

凡法律上隱含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根據售貨合約而產生，該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可在不抵觸《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的情況下，藉明訂的協議，或藉雙方交易過程，或藉慣例(如該慣例對合約雙方均具約束力)而予以否定或變更。

供應服務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457章)旨在綜合及修訂關乎服務提供合約中隱含的條款的法律(包括不論是否有貨品須轉移或將予轉移或藉出租而託交或將予託交的服務提供合約)，其中規定：

- (i) 凡提供人是在業務過程中行事，即有一隱含條款，規定該人須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技術作出服務；及
- (ii) 凡提供人在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服務，沒有訂明作出服務的時間，而該時間亦無透過該合約所協議的方式訂定，亦並非以雙方的交易過程來決定，則在該合約中即有一隱含條款，規定提供人須在合理時間內作出該項服務。

凡提供人與服務提供合約中以消費者身分交易的一方進行交易，則提供人不得引用任何合約條款來卸除或限制其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而令致在該合約下產生的任何法

律責任。此外，凡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而令致在服務提供合約下產生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則該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在《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的規限下)可藉明訂的協議，或因立約雙方的交易過程，或因約束立約雙方的慣例而予以否定或更改。

管制免責條款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旨在對於可以藉合約條款或其他方法而逃避民事法律責任(指因違約、疏忽或其他不履行責任的作為所引致的民事法律責任)的程度，加以限制，其中規定：

- (i) 根據第7條，任何人不得藉合約條款、一般告示或特別向某些人發出的告示，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引致他人死亡或人身傷害的法律責任，至於其他損失或損害方面，任何人亦不得藉上述各項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而引致的法律責任，但在該條款或告示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 (ii) 根據第8條，如立約一方以消費者身分交易，或按另一方的書面標準業務條款交易，則本條適用於處理立約各方之間的問題；而對上述的立約一方，另一方不能藉合約條款而(a)在自己違反合約時，卸除或局限與違約有關的法律責任；或(b)聲稱有權在履行合約時，所履行的與理當期望他會履行的有頗大的分別；或(c)聲稱有權完全不履行其依約應承擔的全部或部分法律義務，但在該合約條款(於本款上述的任何情況下)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 (iii) 根據第9條，以消費者身分交易的人，不須因合約條款而就別人因疏忽或違約所可能引致的法律責任，對該人作出彌償，令他不受損失；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及
- (iv) 根據第11條，凡對方以消費者身分交易，則法律責任如因不履行《售賣貨品條例》第15、16或17條訂定的法律義務而產生，不能藉合約條款而予以卸除或局限，而凡對方並非以消費者身分交易，則《售賣貨品條例》第15、16或17條所指明的法律責任可以藉合約條款予以卸除或局限，但祇以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為限。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8及9條不適用於任何合約中關於產生或移轉在專利、商標、版權、註冊式樣設計、技術或商業情報或其他知識產權上的權利或權益的部分，或關於終止上述權利或權益的部分。在合約條款方面，祇有在法庭或仲裁人在考慮及立約各方在立約時所知悉、預料或理應知悉或理應預料到的情況後，斷定加入該條款是公平合理的，則就《管制免責條款條例》來說，該合約條款才符合合理標準。

競爭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旨在禁止及阻遏各行各業的業務實體作出反競爭行為，以致有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目的或效果。《競爭條例》訂有概括條文，禁止稱為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和合併守則的三大類反競爭行為。

第一行為守則禁止業務實體訂立或執行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協議或決定或從事具有該目的或效果的經協調做法。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合併守則禁止業務實體直接或間接進行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效果的合併。合併守則的應用範圍限於根據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發出的傳送者牌照。

根據《競爭條例》第82條，如競爭事務委員會有合理理由相信 (a) 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及 (b) 該項違反並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而某業務實體的行為被指稱為構成該項違反，競爭事務委員會須於針對該業務實體而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前，向該業務實體發出通知(「告誡通知」)。

然而，根據《競爭條例》第67條，如競爭事務委員會有合理理由相信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而該項違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或違反第二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而競爭事務委員會如擬針對某人在競爭事務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該會可向該人發出通知書(「違章通知書」)，提出不提起該等程序，但條件是該人須作出承諾，承諾遵守違章通知書的規定，作為在第一時間提起該等程序的替代。「嚴重反競爭行為」指由任何以下行為或以下行為的任何組合構成的行為—(a) 訂定、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b) 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而編配銷售、地域、顧客或市場；(c) 訂定、維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貨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及／或(d) 圍標。

倘違反《競爭條例》，競爭事務審裁處可作出包括以下內容的命令：如信納某實體已違反競爭守則，施加罰款；取消某人擔任公司董事或參與公司事務的資格；禁止某實體訂立或執行某協議；改變或終止某協議；以及要求向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繳付損害賠償。

CJF Limited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成為香港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有限公司會員。由於香港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有限公司公佈黃金買入價及賣出價的傳統做法可能引致對黃金供應的定價，因此該會已停止該做法。自此以後，本集團於釐定黃金價格時，會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及考慮本集團的市場定位。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概無達成或執行任何協議或從事任何經協調做法，以致有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目的或效果。

註冊外觀設計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香港法例第522章)第5(1)條規定，任何新外觀設計可應聲稱為其擁有人的人提出的申請而就在該申請中指明的任何物品或物品套件獲註冊。

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31(1)條，及除《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另有規定外，如任何外觀設計就任何物品而註冊，而該項外觀設計或任何與該項外觀設計並無實質分別的外觀設計已應用於該物品，則《註冊外觀設計條例》所指的任何外觀設計的註冊即給予註冊擁有人以下專有權利：

- (i) 在香港製造該物品或將該物品輸入香港以 (A) 作出售或出租；或 (B) 使用作貿易或業務目的；或
- (ii) 在香港出售、出租或要約出售或出租或為將該物品出售或出租而將其展示。

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一項外觀設計的註冊擁有人的專有權利視乎(其中包括)《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35條下第三方權利而定。在任何外觀設計的註冊申請的提交日期前，任何人如在香港(i) 真誠地作出一項作為，而假如在作出該作為時該項外觀設計已註冊，則該作為本會構成侵犯該項外觀設計的；或(ii) 真誠地作出有效而認真的準備工作以作出上述作為，則該人具有《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35(2)條所指明的權利：

- (i) 繼續作出或作出(視屬何情況而定)上述作為或真誠地作出有效而認真的準備工作以作出上述作為的權利；
- (ii) 在上述作為或其準備工作已由個人在業務的過程中作出的情況下：
 - (a) 將作出該作為的權利轉讓或將該項權利於死亡時轉傳的權利；及
 - (b) 在該作為或其準備工作已在業務的過程中作出的情況下，是授權他當其時在該業務中的任何合夥人作出該作為的權利；及

(iii) 在上述作為或其準備工作已由某法人團體在業務的過程中作出的情況下，是將作出該作為的權利轉讓或將該項權利於該法人團體解散時轉傳的權利。

儘管《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31(2)條有所規定(如下文所討論)，行使《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35(2)條賦予第三方的有關權利並不構成侵犯有關外觀設計的權利。

侵犯註冊外觀設計的權利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31(2)條載列註冊外觀設計的權利被侵犯的情況。任何人在某項外觀設計的註冊有效時，未經註冊擁有人同意而作出以下作為，即屬侵犯該項註冊外觀設計中的權利：

- (i) 作出任何憑藉《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31(1)條屬註冊擁有人的專有權利的事情；
- (ii) 作出任何事情以使《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31(1)條所提述的任何物品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製造；
- (iii) 就任何配套元件(即指擬裝配成任何物品的一整套或大體上屬一整套套件的元件)作出任何事情，而該事情假使是就經裝配物品而作出便會構成對該項外觀設計的侵犯；或
- (iv) 作出任何事情以使配套元件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製造或裝配，而經裝配物品將會屬《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31(1)條所提述的物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已有有效註冊的外觀設計，且並無申請註冊就其出售的任何製品所包含或與該製品有關的外觀設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威脅的有關任何註冊外觀設計的任何權利及擁有權的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第51(1)條規定，任何人士收到稅務局書面通知後，須於通知所述合理時間內呈交報稅表。

有關人士可能因(i)含有不正確資料(「不正確資料」)的任何稅務計算表；及(ii)提交含有不正確資料的報稅表而導致以下事項：

- (i) 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或82(1)條遭檢控：
 - (a) 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任何人士無合理辯解而提交不正確的報稅表，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即10,000港元)，以及相等因報稅表申報不確、陳述或資料不確而少徵收的稅款(或假若該報稅表、陳述或資料被接受為正確則會少徵收的稅款)三倍的進一步罰款。
 - (b) 根據稅務條例第82(1)條，任何人蓄意意圖逃稅或蓄意意圖協助他人逃稅而在報稅表中漏報任何原應申報的款項，即屬犯罪：
 - (i) 一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以第3級罰款(即10,000港元)，或相等於因該罪行而少徵收稅款(或假若該罪行沒有被發現則會少徵收的稅款)三倍的進一步罰款及監禁6個月；及
 - (ii) 一經循公訴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即50,000港元)，或相等於因該罪行而少徵收稅款(或假若該罪行沒有被發現則會少徵收的稅款)三倍的進一步罰款及監禁3年。
 - (c) 根據稅務條例第80(5)及82(2)條，稅務局局長可以罰款代替檢控。
 - (d) 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漏報或少報其須申報的資料，以致其提交的報稅表申報不確，如沒有就相同的事實受到根據第80(2)或82(1)條提出的檢控，則該人士有法律責任被評定補加稅，款額以不超出因提交不確報稅表而少徵收的稅款三倍為限。

監管概覽

稅務局的網站載列以下稅務條例第 82A 條的罰款政策：

漏報／少報的性質 (請參閱下文附註 1)	披露事實程度及有關工作的類別							
	完全自願披露事實		在受質疑後迅速披露全部事實		不完全披露或延遲披露事實		拒絕披露事實	
	最高比率	最高比率	最高比率	最高比率	最高比率	最高比率	最高比率	最高比率
一般加徵 比率	(包括商業 補償)	一般加徵 比率	(包括商業 補償)	一般加徵 比率	(包括商業 補償)	一般加徵 比率	(包括商業 補償)	
組別 (a)	15	60	75	100	140	180	210	260
組別 (b)	10	45	50	75	110	150	150	200
組別 (c)	5	30	35	60	60	100	100	150

附註：

1: 組別 (a) 一個案中的納稅人蓄意漠視法例，採取故意隱瞞的手段，包括長期擬備虛假帳簿、虛報薪金開支、虛構記項或屢次多重漏報等。

組別 (b) 一個案中的納稅人由於魯莽而漏報收入，犯事的嚴重程度較低，包括挪用營業入息、出售廢料所得款額不入帳、或疏忽遺漏等。

組別 (c) 一個案中的納稅人沒有作出合理的謹慎措施，以致漏報入息，例如租約頂手費、一次過收取的佣金等。

2: 加徵罰款比率是按少徵收稅款計算的百分比。

3: 對於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後方完成的個案，其商業補償比率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之前的期間是按年率 7 厘每月複合計算，而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後的期間則是按最優惠貸款利率每月複合計算。

此外，稅務條例第 51C 條規定，任何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須保存其收入與開支的充份記錄 (以英文或中文)，從而能夠隨時確定有關貿易、專業或業務的應課稅溢利，並須保留有關於交易、行動或與其相關的業務完成後不少於 7 年的記錄。該節載列對應予保留記錄的規定。任何人士如無合理原因而未能符合第 51C 條的規定，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 100,000 港元。

與轉讓定價有關的法律及規例

《稅務條例》第 20A 條賦予稅務局更大權力向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徵稅。稅務局亦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16(1) 條、17(1)(b) 條及 17(1)(c) 條不容許扣除香港居民所產生的開支、根

據《稅務條例》第60條補加評稅，以及根據《稅務條例》第61條及61A條等一般反規避條文對整項安排提出質疑，藉此等方式作出轉讓定價調整。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稅務局發佈了《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其中提供稅務局對於轉讓定價的意見的澄清及指引，以及稅務局擬如何應用《稅務條例》現有條文以確定有聯繫人士是否按公平價格進行交易。一般而言，稅務局所遵循的做法乃以經合組織的轉讓定價指引所建議的轉讓定價方法為基準。

二零零九年四月，稅務局發佈了《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其中說明倘因另一國家稅務機關作出的轉讓定價調整而引發雙重徵稅，香港納稅人可根據香港與該國家(已與香港訂立稅務安排的國家，包括中國)之間的稅務條約申請雙重徵稅寬免。

香港政府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刊登《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第6號修訂條例**」)。第6號修訂條例訂定關於法定轉讓定價(「**轉讓定價**」)制度及轉讓定價文件的條文。第6號修訂條例所涵蓋的主要範疇如下：

- 為關聯方交易編纂公平原則；
- 訂定香港的轉讓定價文件，包括國別報告、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
- 編纂預先定價安排(「**預先定價安排**」)制度並將申請擴展至單邊預先定價安排；
- 訂定共同協議程序(包括仲裁)的法律框架。

第6號修訂條例的主要條文適用於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的課稅年度。

附註： 預先定價安排是納稅人與稅務機關之間就按公平原則為納稅人於一段固定時間內的相關關聯方交易所作申請的提前協議

進出口粗鑽石

用於粗鑽石的Kimberley Process Certification Scheme(「**KPCS**」)由國際論壇Kimberley Process開發，旨在停止買賣「衝突鑽石」(助燃軍事衝突、抗命運動及非法增加武器)。香港工業貿易署及香港海關是香港執行KPCS的指定進出口機關。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60章，附屬法例A)，除一名人士經營運送粗鑽石業務並擁有船泊、飛機或汽

車的擁有人，否則概無人士可經營進出口、買賣或進行粗鑽石業務惟已註冊為粗鑽石買賣商，並須符合《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適用於汽車、飛機或船舶擁有人的規定。此外，根據《進出口條例》及其附屬法例，進出口粗鑽石必須於工業貿易署署長簽發的有效 Kimberley Process Certificates (Import) 及 Kimberley Process Certificates (Export) 內訂明。

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在香港或中國從事進出口粗鑽石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毋須受香港法律或中國法律所載 KPCS 的強制執行規定所規限。

符合有關規定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已向有關政府機關取得經營其於香港的現有業務所需的一切許可、批准及牌照，且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對其業務及經營屬重大的一切香港適用法例、規例、規則、守則及指引。

中國的監管規定

本章概述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1)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運營及管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修正、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下稱「公司法」)，中國公司法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但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生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正)(「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二月

十九日修訂) (「**實施細則**」)，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註冊資本、財務會計、稅務、外匯等事宜應符合上述法律法規的規定。

此外，於中國設立的外商獨資企業須遵守《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外商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生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修訂)、《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部分廢除) (「**目錄**」) 及其適用的其他中國法律法規。珠寶行業屬於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

(2)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根據《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和禁止四類。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均載入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不屬於鼓勵類、限制類或禁止類項目的外商投資項目為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不載入目錄。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須遵守此目錄。珠寶行業屬於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

(3) 股息分派

根據公司法、外資企業法及實施細則，在中國的外資企業僅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則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外資企業依照中國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當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稅後利潤的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可以不再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外資企業自行決定。外資企業以往會計年度的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以往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

與安全生產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

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不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修訂)，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除本法第十一條另有規定的外，建設單位應當自依法取得施工許可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將消防設計文件報公安機關消防機構備案，公安機關消防機構應當進行抽查。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竣工，除本法第十一條另有規定的外，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公安機關消防機構備案，公安機關消防機構應當進行抽查。

根據《易制毒化學品管理條例》(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修改)，國家對易制毒化學品的生產、經營、購買、運輸和進口、出口實行分類管理和許可制度。購買第二類、第三類易制毒化學品的，應當在購買前將所需購買的品種、數量，向所在地的縣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備案。

根據《職業病危害項目申報辦法》(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生效)，用人單位(煤礦除外)工作場所存在職業病目錄所列職業病的危害因素的，應當及時、如實向所在地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申報危害項目，並接受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的監督管理。受理申報的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應當自收到申報文件、資料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出具《職業病危害項目申報回執》。

與產品質量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正)，若售出的產品因產品質量對消費者造成財產、人身損害的，生產商和銷售商應承擔賠償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正、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改)，製造及出售缺陷產品的生產商和銷售商須承擔沒收銷售所得、罰款、吊銷營業執照的法律責任。如構成犯罪的，將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旨在保障消費者購買或使用商品及接受服務時的合法權益，所有經營者生產或向顧客出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時必須遵守該法。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務時享有人身、財產安全不受損害的權利，且享有知悉其購買、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務的真實情況的權利。消費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生產者要求賠償。屬於生產者責任的，銷售者在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屬於銷售者責任的，生產者在賠償後亦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生產商須為其有瑕疵的產品對他人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被侵權人可就該等損害向生產商或銷售商追討賠償。如產品問題源於生產商或其他第三方過錯，銷售商於支付賠償後可向生產商或第三方索償同等金額。如產品問題源於銷售商或其他第三方過錯，生產商於支付賠償後可向銷售商或第三方索償同等金額。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

與稅務方面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1)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修訂)，除另有規定外，納稅人在中國銷售或進口貨物、提供加工和修理修配勞務，一般按照稅率17%來繳納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增值稅徵收率為3%。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人，依法繳納增值稅，不繳納營業稅。納稅人的上述應稅行為按該通知的規定徵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生效)，生產企業出口自產貨物和視同自產貨物及對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實行增值稅免徵或退稅政策。

(2)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為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減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3) 企業關聯業務及轉讓定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於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修訂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及其實施細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企業或者外國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從事生產、經營的機構、場所與其關聯企業之間的業務往來，應當按照獨立企業之間的業務往來收取或者支付價款、費用；不按照獨立企業之間的業務往來收取或者支付價款、費用，而減少其應納稅的收入或者所得額的，稅務機關有權進行合理調整。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下稱「**42號公告**」)，實行查帳徵收的居民企業和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並據實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非居民企業向稅務機關報送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

時，應當就其與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進行關聯申報，附送《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按納稅年度準備並按稅務機關要求提供其關聯交易的同期資料。

同期資料包括主體文檔、本地文檔和特殊事項文檔。42號公告同時對同期資料的編製、豁免及保存時間予以規定。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修訂)，編製有關開發利用規劃，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開發利用規劃，不得組織實施；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國家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修正)、《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修正)及《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修訂)，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根據下列原則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統稱「環境影響評價文件」)：(1)

如果建設項目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2)如果建設項目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3)如果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應由建設單位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修正、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一九八八年六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及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或備案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排放污染物企業應取得《排污許可證》，向環保行政主管部門報告並登記。排污企業在日常經營中，應遵守國家和地方關於水污染物、固體廢棄物、廢氣、噪聲和其它污染物的排放標準。

與勞動保護及社會保險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修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生效)，用人單位應與員工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所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

此外，用人單位須建立規管職業健康和安全的制度，為勞動者提供職業培訓，避免職業危害，保障勞動者權利。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等情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與從業人員訂立的勞動合同，應當載明有關保障從業人員勞動安全、防止職業危害的事項，以及依法為從業人員辦理工傷保險的事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失業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及《工傷保險條例》(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修訂)，用人單位須為員工繳納多項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用人單位須於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為員工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繳納住房公積金。

與外匯管理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能自由兌換。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根據《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下的外匯收入經批准可以在註冊地選擇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開立外匯結算賬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經常項目項下外匯收入，可以根據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出售給經營結匯和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修正)大大簡化了此前的外匯審批程序，取消了直接投資項下外匯賬戶開立及入帳核准，改由銀行根據外匯局相關業務系統登記信息為開戶主體辦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納入結匯待支付賬戶管理。

海關登記及進出口商品檢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公佈並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修訂)，報關單位註冊登記分為報關企業註冊登記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註冊登記，報關企業應當經所在地直屬海關或者其授權的隸屬海關辦理註冊登記許可後，方能辦理報關業務。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以直接到所在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報關單位經相關海關主管部門核准後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其中除海關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長期有效。此外，報關單位應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註冊地海關提交《報關單位註冊信息年度報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於一九八九年八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及其實施條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修訂)，列入國家部門編製的實施強制檢驗目錄的進出口商品，由商檢機構實施檢驗，發貨人應當在國家質檢總局規定的地點和時限內向檢驗檢疫機構報檢。對必須經檢驗檢疫機構法定檢驗的出口商品，未經檢驗合格的，不准出口。商檢機構對本法規定

必須經商檢機構檢驗的進出口商品以外的進出口商品，根據國家規定實施抽查檢驗。進出口商品的收貨人或者發貨人可以自行辦理報檢手續，也可以委託代理報檢企業辦理報檢手續。進出口商品的收貨人或者發貨人辦理報檢手續，應當依法向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備案。

與對外貿易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以及《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修訂)，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企業應當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海關將不予辦理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收手續。

與房地產租賃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生效)，房屋租賃應當遵循平等、自願、合法和誠實信用原則，租賃當事人依法訂立租賃合同，並於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至房屋所在地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

歷史、發展及重組

業務里程碑

下表概述自成立以來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一九九七年	CFJ Limited 開始其作為珠寶零售商的業務
一九九七年	CFJ Limited 獲得香港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有限公司及九龍珠寶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頒授的優質足金標誌
二零零零年	創輝珠寶開始向集團公司採購貴金屬及珠寶產品的業務
二零零三年	成立金森廠房為集團製造貴金屬產品
二零零五年	CFJ Limited 獲得香港旅遊發展局頒授的優質旅遊服務計劃認證標誌
二零一一年	金森廠房終止業務及由 ZHJ Limited 取代
	WR Limited 開展批發鑽石及寶石鑲嵌珠寶業務
二零一二年	KJJ Limited 開展批發珍珠鑲嵌珠寶業務

概覽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 16 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註冊公司。本集團由位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的附屬公司組成。有關本集團企業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分節。

歷史及公司發展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重組」分節。

CFJ Limited

CFJ Limited 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四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採用其前稱「迅聲企業有限公司(Selsen Enterprises Limited)」。CFJ Limited 為本集團的一間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貴金屬及珠寶產品的零售，並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起開始營業。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CFJ Limited 將其名稱由「迅聲企業有限公司(Selsen Enterprises Limited)」更改為「創輝珠寶金行有限公司(Chong Fai Jewellery & Gold Company Limited)」。

於註冊成立日期，CFJ Limited 的2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兩名初步認購人 Snatch Prize Limited 及 Boxing Company Limited (均為公司服務供應商)。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二日，CFJ Limited 的2股股份由 Snatch Prize Limited 及 Boxing Company Limited 分別轉讓予 Tsoi Sui Yan 先生及傅先生，代價各為1港元。

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後，CFJ Limited 配發及發行股份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代價
傅先生	1,999	每股股份 1.00 港元
Kwok Ying Ming 先生 ^{附註}	1,400	每股股份 1.00 港元
Tsoi Sui Yan 先生 ^{附註}	1,399	每股股份 1.00 港元
Tang Kwok Kuen Donovan 先生 ^{附註}	1,200	每股股份 1.00 港元
Hui Hoi Yung 先生 ^{附註}	1,200	每股股份 1.00 港元
Pao Tak Lee 先生 ^{附註}	900	每股股份 1.00 港元
Yau Kan Yin 先生 ^{附註}	900	每股股份 1.00 港元
Sze Ho Yan 先生 ^{附註}	400	每股股份 1.00 港元
羅芳生先生(「羅先生」) ^{附註}	400	每股股份 1.00 港元
傅女士	200	每股股份 1.00 港元

附註：獨立第三方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200股CFJ Limited 股份由 Kwok Ying Ming 先生轉讓予張女士，代價為每股1.00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當時的股東之間不時進行一系列股份轉讓，包括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150股CFJ Limited 股份以1.00港元的代價由傅先生轉讓予獨立第三方 Chu Yau Tak 先生，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200股CFJ Limited 股份以400,000港元的代價由 Sze Kam Fuk 先生(於有關時間為股東及獨立第三方)轉讓予 CFH Limited。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前後，CFJ Limited 的所有股東獲邀以每股1.00港元認購CFJ Limited 的新股份，然而除傅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於當時選擇認購更多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20,000,000股CFJ Limited 股份以每股1.00港元的代價發行及配發予傅先生。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CFJ Limited的擁有情況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傅先生	20,008,325	99.992%
羅先生	700	0.003%
傅女士	398	0.002%
張女士	227	0.001%
CFH Limited	200	0.001%
Chu Yau Tak 先生	150	0.001%
總計	20,010,000	10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CFJ Limited的700股股份由破產管理人代表羅先生轉讓予傅先生，代價為4,000港元。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起及直至緊接重組前，CFJ Limited由下列各方按下列方式擁有：

股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傅先生	20,009,025	99.995%
傅女士	398	0.002%
張女士	227	0.001%
CFH Limited	200	0.001%
Chu Yau Tak 先生	150	0.001%
總計	20,010,000	100%

CFH Limited

CFH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採用其前名稱「創發企業有限公司(China Fair Enterprises Limited)」。CFH Limited為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之一，主要從事為集團公司採購貴金屬及珠寶產品，並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開始營業。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CFH Limited將其名稱由「創發企業有限公司(China Fair Enterprises Limited)」更改為「創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Chong Fai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註冊成立日期，CFH Limited的2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兩名初步認購人Boxing Nominees Limited及Boxing Secretaries Limited(當時均為公司服務供應商)。

歷史、發展及重組

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CFH Limited 配發及發行股份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代價
傅先生	2,159	1.00 港元
Tsoi Sui Yan 先生	1,477	1.00 港元
Tang Kwok Kuen Donovan 先生	1,363	1.00 港元
Pao Tak Lee 先生	966	1.00 港元
Yau Kan Yin 先生	966	1.00 港元
Hui Hoi Yung 先生	966	1.00 港元
Sze Ho Yan 先生	455	1.00 港元
羅先生	455	1.00 港元
傅女士	398	1.00 港元
Choi Kwong Lung 先生 ^{附註}	341	1.00 港元
張女士	226	1.00 港元
Hui Tan 先生 ^{附註}	226	1.00 港元

附註：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當時的股東之間不時進行一系列股份轉讓，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CFH Limited 的擁有情況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傅先生	8,721	87.21%
羅先生	655	6.55%
傅女士	398	3.98%
張女士	226	2.26%
總計	10,000	10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CFH Limited 的 655 股股份由破產管理人代表羅先生轉讓予傅先生，代價為 450,000 港元。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起及直至緊接重組前，CFH Limited 由下列各方按下列方式擁有：

股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傅先生	9,376	93.76%
傅女士	398	3.98%
張女士	226	2.26%
總計	10,000	100%

歷史、發展及重組

CFJM Limited

CFJM Limited 為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註冊成立日期，CFJM Limited 配發及發行股份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代價
傅先生	5,050	1.00 港元
Choi Kwong Lung 先生	1,700	1.00 港元
Chan Ip Kwong 先生 ^{附註}	1,400	1.00 港元
羅先生	550	1.00 港元
Hui Hoi Yung 先生	500	1.00 港元
傅女士	350	1.00 港元
Sze Ho Yan 先生	350	1.00 港元
張女士	100	1.00 港元

附註：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當時的股東之間不時進行一系列股份轉讓，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CFJM Limited 的擁有情況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傅先生	8,837	88.37%
羅先生	640	6.40%
傅女士	407	4.07%
張女士	116	1.16%
總計	10,000	10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CFJM Limited 的 640 股股份由破產管理人代表羅先生轉讓予傅先生，代價為 5,000 港元。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起及直至緊接重組前，CFJM Limited 由下列各方按下列方式擁有：

股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傅先生	9,477	94.77%
傅女士	407	4.07%
張女士	116	1.16%
總計	10,000	100%

KJJ Limited

KJJ Limited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採用其原名「永恆珠寶集團有限公司(Forever Jewellery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KJJ Limited 的名稱由「永恆珠寶集團有限公司(Forever Jewellery Company Limited)」變更為「皇室珠寶玉器有限公司(King Jewellery and J Company Limited)」。KJJ Limited 為本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一，主要從事珍珠首飾產品批發，並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開始營業。自註冊成立以來直至重組前，KJJ Limited 已向傅先生發行及配發 1 股股份。

WR Limited

WR Limited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WR Limited 為本集團一間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鑽石及寶石首飾產品批發，並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開始營業。自註冊成立以來及直至重組前，WR Limited 已向傅先生發行及配發 1 股股份。

金森廠房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CFJM Limited 及深圳市金森珠寶首飾有限公司訂立協議開設金森廠房。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深圳市工商局鹽田分局發出「廣東省對外來料加工特准營業證」，並批准開設金森廠房。金森廠房主要從事為本集團製造貴金屬及珠寶產品，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終止營運。金森廠房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撤銷註冊。

ZHJ Limited

ZHJ Limited 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 2,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ZHJ Limited 的註冊資本增至 8,000,000 港元。ZHJ Limited 自成立以來一直由 CFJM Limited 擁有 100% 權益。

ZHJ Limited 為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之一，主要從事為本集團製造貴金屬及珠寶產品，並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開始營業。

ZDHJ Limited

ZDHJ Limited 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 1,000,000 美元。ZDHJ Limited 自成立以來一直由 KJJ Limited 擁有 100% 權益。ZDHJ Limited 自註冊成立起一直無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KJJ Limited 通過股東決議案解散 ZDHJ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DHJ Limited 的撤銷註冊程序仍在進行。

重組

為籌備股份發售，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公司架構，因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註冊成立

MGH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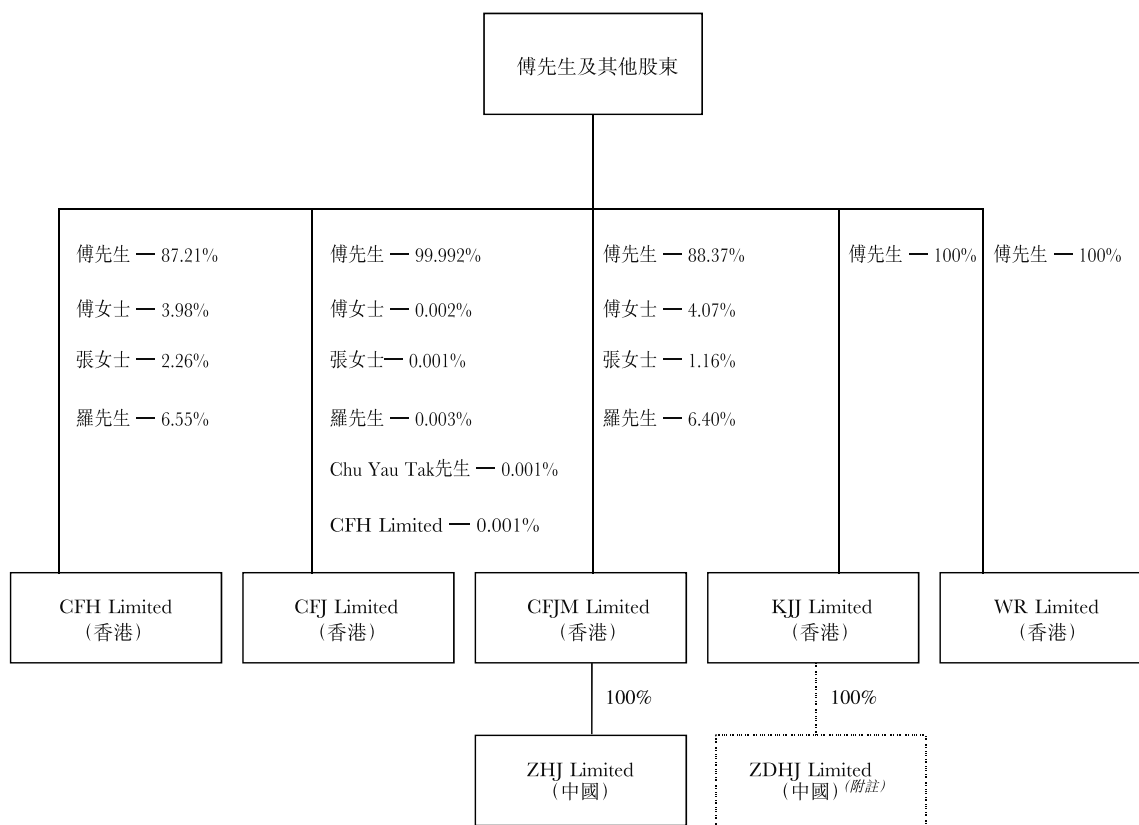
MGH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一類無面值股份，其中一股繳足股款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以認購價1.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傅先生。因此，MGH Limited於註冊成立後由傅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一股繳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Mapcal Limited(為初步認購人)，其後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MGH Limited。因此，本公司成為MGH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緊接下文詳述為重組而實施的股份置換前的公司架構及股權架構：



附註：ZDHJ Limited正辦理註銷程序，將不會構成上市集團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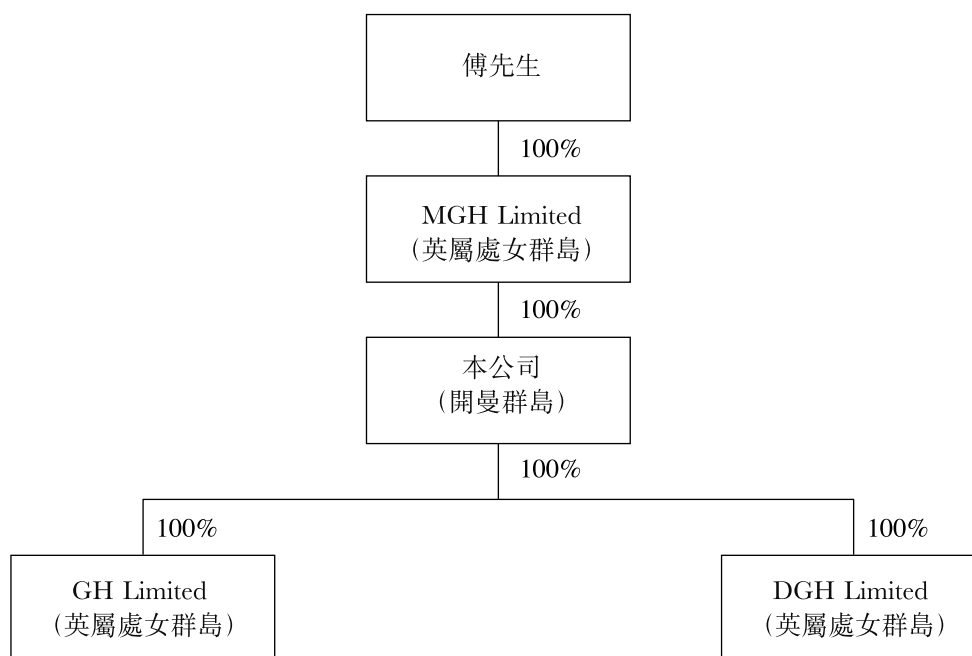
GH Limited

GH Limited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 股一類無面值股份，其中一股繳足股款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以認購價 1.00 美元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因此，GH Limited 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DGH Limited

DGH Limited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 股一類無面值股份，其中一股繳足股款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以認購價 1.00 美元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因此，DGH Limited 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以下載列 MGH Limited、本公司、GH Limited 及 DGH Limited 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傅先生收購羅芳生先生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CFH Limited 的 655 股股份、CFJ Limited 的 700 股股份及 CFJM Limited 的 640 股股份由破產管理署署長代表羅先生分別以 450,000 港元、4,000 港元及 5,000 港元的代價轉讓予傅先生，並於同日結清及完成（「羅氏股份」）。關於轉讓後對 CFJ Limited、CFJM Limited 及 CFH Limited 股權的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歷史、發展及重組－歷史及公司發展」、「CFJ Limited」、「CFH Limited」及「CFJM Limited」等段落。

歷史、發展及重組

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 HKEX-GL43-12，傅先生購買羅氏股份被視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下表概述收購羅氏股份詳情：

買方背景：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傅先生，彼為控股股東之一，亦為張女士的配偶及傅女士的弟弟
轉讓協議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羅氏股份代價結算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羅氏股份完成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已付代價總金額：	459,000 港元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傅先生於本公司所持以羅氏股份代表的股份數目：	4,404,580 股股份 ^{附註1}
代價的釐定基準：	由破產管理署署長與傅先生同意的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
上市時(假設資本化發行已進行)傅先生支付以羅氏股份代表的每股股份成本：	每股股份約0.10 港元
對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的折讓：	66%
所得款項用途：	不適用，原因是有關股份轉讓協議是傅先生與破產管理署署長所訂立
購買對本集團帶來的裨益：	於有關時間，羅先生為破產人。傅先生使用個人基金購買羅氏股份，以消除因相關破產而導致有關公司股權的不明朗因素
上市後繼續存續的特別權利：	無

以羅氏股份代表的股份會否受任何禁售期所限制： 傅先生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作出若干承諾(包括禁售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節

上市後就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以羅氏股份代表的股份是否計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獨家保薦人認為，轉讓羅氏股份符合聯交所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指引發出的指引信HKEX-GL29-12及HKEX-GL43-12，因為羅氏股份轉讓完成與上市日期之間相隔最少120天。

附註：

傅先生所持以羅氏股份代表的股份數目計算如下：

- (i) 首先，將本集團各香港附屬公司的羅氏股份數目除以根據股份置換契據傅先生所轉讓的香港附屬公司股份數目，以得出根據股份置換契據傅先生所轉讓的股份(即為羅氏股份)於各香港附屬公司的百分比。
- (ii) 第二，將該百分比各自乘以MGH Limited就根據股份置換契據轉讓各香港附屬公司股份而向傅先生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以得出MGH Limited中以羅氏股份代表的股份數目。
- (iii) 第三，然後將該數目除以MGH Limited股份總數，以得出MGH Limited中以羅氏股份代表的股份的百分比。
- (iv) 第四，將該百分比乘以上市時MGH Limited於本公司所持股份數目，以得出以羅氏股份代表的股份數目。

GH Limited及DGH Limited向傅先生、傅女士及張女士收購CFJ Limited、CFH Limited、CFJM Limited、KJJ Limited及WR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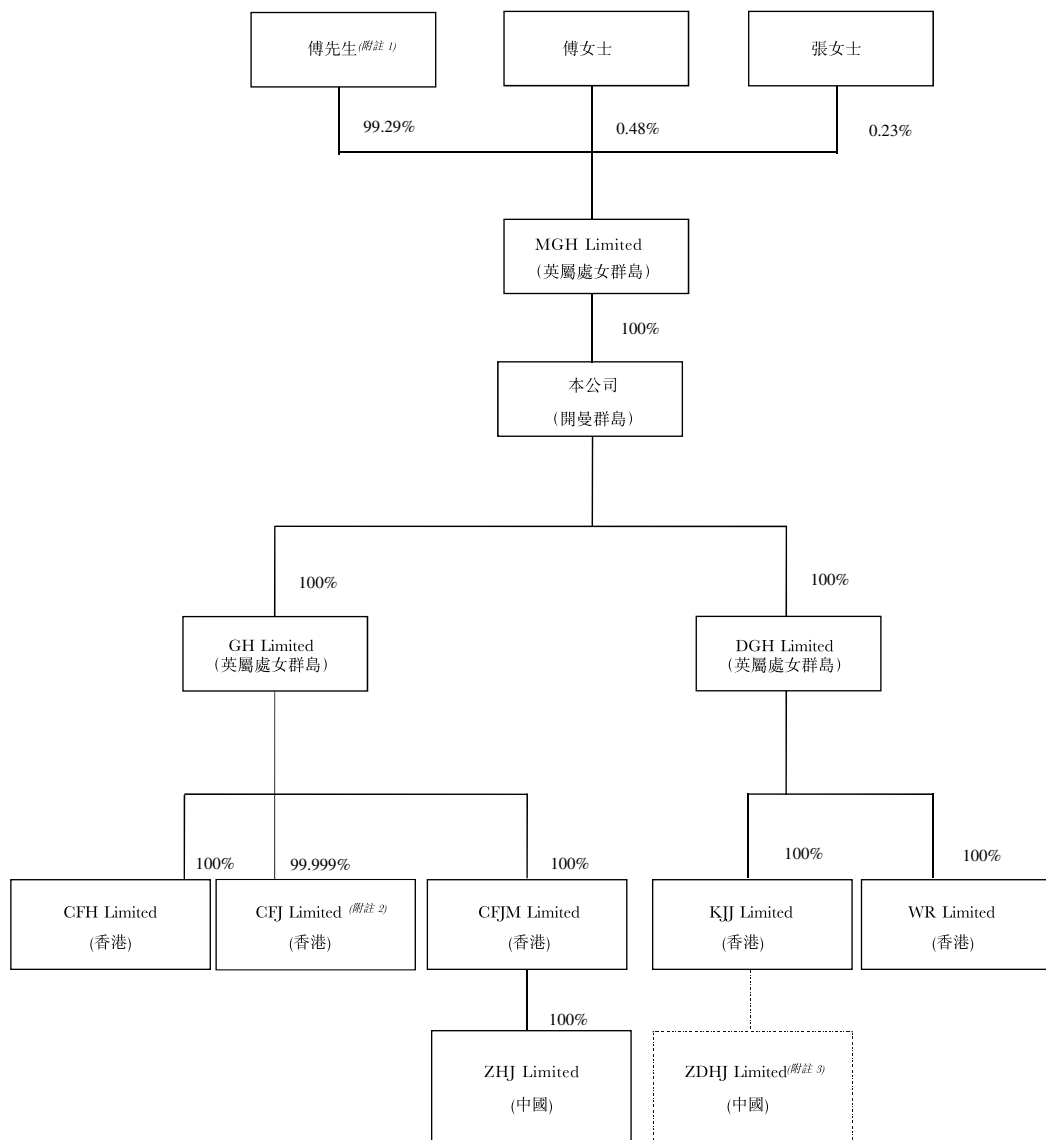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傅先生、傅女士及張女士(共同作為轉讓人)與GH Limited、DGH Limited(共同作為承讓人)及MGH Limited訂立股份置換契據(「股份置換契據」)，據此：(i) 傅先生、傅女士及張女士向GH Limited分別轉讓CFH Limited 9,376股、398股及226股股份，CFJ Limited 20,009,025股、398股及227股股份，以及CFJM Limited 9,477股、407股及116股股份；及(ii) 傅先生以MGH Limited分別向傅先生、傅女士及張女士配發及發行9,928股、48股及23股股份(全部均於MGH Limited股本中列作繳足)作為代

歷史、發展及重組

價向 DGH Limited 轉讓 1 股 KJJ Limited 股份及 1 股 WR Limited 股份。股份置換契據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完成。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下文載列緊隨重組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前本集團的企業架構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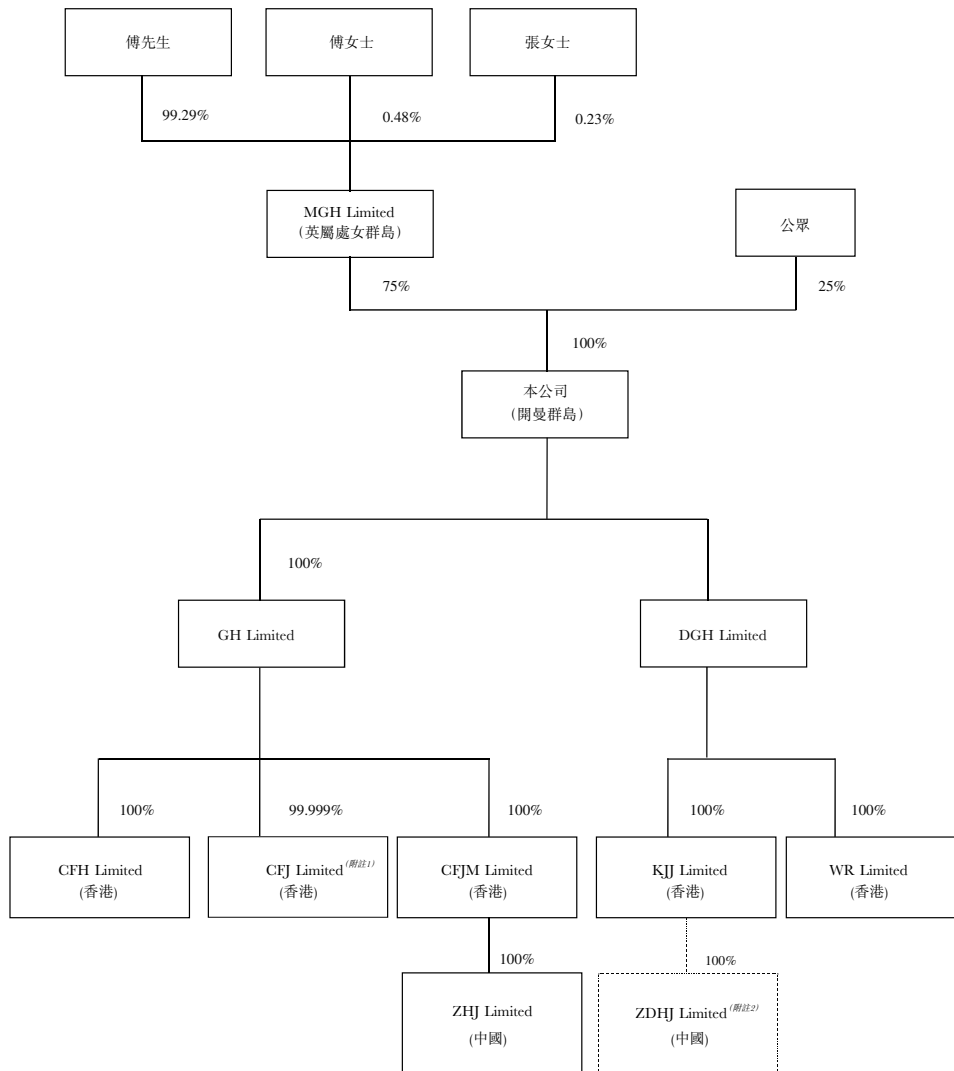
附註：

1. 傅先生為傅女士的兄長／弟弟及張女士的丈夫。董事確認，除上述情況外，上表中股東之間並無其他家庭關係。
2. Chu Yau Tak 先生於重組前後的利益保持不變。Chu Yau Tak 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仍為 CFJ Limited 的少數股東，持有 150 股股份。
3. ZDHJ Limited 正辦理註銷程序，將不會構成上市集團的一部分。

資本化發行

待獲授上市批准及股份獲准於GEM買賣，本公司將提呈187,50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0%(經根據股份發售而提呈的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擴大)(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供香港公眾認購，及供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透過配售認購。待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計入股份溢價賬的進賬後，會將適量款項撥作資本，用於繳足向當時的現有股東所配發及發行562,499,999股股份的股款，令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連同彼等已擁有的股份數目合計將構成本公司75.0%的已發行股本。

以下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集團的企業架構及股權架構：



附註：

1. Chu Yau Tak 先生仍為 CFJ Limited 的少數股東，持有 150 股股份。
2. ZDHJ Limited 正辦理註銷程序，將不會構成上市集團的一部分。

業 務

概覽

本集團是位於香港的垂直整合優質珠寶供應商。本集團主要透過由八間位於九龍及新界策略地點的「創輝珠寶」品牌零售店所組成的零售網絡，銷售其自家產品。垂直整合的結構，使本集團有辦法控制其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自設生產設施所製造的珠寶設計多樣化、品質及定價。本集團主要產品為珠寶產品，包括寶石鑲嵌珠寶及純金產品。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收益計，本集團在香港珠寶零售及批發市場排名第十。本集團亦從事向其他珠寶零售商批發我們的珠寶產品，並從事將從公眾回收黃金產品到客戶(如客戶A)(向本集團購買回收黃金產品)的業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零售	122,133	60.0	113,312	65.5
批發	68,907	33.9	45,835	26.5
回收黃金貿易產品	12,424	6.1	13,873	8.0
總計	203,464	100.0	173,020	100.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寶石鑲嵌珠寶產品	134,667	66.2	107,246	62.0
純金產品	56,373	27.7	51,901	30.0
回收黃金貿易產品	12,424	6.1	13,873	8.0
總計	203,464	100.0	173,020	100.0

競爭優勢

垂直整合業務模式讓本集團有效控制其營運及成本

本集團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控制由採購原材料、設計、生產、市場推廣至透過其零售及批發渠道銷售的生產流程。本集團的垂直整合使其獲得成本效率、掌握整體價值鏈的高度控制權，並在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中具備迅速回應其客戶需要和喜好的能力。

本集團的成本效率來自向供應商進行採購的經營效率，從而使其產品定價更具競爭力，令其客戶受惠，亦吸引更多客戶購買其產品。垂直整合的結構使本集團能對整體價值鏈的品質標準及程序行使高度控制權，以確保向其客戶供應的珠寶產品質量。

在控制其設計流程下，本集團亦具備迅速回應其客戶需要和喜好的能力，透過引入新穎及多樣化的珠寶首飾設計，在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中掌握未來增長動力。董事認為本集團多樣化的珠寶產品設計也是取得今日成就的貢獻因素。

本集團已在香港憑著其努力建立忠誠的客戶基礎，以及根基深厚的經營歷史和贏得信心的品牌聲譽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建立忠誠的客戶關係乃取決於本集團在香港根基深厚的經營歷史。本集團以「創輝珠寶」品牌零售店作為贏得信心的優質珠寶供應商，在香港服務公眾已累積逾二十年珍貴經驗。在其整個歷史過程中，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努力建立客戶對其品牌的信心。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品牌名稱，經過其努力，已獲認可為贏得信心的傳統優質珠寶供應商。本集團的黃金珠寶產品自一九九七年起已獲授由香港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頒發的優質足金標誌。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起已獲香港旅遊發展局授予優質旅遊服務計劃證明商標。

本集團的零售網絡以九龍及新界具有交通便利及本地客戶流量高的住宅區及商業區為定位目標。透過部分地區經營逾十年的零售店，而其位於荃灣的零售店，本集團在相同地點經營逾二十年，以及提供價格合理的優質珠寶產品及客戶獎勵計劃，本集團已建立根基

深厚的零售客戶基礎。本集團策略上在較大型的零售店設置首飾師傅以提供訂製的玉石鑲嵌、修補或尺寸修改服務。本集團亦向參與長期會員計劃的零售客戶提供若干獎勵以建立零售客戶基礎。有關本集團客戶獎勵計劃會員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市場推廣及促銷」分節。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成功開展其批發業務時達到銷售多元化。垂直整合的結構使本集團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批發客戶提供多元化珠寶產品。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批發客戶其中三名已成為本集團批發客戶逾五年。

董事認為本集團建立根基深厚客戶基礎的能力，亦取決於本集團與市場趨勢同步演變的應對能力，包括客戶對珠寶設計的品味轉變及對價格具競爭力的優質珠寶產品的接受程度。

經驗豐富的生產團隊有助生產品質優良及複雜的優質珠寶

本集團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工匠團隊，能夠將其設計轉化為珠寶產品。本集團於其生產設施的生產團隊成員在行內擁有平均約五年經驗，而團隊中逾三分之一於本集團任職逾五年。由於珠寶生產一般為高度勞工密集，而每件珠寶品質視乎生產流程各步驟如何妥為進行，一支經驗豐富及長期生產團隊為本集團其中一項最寶貴資產。

董事相信利用工匠技能，本集團珠寶產品的美學價值廣受本集團客戶歡迎，其因而能獲取較高利潤率。

忠誠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管理團隊對本集團展示的忠誠，成為本集團其他員工的重要企業價值及效法的良好榜樣。本集團多名管理團隊成員均從低做起，對其業務及營運掌握深厚知識，並對各方面透徹了解。因此，本集團管理團隊已合作共事逾十年，能以團隊方式高效無縫地合作，多年來有效執行其發展及擴充計劃。

董事相信本集團管理團隊的獨有推動力，在管理及持續擴充業務方面成為其競爭優勢，讓其得以把握隨時出現的未來增長機會。

業務策略

本集團透過增加市場滲透率、擴大客戶基礎及提高「創輝珠寶」企業品牌名稱的知名度，努力保持本集團作為香港最頂尖的優質珠寶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擬實施以下策略，以發揮其優勢以改善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

擴充本集團零售據點

本集團計劃不斷擴充其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取得更廣泛客戶基礎及透過多元化於香港的零售網絡深化其產品市場滲透率。

儘管市場環境競爭激烈，惟董事相信本集團業務有未開拓市場機會。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年輕消費者數目上升，成為香港珠寶市場新驅動力。介乎20至25歲的年輕工作群體更著重時尚，並願意為日常衣著購買時尚珠寶產品。該等年輕消費者很可能於未來數年推動潛在增長。因而本集團有意集中於在年輕一代受歡迎的地區開設新零售店，以捕捉有關潛在市場機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七間零售店，涵蓋總零售樓面面積約4,242平方呎。有關按零售店劃分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明細，請參閱本節「零售」一分節。本集團擬複製本集團近年於擴充零售網絡的成功經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於屯門開設零售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屯門零售店的收益約16.0百萬港元，快速成為按有關期間收益貢獻計本集團第三大重要零售地區。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個別零售店的財務表現詳情，請參閱本節「零售」分節。考慮到本集團過往成功擴充零售網絡，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能力隨著時間透過其目標零售地區擴充零售面積以增長業務。

為開設零售店物色適合地點時，本集團偏好旺角及尖沙咀等西九龍黃金購物地區。董事相信旺角及尖沙咀將會為零售網絡擴充的適合地點，乃由於(i)旺角及尖沙咀為香港黃金購物地區，購物者人流高，因而有擴充潛力；及(ii)旺角及尖沙咀作為年輕一代受歡迎地區而享負盛名，與本集團捕捉有關潛在市場機會的目標一致。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西九龍有三間現有零售店。儘管如此，考慮到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於旺角或尖沙咀開設新零售店影響減少本集團於西九龍現有零售店的消費者流量及市場佔有率的可能性相對上微乎其微：

- (i)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其對於香港珠寶商於同一地區開設多一間珠寶商為不尋常；
- (ii)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旺角有45間珠寶零售店及尖沙咀有60間珠寶零售店。有關珠寶零售店集中產生了綜合影響，推動該區成為珠寶產品主要集中地，進而推動該區消費者流量及銷售能力以及使本集團從中受惠；
- (iii) 新零售店將會為西九龍現有零售店產生協同效應。例如，店舖間可就有關所提供產品互相提供補充支持及互相提供日常資源支援，如員工分配及存貨調動(如需要)；
- (iv) 本集團已展示其於同區有兩間零售店取向的可行性，並自二零一二年於九龍灣開設其兩間現有零售店。有關取向展示了於同區的店舖市場競食微乎其微。

儘管如此，為進一步盡量降低於同區開設兩間零售的市場競食可能影響，現有零售店及新零售店將會策略上定位為提供不同主題或風格的若干珠寶產品。

下文載列本集團的建議新零售店的進一步詳情：

地點：	旺角或尖沙咀
樓面面積：	約1,800平方呎
資金來源：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及內部資源
預期收支平衡期：	約兩個月
預期投資回本期：	約16個月
所需相關監管批准：	除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下有效商業登記證外，董事確認本集團毋須就本集團於香港經營零售店而取得任何行業特定牌照、許可證、授權、資格或批准

業 務

附註：概約預期收支平衡期及預期投資回本期乃基於有關本集團屯門零售店近期開幕的歷史數據，並計及建議新零售店按面積計算的規模差異。

預料本集團開設零售店的進一步擴充計劃以達致收支平衡狀況的時距相對上可予管理。如上文所提及，根據本集團近年開設新零售店的經驗，預料開設新零售店將需約兩個月達致收支平衡狀況，以使新零售店將能夠產生足夠銷售收益以涵蓋其經常性經營成本。考慮到預料以上市所得款項增強其資本基礎，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就其開設新零售店計劃輕易通過阻礙初步業務啟動期。

於上市時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前，運用所得款項作建議成立本集團零售店撥付資本開支(根據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的發售價計算)部分的詳盡明細如下：

	(千港元)
租金按金及上期租金(附註1)	3,200
存貨購買(附註2)	15,000
店舖裝修(附註3)	3,000
招聘一名店舖經理及十六名銷售員工(附註4)	5,800
總計	<u>27,000</u>

附註：

1. 有關預期租金按金的資料(即三個月預期每月租金及另外一個月上期租金)。
2. 存貨購買乃參考本集團每間現有零售店的現時存貨乘以建議零售店的預計樓面面積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存貨結餘乃作本集團現有零售及批發業務及考慮到相比現有零售店的大型建議店舖，建議購買存貨將全部用於新店。此外，為吸引更多客戶到店，我們必須放置若干數量存貨作陳列之用。僅供說明用途，每店的平均存貨量約為每平方呎8,300港元。
3. 店舖裝修成本乃參考按樓面面積劃分的裝修成本歷史記錄而作出估計。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將予支付的店舖裝修成本總額前期費用約70%，而餘下店舖裝修成本總額約30%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
4. 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銷售員工薪金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悉數支付。

開設新零售店所用的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將約為27.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3.0%)，將全數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任何不足額或租金開支、銷售佣金等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成本擬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董事認為建議擴充計劃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為新零售店開始物色特定合適物業。

所開設新零售店的實際地點及時間將會受多項因素影響，並受多項不確定因素所規限。視乎當時現有市況、預期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本期以及籌備開設新零售店所需成本，本集團或須就此作出所需調整以優化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

透過市場推廣及統一企業形象以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

董事相信成功品牌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關鍵。考慮到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自零售客戶的本集團收益分別約60.0%及65.5%，董事相信其產品及品牌名稱的市場推廣及宣傳對於提升本集團及其產品整體公眾認知最為重要。

本集團計劃透過採納多渠道廣告策略加強其品牌。除印刷媒體廣告等傳統廣告渠道外，本集團擬評估免費或收費電視網絡的電視廣告可能性。我們亦擬加強於社交網絡網站宣傳本集團品牌等互聯網廣告，當中董事相信將會有助本集團集中特定客戶類別及獲取更廣泛客戶基礎。本集團亦擬參與行業及貿易展以宣傳本集團品牌及產品，以增加本集團品牌管理認知及銷售網絡以及吸引新批發客戶。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就推出不同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而將予產生的預期金額約3.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約8.6%。

本集團亦計劃加強其品牌認知，並在室內設計方面在本集團所有零售店中呈現貫徹品牌形象。本集團計劃其所有零售點將以統一室內裝修風險裝修，以向本集團客戶傳達本集團品牌哲學，並為訪店客戶創造舒適及輕鬆環境。董事相信這將會促使本集團長期增長動力及增強本集團於香港本地珠寶商的市場地位。

由於本集團於屯門的零售店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開設，故本集團將僅會裝修及翻新本集團餘下現有零售店以確保本集團品牌形象於本集團所有零售店的貫徹性。上文所提及裝修及翻新將分階段進行，即僅一間零售店於當時將會進行裝修及翻新。董事相信裝修及翻新將須零售店最多暫停營業一星期，而大部分裝修工程乃於日常關門時間後進行，盡量降低零售店營業中斷及暫停。按此基準，董事相信裝修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就裝修本集團現有零售店而將予產生的預期金額約3.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約8.4%，乃參考零售店翻新成本歷史記錄而估計。

擴大本集團珠寶設計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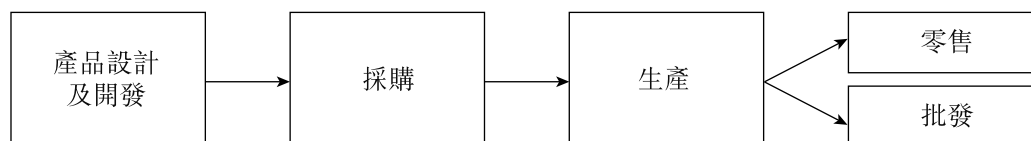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客戶現時不時著重品質，惟亦著重珠寶產品設計。在此情況下，珠寶商須提供有獨一無異設計及更先進技術的產品。創新設計對推動市場及有別於其他珠寶商品牌至關重要。

珠寶商產品受歡迎程度部分視乎其提供廣泛流行及時尚珠寶設計的能力。為捕捉未來增長，本集團擬擴充其珠寶設計系列，以與客戶需要及喜好以及市場趨勢一致。有關成本將由本集團內部產生資金撥付。本集團亦將會積極參與行業及貿易展，以取得不同珠寶產品目前及未來發展的進一步資料，並分析市場需要、市場規模、潛在競爭、發展趨勢及有關產品細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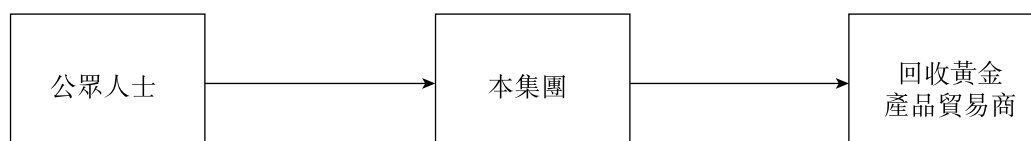
業務模式

本集團主要從事自製及外部採購珠寶產品的零售及批發。在較低程度上，本集團亦買賣回收黃金產品。以下圖表說明本集團的業務模式：

珠寶產品零售及批發：



買賣回收黃金產品：



業 務

下表載列其上述業務分部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零售	122,133	60.0	113,312	65.5
批發	68,907	33.9	45,835	26.5
小計	191,040	93.9	159,147	92.0
回收黃金產品貿易	12,424	6.1	13,873	8.0
總計	<u>203,464</u>	<u>100.0</u>	<u>173,020</u>	<u>100.0</u>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按重量計算的回收黃金產品銷量、平均售價及價格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按重量計算銷量(兩)	1,063	1,184
平均售價(每兩港元)	11,682	11,715

由於回收黃金產品的售價乃按交易時的黃金市價及回收黃金產品的實際重量設定，故回收黃金價格範圍相當於每兩黃金的港元市價。根據世界黃金協會的資料，於二零一七財年，黃金的每月平均價格介乎每兩10,819港元至每兩12,601港元，而於二零一八財年則介乎每兩11,615港元至每兩12,513港元。

產品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是迎合大眾的華麗珠寶產品，包括寶石鑲嵌珠寶及純金產品，該等產品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生產設施自行生產。其珠寶產品所使用原材料包括鑽石、寶石(包括有色寶石、玉石及珍珠)、黃金及鉑金。所有含有鑽石及寶石的珠寶產品均歸類為寶石鑲嵌珠寶產品。本集團的寶石鑲嵌珠寶產品包括耳環、戒指、吊墜、項鍊、手鍊及手鐲。鑽石及寶石珠寶通常以K金或鉑金鑲嵌。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外部生產商採購了若干無專利及易於製作的產品。除了外部採購的簡單珠寶產品外，本集團的珠寶產品均由我們自行設計及生產。

業 務

以下是本集團部分產品及不同產品類型的價格範圍：

產品

產品類型的 價格範圍

寶石鑲嵌珠寶產品



18K白金鑽石對戒。為男士及女士打造的情侶戒指款式。



18K白金鑽石男士戒指。切合男士的現代風格。



18K白金玉石及鑽石戒指。戒指的中心部分可取出作為吊墜單獨佩戴。



18K白金玉石及鑽石戒指。戒指的中心部分可取出作為吊墜單獨佩戴。



18K白金玉石及鑽石吊墜。在玉石上刻上幸運圖案。



18K白金玉石及鑽石吊墜。傳統的圓形玉石代表滿足而富有。



18K白金玉石及鑽石項鍊。項鍊的中心部分可取出作為吊墜單獨佩戴。



18K白金鑽石手鐲，以密鑲鑽石作為主石及在兩側鑲有小鑽石。

業 務

純金產品

產品類型的
價格範圍

200 港元－
73,000 港元



999.9 純金項鍊。現代風格。

999.9 純金項鍊。傳統花卉款式。



999.9 純金手鐲。手工雕刻龍鳳款式，通常成對買賣。

999.9 純金手鐲。配有龍鳳浮雕，以及雙囍字眼，通常成對買賣。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按珠寶產品類型(回收黃金產品除外)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寶石鑲嵌珠寶產品	134,667	44,704	33.2	107,246	45,793	42.7
純金產品	56,373	7,854	13.9	51,901	11,102	21.4
總計	191,040	52,558	27.5	159,147	56,895	35.7

季節性

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所影響。歷史上，本集團由於秋季及冬季的本地消費上升以致珠寶產品銷售上升。即本集團於其財政期間第三及第四季(十月至二月)的收益一般較第一及第二季(四月至九月)為高。特別是，於二零一七財年，本集團零售業務的收益約57%乃於該財政年度下半年產生，而其零售業務的收益約43%則於該財政年度的上半年產生。同樣地，於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零售業務的收益約54%乃於該財政年度下半年產生，而其零售業務的收益約46%則於該財政年度的上半年產生。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婚嫁季節性反映香港珠寶市場，乃由於大部分情侶及雙方家庭選擇於結婚時購買珠寶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因季節性及其他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一節。

產品設計及研發

本集團的珠寶設計由其高級管理層成員領導，包括擁有20年以上行業經驗的批發及零售經理翁先生。有關翁先生的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經常進行市場調查，以增加彼等對當前趨勢的認識。在其高級管理層及零售及批發部門之間召開的會議上，會對銷售報告及市場行情進行審視及討論，以評估客戶偏好。此過程有助本集團預測市場趨勢，並將其之後進行其產品設計及研發過程中予以考慮。

本集團產品研發的首階段為手繪草圖。外部平面設計師會將建議產品設計的手繪草圖加入負責設計概念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意見，改良為數碼設計圖。於手繪草圖獲批後，設計圖將進入製模階段。製模可以多種方法進行，包括蠟製模及銀製模，並以貴金屬製造業原型作為最後一步。設計過程在原型獲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集體批准後完成。本集團的零售及批發部門將在考慮預期市場需求及其市場推廣策略後決定訂單大小。根據董事過往經驗，設計過程通常需要一個月的時間，而新設計產品可在設計過程完成後的兩週內推出到其零售店。

採購

本集團的採購部門由具有豐富行業經驗的專家組成，會決定本集團所需的珠寶組件，並於與本集團生產部門和零售及批發部門進行定期溝通後，就其目的採購合適數量及質量的珠寶組件。

由於本集團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因此其能夠靈活地進行購買。本集團可能會退還不符合行業標準的材料，亦可能會停止向原材料不符合其要求的供應商採購。本集團的供應商會在彼等向其所提供的原材料出現任何缺陷時及時通知我們。

本集團與其現有鑽石、寶石及貴金屬供應商建立了良好的關係，並能夠以確保原材料供應穩定，且以具有競爭力的市場價格獲得原材料。本集團認為，其並無就任何原材料嚴重依賴單一供應商。本集團對潛在新供應商的評估乃根據彼等的經營規模及基礎設施、信譽、能力以及彼等能否符合其特定品質規定來進行。本集團向供應商下訂單之前，本集團會仔細檢查供應商向其提供的原材料樣本。本集團亦會在訂單付運後進行品質控制檢查，以確保彼等符合本集團品質標準。在原材料進入其生產線前，會根據其品質及屬性(如顏色、切割、重量及清晰度)進行重新檢驗及分級。

鑽石及寶石

本集團所有鑽石及寶石乃購自香港多名翡翠供應商。為確保本集團的鑽石購自合法渠道，其管理團隊根據(其中包括)供應商的聲譽及其在珠寶行業的營運往績評估並挑選鑽石及寶石供應商，並就所選供應商進行定期評估。用於粗鑽石的Kimberley Process Certification Scheme (「KPCS」)由國際論壇Kimberley Process開發，旨在停止買賣「衝突鑽石」(助燃軍事衝突、抗命運動及非法增加武器)。香港工業貿易署及香港海關是香港執行KPCS的指定進出口機關。香港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開始實行KPCS。根據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及附屬法例，進出口粗鑽石必須於工業貿易署署長簽發的有效Kimberley Process Certificates (Import)及Kimberley Process Certificates (Export)內訂明。我們並無從事進出口粗鑽石業務，因此毋須通過KPCS下的認證程序。我們倚賴需符合KPCS的香港進口商。據董事所知及所悉，並無對於我們的鑽石及寶石供應商的鑽石及寶石來源合法性的指控或關注。

貴金屬

本集團向於香港從事貴金屬業務的公司購買貴金屬。黃金產品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購買的主要貴金屬。所有黃金產品於購買後先運到本集團辦公室。於交付黃金產品後，品質控制及維修部將會審查黃金產品及確保全部均為999.9黃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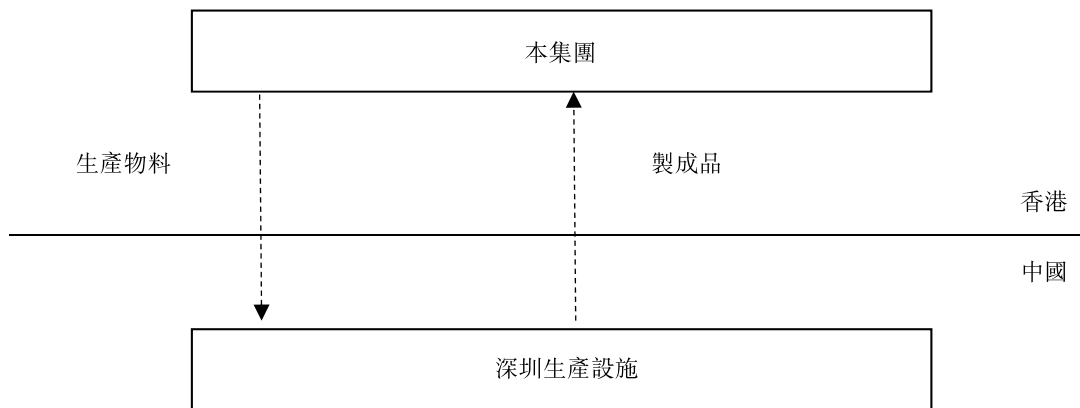
業 務

就黃金價格波動進行黃金對沖活動並非本集團慣例，因為董事認為黃金對沖活動將產生相當大的成本及風險及市場上所提供的黃金對沖合約所涉及的對沖金額及期間並不符合本集團黃金產品的購買金額承擔及頻率。因此，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及考慮黃金價格波動並設立適當程序(如更改產品組合或將黃金價格波動轉嫁予客戶)降低風險。

生產

本集團透過自行生產其珠寶產品來維持其優質產品。其透過考慮(i)預期銷售；(ii)生產週期；及(iii)原材料採購計劃來規劃其生產計劃。本集團的生產是於落實訂單後才進行。由下單到產品交付，生產週期通常為30至50個工作天。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生產週期展示了其及時補充庫存的能力。

以下流程圖展示了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在物料流通及成品交付方面的生產流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的生產設施佔地面積約1,594.93平方米(相等於約17,167平方呎)，聘用了39名員工，包括工匠及技工。本集團不斷招聘技術熟練的工匠及技術人員，以跟上其產品需求及業務擴展。

本集團的生產工序需要大量人手。因此，董事認為，若干關鍵生產步驟可用的熟練勞

業 務

工及本集團生產廠房該等熟練勞工的能力極大決定了本集團的整體生產能力。下表載列本集團生產設施於往績記錄期的估計生產能力及使用率：

	實際總產量	預計最大產量	使用率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件	件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825	26,352	67.6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311	28,608	67.5

附註：

- (1) 實際產量總額是指本集團於呈列的年度實際生產的本集團自有產品總數。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亦向第三方客戶加工產品。倘包括該等第三方產品，則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產量總額應分別為19,343件及25,572件。
- (2) 預計最大產量乃基於類似產品的最高月產量乘以相應年份的月數。
- (3) 使用率等於實際產量總額除以預計最大產量。倘如上文附註(1)所解釋包括該等第三方產品，則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使用率應分別為73.4%及89.4%。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使用率合理，因為預計最大產量乃根據本集團員工工作時間延長工時(即旺季)之相應年度中產量最高之月份的產量計算。然而，本集團通常根據需要生產的產品數量及複雜程度調整員工人數。生產每件珠寶產品所需的時間差異很大，視乎其設計的複雜性以及產品上鑲嵌的鑽石及寶石數量而定。

轉讓定價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經營主要位於香港而本集團產品生產乃由ZHJ Limited(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生產設施進行。ZHJ Limited及CFH Limited(本集團於香港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加工安排，據此，CFH Limited向ZHJ Limited提供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以製造珠寶產品。ZHJ Limited製造的所有製成品接著按成本加成基準向CFH Limited出售，以於隨後向本集團於香港的其他附屬公司出售，而其他附屬公司則向香港第三方顧客轉售。

ZHJ Limited 與 CFH Limited 之間於往績記錄內的上述加工安排被視為本集團的集團間交易（「受管轄交易」）作轉讓定價分析。

本集團已就其集團公司間採納轉讓定價安排以規管集團間交易，並已採取不同措施確保其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轉讓定價法律及規例，包括：

- (i) 監察稅務相關事宜內部控制政策的執行；
- (ii) 識別轉讓定價法律及規例的更新以及評估對本集團相關風險；
- (iii) 定期檢討轉讓定價法律及風險敞口；及
- (iv) 指定本集團會計經理陳女士定期監察本集團的集團間交易定價政策，並向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傅先生報告，以確保有關交易可符合公平磋商原則。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將會定期審閱有關交易，彼為香港稅務局前任助理局長。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陳先生計劃定期參加培訓課程，以及就其履行監察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職務主動與稅務顧問等相關專業人士或專家交流或討論，藉以保證彼知悉有關轉讓定價規定的最新情況。

有關 ZHJ Limited 與 CFH Limited 之間的跨境安排（即受管轄交易），本集團已委聘獨立稅務顧問進行往績記錄期內受管轄交易的定價轉讓研究，當中根據（其中包括）中國及香港轉讓定價適用規例及指引。

經審閱獨立稅務顧問意見，董事認為交易淨利潤法（「交易淨利潤法」）及完全成本加成（「完全成本加成」，即經營溢利與成本總額比率）為受管轄交易的最適合轉讓定價方法及溢利水平存貨指標。根據所進行基準分析，ZHJ Limited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完全成本加成低於偏離可資比較公司的加權經調整完全成本加成四分位距，惟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相關四分位距。

有關香港轉讓定價，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轉讓定價風險。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一直按稅率 25% 支付中國稅項，故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 為高。因此，如稅務局施加任何轉讓定價調整，則本集團可申請雙重課稅寬免並取得退款。

有關中國轉讓定價，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轉讓定價風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稅務機關或徵收額外稅項，乃由於估計轉讓定價調整為 164,000 港元，為不重大。此外，本集團亦可申請雙重課稅寬免。

有關雙重課稅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香港的監管規定－與轉讓定價有關的法律及規例」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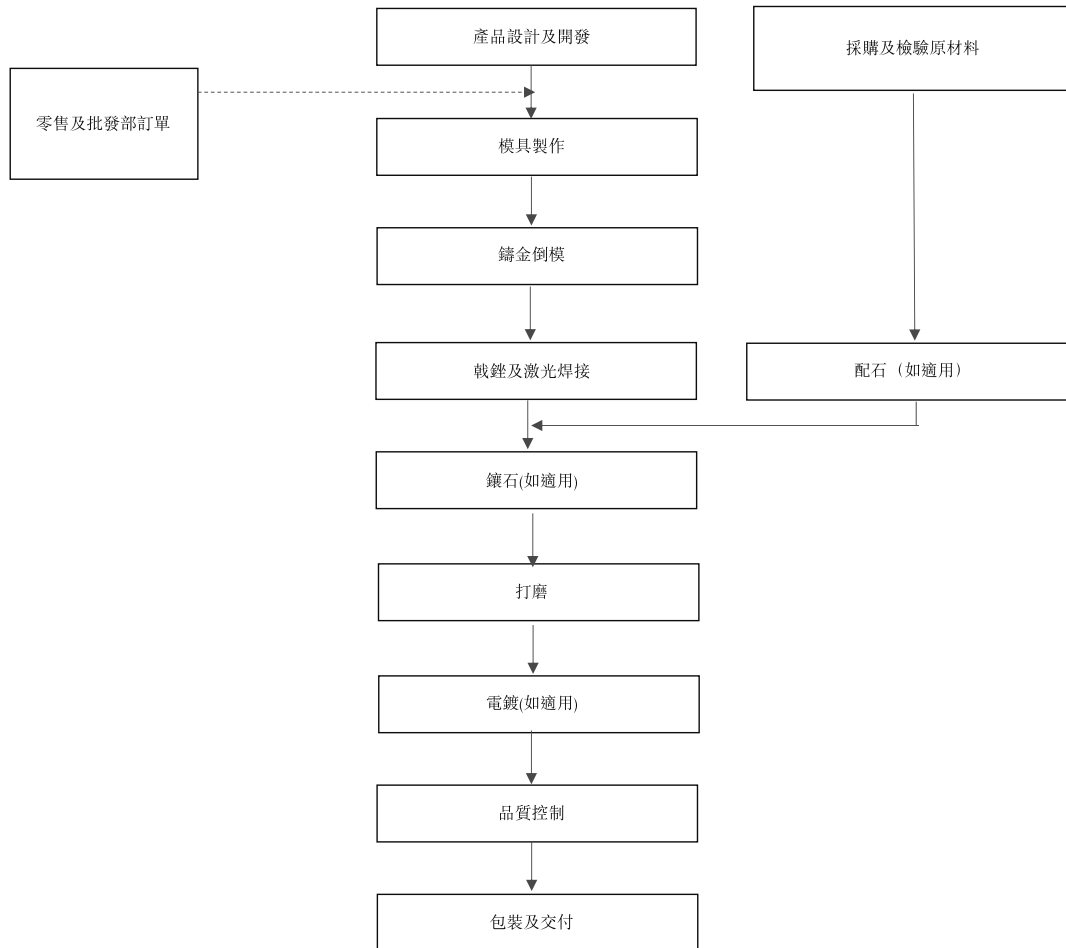
根據上述理由，據本集團獨立稅務顧問所告知，董事認為本集團轉讓定價安排一直遵守相關轉讓定價法律及規例。相關分析乃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以及現行中國轉讓定價規例(即國稅法 2009 年 2 號文或 2 號文)及香港轉讓定價規例(稅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46 號)進行。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就轉讓定價事宜的稅務條例修訂而言，本公司現正與其稅務顧問及陳先生檢討有關變動的影響，使本公司遵從相關變動。有關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與轉讓定價有關的法律及規例」一節。

據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轉讓定價安排並無遭受香港或中國任何相關稅務機構的挑戰或調查。

本公司管理層一直及將會繼續緊密監察本集團轉讓定價安排，包括不時審閱其集團間交易的定價政策合理性。然而，類似於有關稅務的其他事宜，本集團無法保證其轉讓定價安排將不會遭受任何相關稅務機構日後審閱及可能挑戰，即使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合理理由就有關可能挑戰抗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或須承擔額外稅務責任，對其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生產流程

一般而言，本集團珠寶產品的生產過程涉及手繪草圖、數碼設計、造型及模具製作、鑄金倒模、執銼、配石、鑲石、打磨、電鍍、品質控制以及包裝。下圖說明了本集團珠寶產品的一般生產過程：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外部生產商採購了若干無專利及易於製作的產品，例如項鍊。鑒於本集團擁有自有的生產能力，亦有為了更大的成本效益而將生產外判的靈活性，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且將繼續能夠滿足客戶對其產品的需求。

本集團外判生產所佔比重不時有所差異，具體取決於本公司自行生產珠寶的整體數量及繁複程度，以及是否適逢聖誕節等旺季而定。挑選外部生產商時，我們會考慮彼等的經營往績、聲譽及業務規模。來自外部生產商的產品樣本質量亦需經我們評核。製成品必須符合本集團嚴格的質控標準及程序，包括抽查製成品的外觀特徵。瑕疵品將會退回外部生產商修正。在收貨時只有對成品的工藝水平滿意時方會付款，且本集團收取成品前一般不會向承包商支付任何按金或支付或預付任何款項。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採購36,388件及33,998件簡單珠寶。有關簡單珠寶並非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生產設施內加工，且並無計入本集團的生產能力。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的製成品生產明細：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佔總數		製成品		佔總數		佔總數		製成品		佔總數	
	收益	百分比	成本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成本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來自第三方的簡單產品	7,906	4%	3,998	3%	36,388	65%	11,780	7%	3,994	4%	33,998	57%
自行生產的製品	195,558	96%	139,574	97%	19,343	35%	161,240	93%	99,581	96%	25,572	43%
總計	203,464	100%	143,572	100%	55,731	100%	173,020	100%	103,575	100%	59,570	100%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約97%及96%（按價值計）的製成品乃分別於本集團的內部製造設施生產。務請注意，本集團約65%及57%（按數量計）的製成品分別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簡單產品。然而，這僅按數量計算，且不代表價值。按製成品成本計，簡單產品分別僅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製成品總成本約3%及4%。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簡單產品的供應商總數分別為21家及24家。這表示該等簡單產品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額不足0.2%，且性質並不重大。

模具製作

本集團透過創建原型模具展開其生產。首先在原型周圍按壓橡膠模具。移除原型，在橡膠模具注入蠟以創建原型的蠟模。該等蠟模繫於蠟樹的主蠟桿上。蠟樹被置於燒瓶，製成蠟模及蠟樹的石膏模型。燒瓶其後被置入熔爐以熔化其內之蠟，留下硬化的石膏模，其凹模為原型的形狀，以空桿連接。

鑄金倒模

石膏內的凹模透過空桿充入經熔化黃金。一旦鑄造完成，石膏模即被移開，珠寶自金樹切割。

執銼及鐳射焊接

黃金珠寶首飾將經執銼以確保表面光滑及形狀精美。由於本集團部分設計較為複雜及要求將多個小部件組合成完成鑲座，本集團可能亦會運用鐳射焊接程序，以高強度鐳射光束接合小部件。

配石(如適用)

鑄金倒模一旦完成，珠寶鑲座成品將送往配石部門，由本集團經驗豐富的配石員確保寶石已正確配合及分配。

鑲石(如適用)

鑽石及寶石等寶石可透過多種技術鑲嵌於黃金珠寶(如適用)。除一般抓鑲技術外，本集團亦使用微鑲技術，以顯微鏡將較細小的寶石鑲嵌於珠寶表面多個行列，達致觸目效果。

打磨

其後珠寶將經打磨以確保表面光滑及有光澤。

電鍍(如適用)

經打磨的珠寶有時會進行電鍍以讓其擁有不同的顏色。

品質控制

於各生產工序完成後，處理相關階段的工匠將半成品送往相關團隊的主管，再由其負責將半製成品送往中央「品質控制團隊」。品質控制團隊負責於將手頭半製成品交予下一個生產階段前，負責檢查半製成品送件者所進行工序的質量。如此，本集團可確保整個製造過程均受監察，各生產階段均已進行品質控制。於所有生產階段完成後，產品將送交品質控制團隊檢驗製成品。品質控制團隊人員將檢查珠寶產品整體品質，確保珠寶產品按照相關製造訂單規格製造。任何未符合本集團規格及品質標準的項目於其被包裝以交付予本集團香港辦事處之前會發回至生產團隊維修。有關本集團品質控制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品質控制」一分節。

包裝及交付

通過品質控制檢查的珠寶產品乃經小心包裝。指定員工負責運送珠寶產品往返深圳生產設施、香港的辦事處及零售店舖。運送中的珠寶產品受相關保單保障，本集團委聘獨立第三方運送攜帶珠寶產品的員工到香港的辦事處及／或零售店舖。

品質控制

本集團珠寶產品受到嚴格的內部品質控制監察。本集團會抽查珠寶成品的外觀特徵，以確保彼等符合本集團的質量標準。品質控制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領導，其中包括批發及零售部主管翁先生，其擁有20年以上的行業經驗。

本集團珠寶組件購自聲譽良好的供應商。一般而言，重達一克拉以上的鑽石會獲得GIA頒發的證書。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未獲得任何重大產品退貨或投訴。

價格

本集團訂有內部定價及折扣政策，由高級管理層制定及批准，以管理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定價及折扣。我們要求銷售團隊嚴格遵守折扣政策。額外折扣僅可於店舖經理或執行董事(視乎所提供折扣率而定)事先批准後方可向客戶提供。

珠寶產品價格一般按原材料及製成品成本、倒模成本、各產品重量及內含珠寶成份、款式、設計、設計複雜程度及新穎性以及預期利潤率。店舖經理、採購部及高級管理層不時檢討市場需要、材料成本及珠寶產品類型以及更新珠寶產品價格以反映珠寶產品市場價值變動。

本集團一般為透過零售銷售渠道及批發銷售渠道提供的珠寶產品採納預定定價政策以釐定價格。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可根據購買數量透過給予不同折扣水平以調整價格。特別是，本集團政策為每件已售珠寶產品列出發售價，並貼上價錢牌以便識別。於制定每件珠寶產品發售價時，本集團先採納成本加成法向其零售及批發業務提供發售價(向客戶提供任何折扣前)，當中就產品項目購買成本應用預先釐定價格倍數(視乎珠寶產品類別及客戶類型而各有不同)。另一方面，實際售價將會視乎本集團銷售人員與零售或批發客戶根據彼等各自於每項交易的議價力而進行磋商，當中本集團將會考慮到於與客戶達成珠寶產品最終折扣價前管理層釐定的珠寶產品底價(按最高折扣對發售價計)。據董事所告知，磋商結果視乎管理層與銷售人員與零售及批發客戶(視情況而定)交易的專門知識及經驗而定。

零售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八家品牌零售店網絡具策略性地開設於香港的九龍及新界。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香港荃灣、九龍灣、沙田、旺角、深水埗、紅磡及屯門設有零售據點。本集團零售店建築面積一般約為350至800平方呎，然而，我們位於紅磡及深水埗的店舖面積較一般的零售店為大，兩者均超過1,000平方呎。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零售店數目於所示期間的變動情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期初的零售店數目	6	7
期內開設的零售店數目	1	1
期內結業的零售店數目	不適用	不適用
期末的零售店數目	7	8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來自零售地點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除稅前 溢利貢獻 (附註3)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除稅前 溢利貢獻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九龍灣(附註1)	34,856	10,167	29.2	587	31,703	11,953	37.7	1,964
沙田	30,289	10,064	33.2	1,004	21,455	9,094	42.4	598
屯門(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978	7,253	45.4	2,357
深水埗(附註2)	21,958	6,342	28.9	1,532	16,357	6,146	37.6	2,040
旺角	14,413	5,283	36.7	1,932	13,384	5,894	44.0	2,990
荃灣	14,851	4,960	33.4	189	11,232	4,939	44.0	603
紅磡	5,766	2,759	47.8	501	3,203	1,815	56.7	234
總計	<u>122,133</u>	<u>39,575</u>	<u>32.4</u>	<u>5,746</u>	<u>113,312</u>	<u>47,094</u>	<u>41.6</u>	<u>10,786</u>

附註：

- (1) 九龍灣的兩間零售店位於同一個購物商場。由於其位置接近及協同放應，兩間店舖使用合併銷售點系統，而本集團亦將這兩間零售店分類為內部一間店舖。因此，兩者就本分析而言被視為一個單位。
- (2) 深水埗零售店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前尚未開業，而屯門零售店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方開業。
- (3) 按店舖劃分的除稅前溢利貢獻假設各自的店舖租金及員工成本扣除各自店舖的毛利。
- (4) 紅磡店毛利率較其他店舖為高，乃由於其僅專注於寶石鑲嵌珠寶產品及非純金產品。

- (5) 於往績記錄期內，除紅磡店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間店舖面積每年收益介乎約每平方呎20,000港元至每平方呎4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間店舖面積每年收益介乎約每平方呎15,000港元至每平方呎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紅磡店的每間店舖面積每年收益分別介乎每平方呎約5,200港元至每平方呎約2,9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零售銷量分別約34,000件及35,000件，而同期的平均零售價格則分別約3,600港元及3,200港元。

銷售管理及審核

在集團層面，本集團的銷售及存貨資料藉其資訊科技系統更新。在零售店層面，店舖經理每日均會對該店的銷售、營運及存貨情況進行審核。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會每月與店舖經理會面，審閱本集團整體銷售、營運及存貨情況。

零售網絡策略

本集團根據若干主要標準選擇零售店的位置，包括行人流量、競爭對手的距離以及該位置的外觀特徵。我們過往的客戶基礎為香港本地客戶，然而，董事認為中國遊客有潛力帶動未來增長，及鑑於近期旅客(包括中國旅客)在二零一八年首三個月的增長帶動同期珠寶、鐘錶產品的零售額增長，本集團或會考慮行人流量較大或深受中國遊客歡迎的地點。特別是，本集團選定的新店舖位置位於西九龍，其中包括尖沙咀、旺角及油麻地等主要旅遊景點。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該等地區在香港的酒店數量及客房數量最多。因此，該地區的新店將成為本集團抓緊中國旅客潛在增長的理想之地。本集團並無與任何旅行團經營者合作，亦無向任何旅行團經營者支付任何佣金以由彼等將遊客帶至其零售店。本集團目前無意經營網上業務。

訂製珠寶服務

本集團向希望購買特定鑽石，或有意將現有珠寶產品上的寶石組件重新鑲至彼等屬意之設計上的客戶提供訂製珠寶服務。本集團在九龍灣及沙田零售店內策略性地安排訂製工匠在我們的客戶等候時進行訂製的寶石鑲嵌、維修或調整大小服務。該等服務乃為本集團的自有珠寶產品免費提供。

批發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將珠寶產品批發予香港的其他珠寶零售商，該等珠寶零售商主要為香港的獨立珠寶零售商，亦可能於澳門有業務。本集團亦為香港頂級珠寶商供應黃金產品。

本集團的批發業務由本集團總部管理。本集團的批發員工將定期拜訪獨立珠寶商零售商，並提供本集團最新珠寶設計樣品，以便接受訂單。本集團亦可能會委託若干珠寶零售商按月製作寶石鑲嵌珠寶。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亦於本集團總辦事處直接向若干客戶進行銷售。該等客戶一般為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社交活動及行業展覽所認識或經本集團零售店轉介，而彼等一般為有意向本集團購買珠寶產品或於私人地點重覆購買珠寶產品的個人。由於該等銷售並非在零售店進行，因此該等銷售分類為批發收益。

回收黃金貿易產品

根據行業慣例，無論回收黃金產品最初是否購自本集團，本集團均會向公眾購買有關回收黃金產品。有關回收黃金產品將集合起來，不經加工定期出售予客戶(如客戶A)(亦稱為供應商C，為向本集團購買回收黃金產品普通貿易商)。據董事所知，客戶(如客戶A)一般會將該等回收黃金產品出售予金匠，以熔成金條作為生產黃金產品的原材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客戶(如客戶A)(亦稱為供應商C)出售回收黃金產品的金額分別約為12.4百萬港元及13.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各別年度收益總額約6.1%及8.0%。

董事認為，向公眾購買回收黃金產品(包括之前並非由本集團出售的回收黃金產品)將增強客戶關係及忠誠度，並吸引潛在客戶到訪零售店以回收黃金產品折價換購本集團新的珠寶產品。

市場與競爭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香港珠寶零售及批發市場的市場參與者眾多，由小型獨立店舖至大型連鎖店不等，而市場相對集中於五大參與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約58.2%。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零售及批發銷售額計算，本集團排名第十，為香港珠寶零售及批發市場總額貢獻約0.3%。本集團專注於設計、生產、零售及批發其自有產品，以發掘香港的大眾客戶市場。董事認為，本集團目標市場的競爭主要來自(i)自行設計珠寶產品的零售商；及(ii)珠寶連鎖店經營者，其競爭優勢為珠寶設計、品質及所提供的產品種類眾多。倘本集團的珠寶產品質無法突圍而出，以及與其競爭對手相比，未能令潛在客戶的需求及偏好獲得滿足，則本集團的銷售表現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董事相信，珠寶行業設有門檻，因為香港珠寶行業乃建基於行

業聲譽，而行業聲譽來自向現有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良好往績記錄以及處理設計及製造流程的經驗，這些都需要花費相當的時間去積累。珠寶行業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既定的業務網絡及信譽，這可能成為新入行人士的進入市場的門檻。此外，熟悉珠寶、鑽石、寶石及貴金屬特徵、設計及手工精湛的員工是業務最重要及寶貴的部分。招聘該等具熟練技術的員工或會相對昂貴，且在考慮轉投新成立的企業時或會猶豫不決。

董事認為，香港的珠寶商通常於珠寶行業的聲譽、設計及工藝、製造能力、品質穩定性及定價等方面進行競爭。本集團致力於在產能、優質工藝及設計能力，以至在本集團的承受能力方面在業界脫穎而出。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競爭對手相比的主要競爭優勢載於本節「競爭優勢」一節。

供應商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為原材料供應商，尤其是黃金及鑽石。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主要包括香港的鑽石、寶石及黃金貿易商與批發商。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最大的供應商為一名香港的黃金供應商，其已從事黃金交易業務超過六年，且本集團通常在下單或交付時結算付款。對於從其他主要供應商購買的黃金，本集團通常會在交付時結清付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購買的金額分別約84.9百萬港元及58.6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購買總額約56.0%及52.5%。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最大供應商購買的金額分別約46.2百萬港元及31.2百萬港元，佔購買總額的約30.4%及30.6%。本集團大部分的購買均以支票方式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結算。

本集團與其主要供應商建立了良好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與本集團保持平均約五年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亦為本集團的客戶。與身兼本集團主要客戶之一的供應商進行的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身兼本集團主要客戶／供應商及本集團供應商／客戶的實體」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有關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業務	地點	向本集團 出售的 原材料/ 產品的 主要類型	一般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天	與供應商 的概約業務 關係年期 年	購買金額	年內 本集團 購買總額 的概約 百分比
						千港元	%
供應商 A	商品貿易	香港	黃金	貨到付款	6	46,217	30.4
供應商 B	鑽石及珠寶批發	香港	鑽石	120	3	24,220	16.0
供應商 C	一般貿易	香港	黃金	貨到付款	12	7,708	5.1
供應商 D	鑽石及珠寶批發	香港	鑽石	180	3	3,926	2.6
供應商 E	寶石出入口及 批發	泰國	寶石	貨到付款	2	2,812	1.9
總計						<u>84,883</u>	<u>56.0</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業務	地點	向本集團 出售的 原材料/ 產品的 主要類型	一般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天	與供應商 的概約業務 關係年期 年	購買金額	期內 本集團 購買總額 的概約 百分比
						千港元	%
供應商 A	商品貿易	香港	黃金	貨到付款	6	34,168	30.6
供應商 C	一般貿易	香港	黃金	貨到付款	12	12,994	11.6
供應商 D	鑽石及珠寶批發	香港	鑽石	180	3	4,185	3.8
供應商 B	鑽石及珠寶批發	香港	鑽石	120	3	4,150	3.7
供應商 F	鑽石及珠寶批發	香港	鑽石	7	1	3,149	2.8
總計						<u>58,646</u>	<u>52.5</u>

身兼本集團主要客戶／供應商及本集團供應商／客戶的實體

據董事深知及確信，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別年度／期間五大供應商（兩者均為供應商C（亦稱為客戶A））中之一亦為本集團主要客戶之一。供應商C主要從事一般貿易業務，並向本集團購買回收黃金產品。於往績記錄期，由於其與金匠有聯繫，供應商C亦向本集團供應黃金。供應商C於各別年度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2.3百萬港元及13.9百萬港元，或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6.1%及8.0%。於同一期間，本集團向供應商C購買的金額分別約為7.7百萬港元及13.0百萬港元，或分別佔本集團的採購成本總額5.1%及11.6%。

董事認為，珠寶原材料供應商向珠寶商（如本集團）作為客戶購買回收黃金產品並不罕見。

自普通貿易商（如供應商C）採購及向彼等銷售回收黃金產品的條款乃按個別情況進行磋商，有關採購及銷售彼此之間並無關聯，亦並非互為條件。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自供應商C採購的原材料並非出售予供應商C。與供應商C及商戶訂立的交易條款符合市場慣例，與主要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條款相若。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a)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b)除供應商C外，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均非本集團的客戶；及(c)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超過本集團5%股本的任何現有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

本集團客戶包括：

- 零售客戶，一般性質為沒有預約，並於本集團零售店購買產品；
- 批發客戶，包括香港獨立珠寶零售商以及於本集團總辦事處購買產品的其他客戶；
- 普通貿易商如客戶A（亦稱為供應商C），據此，本集團向其出售本集團向一般公眾購買的回收黃金產品。

本集團並無向其零售客戶提供信貸期，而本集團來自零售銷售所貢獻所有銷售均透過現金或記賬／信用卡以港元結算。有關本集團批發客戶，本集團一般提供最高為90天的信貸期，而款項以支票及現金結算。本集團並無向客戶（如客戶A）提供信貸期，而銷售以美元結算。

業 務

本集團的大部分客戶均為零售客戶，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分別總共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60.0%及65.5%。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批發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33.9%及26.5%。本集團並無與其任何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分銷、特許經營或寄賣協議。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佔本集團收益總額少於30%，分別約為18.9百萬港元及22.8百萬港元，即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9.3%及13.2%。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單一客戶的銷售分別為12.3百萬港元及13.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6.1%及8.0%。本集團最大的單一客戶為客戶A（普通股貿易商），其主要向本集團購買回收黃金及其他珠寶產品。本集團所有銷售均以現金或借記卡／信用卡以港元結清。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a)本集團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b)除供應商客戶A外（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身兼本集團主要客戶／供應商及本集團供應商／客戶的實體」一節進一步披露），概無本集團五大客戶亦為本集團的供應商；(c)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本集團股東（擁有股本逾5%）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服務及關係

客戶服務對本集團及其業務的成功均至關重要，本集團的目標是提供個性化的客戶服務，並建立本集團與其客戶的關係。本集團的銷售人員經過培訓，可以處理從客戶進入商店到最終購買本集團產品的所有購物體驗。本集團定期評估其銷售人員的表現，以維護本集團客戶服務的高質量及一致性。

售後及維修服務

本集團提供一系列售後服務，例如免費調整戒指及手鐲拋光（不包括任何額外材料的費用）。本集團亦提供免費清潔服務。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提供修改戒指尺寸、清潔及打磨等售後服務僅產生輕微的勞動成本，本集團並無就產品保用計提撥備。

退貨

除有製作瑕疵的珠寶產品外，本集團政策規定不接受退貨，包括該等向其他珠寶零售商批發的珠寶產品以及向客戶（如客戶A）銷售的回收黃金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有關產品質素的重大退款、退貨或投訴。

客戶投訴政策

本集團收到的任何嚴重投訴在升級至進行調查前，均由本集團的客戶熱線或由本集團的零售店經理處理。經過充分調查後，將生成一份事件報告及一份包含糾正措施的行動計劃，以防日後再次發生。為確保本集團將繼續有效地處理投訴(如有)，我們的運營部門會不時(如有必要)諮詢法律顧問，以確保本集團的客戶投訴政策乃最新且符合相關法律及規例。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的產品或服務收到任何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重大投訴。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慣例或其他並無重大行為不檢以致客戶投訴並無處理或經消費者委員會或其他政府機構處罰。

市場推廣及宣傳

本集團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以吸引顧客選購及鞏固企業形象。為達市場推廣目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廣告及宣傳開支約1.6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各年度／期間收益的約0.8%及1.3%。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包括以下內容：

珠寶產品推廣

本集團依據不同主題及節日為旗下珠寶產品訂立推廣策略，舉辦各式推廣及宣傳活動。本集團透過不同方式刊登廣告，包括印刷宣傳資料。

顧客獎勵計劃

根據香港其他珠寶商的做法，本集團推出客戶獎勵計劃以吸引客戶，其規定客戶連續12個月定期向本集團存款以換取本集團若干產品。作為獎勵，該計劃的成員有資格參加本集團的年度晚宴、參與於晚宴舉行的抽獎活動及換取超市禮券。根據此計劃，連續12個月定期付款的客戶就換領本集團產品而言並無到期日，但未有連續12個月定期付款的客戶必須於下一個慶節黃大仙寶誕(每年農曆八月二十三日)後一個月內換領本集團的若干產品(相當於該金額彼等已供款的金額)，否則彼等的供款將被沒收，並視為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沒收的收入。董事確認，有關沒收未動用供款的處理

符合會員計劃的條款，而有關安排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符合其他業界從業員的慣例。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計劃產生的客戶存款分別約為3.9百萬港元及5.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會員計劃帶來的收入相當於換取產品的價值，分別約2.7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

存貨控制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及成品。原材料包括鑽石、寶石及貴金屬，而成品包括本集團的珠寶產品，當中包括寶石鑲嵌珠寶及純金產品。

透過銷售點(「POS」)系統，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能夠衡量每家店舖的績效及相關的庫存資料。彼等亦能夠追蹤各零售店經營數據(如庫存水平)，有助評估本集團珠寶產品的未來需求。報告由財務及會計部門每天及每月於POS系統產生，而相關數據則會輸入並整合至本集團的會計系統，以編製財務報表。

各零售店的庫存水平由高級管理層參考庫存週期及生產週期、珠寶產品銷售預測、開設新零售店的業務及市場推廣計劃以及預期產品價格後釐定。高級管理層亦會安排與店舖經理進行每月會議，以審視各零售店的銷售表現及庫存水平。高級管理層亦會審閱滯銷及陳舊存貨的每月報告，並與分店經理討論及評估透過不同方法提高該等產品銷量的可行性，包括加強推廣及提供較大折扣，如有需要，亦會作出存貨撥備。通過上述措施，高級管理層及採購部門可以獲得最新的市場資料，便於編製採購及生產計劃、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以及批准由分店經理於日常業務經營中提出的產品採購單。

本集團出售的珠寶產品大部分為奢侈消費品，故本集團已採取嚴格存貨保安政策，用以保障本集團存貨的保安措施包括：

- (i) 按保險公司要求於本集團零售店及物業裝設保安系統，包括警報系統、夾萬及24小時監察系統；
- (ii) 為本集團零售店及物業內、運送途中的存貨購買失竊保險；

- (iii) 各零售店員工於分店經理之監督下每日點算存貨。點算結果須每日匯報本集團會計部。如有任何差異，必須加以查證，並向高級管理層匯報；及
- (iv) 於會計部監察下每季進行全面盤點。如與POS系統的記錄存有差異，必須徹查，並加以糾正。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實物盤點存貨結果與POS系統記錄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差異。

存貨管理與撥備政策

本集團透過其POS系統定期檢討庫存水平及狀況，該系統記錄本集團各零售店的銷售及庫存變動以及本集團的銷售及庫存變動。就本集團出售的黃金珠寶產品而言，其成本將根據物料成本的部分及工藝費用的部分分配，作存貨記錄用途，其中物料成本部分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基準入賬，而工藝費用部分則使用成本基準入賬。本集團於根據高級管理人員每月審閱庫存報告確認其不再適合用於銷售或分銷時，或當其相關市值大幅下降至低於成本(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根據珠寶組件的價值、質量及狀況而釐定)時，會為陳舊及滯銷庫存物品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的珠寶產品乃根據市場趨勢及存貨週期而生產，故本集團一般不會有大量滯銷或陳舊庫存。倘出現滯銷商品，本集團通常會透過推廣活動、增加折扣或其他營銷措施提升銷售額。

內部控制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旨在滿足其特定業務需求並盡量減少風險。本集團已採納不同的內部指引(連同書面政策及程序)監察及減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的影響，並控制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為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能夠穩妥執行，本集團亦採取了以下各項持續措施：

- 本集團已委聘一名內部控制顧問，以進行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檢討報告。經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的審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的後續審查之後，本集團採納了經修訂業務及程序手冊，其中包括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
- 本集團已透過採用一套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來改善其現有內部控制架構，其涵蓋企業管理、風險管理、業務經營及法律事宜；

- 本集團將於上市後委聘一名內部控制顧問以進行內部控制檢討，有關檢討預期於各年的第四季每年進行一次；
- 本集團將透過定期審核及檢查來評估及監控本集團相關部門及公司對其內部控制手冊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
- 本集團將向員工提供內部培訓(如適當)，以令其能夠遵守內部控制程序。

防止從非法來源購買假冒產品或貨物的預防措施

尤其是，為防止本集團向公眾(「公眾賣方」)的非法來源購買假冒產品或貨物，本集團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a) 就任何價值120,000港元或以上的單筆購買交易而言，本集團的零售店員工將要求公眾賣方提供其香港身份證號碼作記錄後，方可向其購買任何產品；
- (b) 公眾賣方將被要求於本集團的發票上簽名，並在該發票上印上確認聲明，說明公眾賣方提供的產品乃真金產品並且來自合法來源，以及倘於其後發現任何產品為假冒產品及／或來自非法來源，則公眾賣方有責任向本集團提供全額賠償；
- (c) 本集團零售店已安裝監控攝像頭，以監察店內活動，協助識別公眾賣家。董事認為安裝監控攝像頭可能對計劃在本集團零售店出售非法來源貨品的公眾賣家具阻嚇作用；
- (d) 當本集團獲悉來自其他業內人士的贓物之詳情時，本集團會將該等詳情分發予員工，以核實該本集團有否購買任何該等贓物，並提醒員工日後不要購買該等物品；及
- (e) 本集團亦採取內部控制措施防止購買任何假冒產品。本集團已委派經驗豐富的店鋪經理檢驗公眾賣方所提供的產品，並已制定檢驗程序，以在每次交易完成前確保所有收集的黃金產品為真品、符合標準且質量良好。本集團品質控制人員亦會編製品質控制報告，用作複查上述標準，以及控制所收集回收黃金產品重量是否有任何差異以作一步調查。

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之前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從未發生本集團所購買的回收黃金產品被指控為來自任何非法來源的事件。經董事確認，本集團從未就此接受過任何調查、索賠或法律訴訟。

反洗黑錢

本集團已實施下列有關反洗黑錢的內部控制措施：

- 有關批發業務，須進行客戶評估，並會考慮賣方背景、業務規模、付款能力、轉售能力等因素。有關評估由主席審閱及批准；
- 於收取回收黃金產品時，所有客戶須簽署申報表，聲明向本公司提供的黃金產品乃屬真品及來自合法來源；
- 對於價值 120,000 港元或以上的現金付款銷售，客戶的識別資料應予記錄，並應對客戶進行「認識你的客戶」檢查。

現金管理

本集團已實施下列有關零售銷售相關現金管理的內部控制措施：

- 於營業時間內，現金由指定出納員保管，並存放在出納處的上鎖抽屜內。於非營業時間內，現金則存放在相關零售店的保管箱內。
- 收自客戶的所有現金款項將由銷售人員轉交予出納員並存放在出納處抽屜內。零售店內已安裝設有鏡頭錄像功能的閉路電視，覆蓋所有主要區域，包括出納處。
- 出納員每天於營業結束期間會進行現金點查，並由店舖經理檢查及批核。隨後，出納員會於下個工作天收集現金並存入銀行。
- 每天營業結束期間，出納員會將本公司電腦系統提供的銷售收入資料與客戶發票、信用卡簽賬收據、註銷票據(如有)及所收到現金進行對賬。有關每日銷售對賬將由出納員進行，並由店舖經理檢查及批核。

業 務

- 每天銷售報告會發送予總辦事處，以供總辦事處會計部進行第二次查核。
- 銀行對賬將由會計文員每月進行，並由認可管理人員檢查及批核。

本集團將持續監控及改善本集團的管理程序，以確保該等內部控制的有效運作符合本集團業務增長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集團會計經理陳女士負責監察本公司與反洗黑錢及現金管理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

保險

本集團為其營運投購了不同類別的保險，包括公眾責任、業務中斷、財物全險、珠寶鐘錶商全險、汽車、僱員賠償及個人意外保險。本集團會不時檢討受保範圍是否足夠。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險開支總額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研發活動。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事宜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毋須承受重大的健康、安全或環境風險。為確保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例，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將不時(如有需要)諮詢法律顧問，以確保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符合有關勞工及安全的最新安全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並無就社會責任及環境保護事宜訂立正式協議。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性質不會對該等問題構成任何嚴重威脅。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就個人或財產損失索賠或向僱員作出賠償，且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有關健康及工作安全的嚴重達違規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不符合健康、安全或環境法規，本集團並無因違反健康、安全或環境規例而被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

知識產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項註冊商標及兩項域名對業務而言屬重要。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本集團向外部圖像設計師外判其若干產品開發階段。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本集團委聘的外部平面設計師須簽署協議，確認彼等於委聘期間所製作的設計的知識產權屬本集團所有。董事認為其知識產權充分受到保護。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商標或設計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侵權。然而，如果日後出現任何對本集團的商標或設計的侵權，本集團的形象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或會對侵犯其知識產權的第三方採取法律行動。

資訊科技

本集團設有一個支持其經營業務的主要資訊科技平台，即POS系統。為配合我們的需要，資訊科技平台由獨立第三方承判商開發，並會持續改善及升級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

本集團的POS系統連接每間零售店，因此記錄了本集團的銷售及庫存變動。本集團的管理層能夠通過POS系統有效管理零售店，從而為他們提供每家零售店的表現及庫存狀態。本集團POS系統追蹤各零售店存貨動態的能力，使董事更了解每間零售店受歡迎產品的種類，從而使本集團得以更迅速回應市場需求。

現金流量管理

一般而言，本集團的零售店所收到的現金會每日存入我們的銀行賬戶。資訊科技系統每天均會自動產生銷售報告，使本集團的管理層得以緊貼其經營及現金流狀況。由資訊科技系統追蹤及監控所得的採購、生產及銷售資料使本集團的財務部門能夠監控現金使用情況及流動性。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收到月度管理賬目，其將標示出本集團現金狀況的任何異常變動並向董事報告。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111名全職人員(包括執行董事)。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數目：

	<u>員工數目</u>
香港	
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	5
財務及會計	5
人力資源及行政	2
採購 ^(附註)	2
品質控制和維修	6
零售及批發	50
中國	
工匠及技術員	25
人力資源及行政	6
品質控制、倉儲及物流	10
	<u>111</u>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張女士亦為本集團採購部門主管。

本集團旨在為員工創造強烈的社區意識以及有動力的環境，以提高其員工的忠誠度及工作熱情。本集團相信，其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熟練工人的能力是其增長及發展的關鍵。其會自行招聘而不會委聘招聘中介進行招聘。本集團會為其新入職員工提供員工迎新，以解釋本集團的內部規則，並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本集團亦會定期提供各種類型的員工培訓。本集團亦會為新員工提供培訓。

本集團所有員工均按照僱傭合約受僱，當中完整載列(其中包括)僱員責任、薪酬及終止僱用的理由等。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獎金、津貼及／或佣金。銷售人員可根據零售額獲得保證佣金，倘彼等達到本集團訂定的銷售目標更可獲得進一步的佣金。一般而言，員工薪金乃根據員工的資格、經驗、職位及資歷釐定。總體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薪酬方案在市場上具有競爭力。

本集團與其員工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並不預期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方面有任何困難。本集團沒有經歷任何罷工、勞資糾紛或其他勞工騷亂而對其業務經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僱員並無成立工會。

業 務

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因此，概無構成本集團非物業活動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賬面值佔我們資產總值15%或以上。因此，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8.01A條及第8.01B條的規定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關於本招股章程載入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

本集團在香港租賃的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分別於香港租用八個物業，其用途分別為零售店及辦公室。除本集團於荃灣區的總辦事處及零售店之租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外，本集團於香港租用的所有物業均來自獨立第三方。有關本集團零售店詳情，請參閱「業務—零售」一節。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租用作零售店及辦公室物業的概要：

	地點	經營年期	概約總樓面 面積 (平方呎)	租賃年期	每月租金 (港元)
<u>零售店</u>					
荃灣	新界 荃灣荃灣街市街10-22號 川龍街22-26號 卓明樓地下2號舖(包括閣仔)	21	501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42,000
九龍灣 ¹	九龍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 淘大花園I期地下G31-32號舖	19	338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79,000 ^{附註1}
九龍灣 ^{附註2}	九龍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 淘大花園II期地下G177號舖	6	76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119,000 ^{附註1}
沙田	新界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 沙田廣場L3 13號舖	17	708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318,000 ^{附註1}
旺角	九龍旺角彌敦道750號 始創中心地下G18號舖	16	355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 ^{附註3}	62,350 ^{附註1}
屯門	新界屯門屯隆街1號 錦薈坊3樓329號	1	481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	72,150 ^{附註1}
深水埗	九龍深水埗青山道324號 地下及閣樓	2	1,080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七日	55,000
<u>辦事處</u>					
紅磡	九龍高山道第72、72A、 72B、72C、72D、74、76、 78、82、84、86及88號 以及江西街第9號 富怡閣地下6-13號室	21	2,596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5,000

附註：

1. 亦須支付營業額租金。
2. 本集團擬續訂該租賃惟尚未與業主開展磋商。
3. 本集團已與有關業主展開磋商，並原則上達成協議續租三年，將簽立正式租約。

本集團在中國租用的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租用一項物業，用作本集團的生產設施。本集團在中國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下列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租用物業的概要：

地點：	中國深圳市鹽田區沙頭角保稅區9棟5樓
概約樓面面積(平方呎)：	17,167
租賃年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月租金款項	人民幣31,899元

董事確認，概無本集團的物業權益個別就租金開支計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

牌照及許可證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嚴重違反本集團適用的法律或法規(若發生會對其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在香港經營其業務必須的所有重要牌照及許可證。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所載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生產業務必需的所有許可、證書及執照。

稅務事件

I. 背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務局對(其中包括)本集團及其關聯公司進行實地審計^(附註)，主要涉及黃金、珠寶及鑽石產品零售／批發業務。在實地審計中，稅務局得出的主要結果乃關於該等公司毛利率的波動。

稅務局職員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四／零五至二零一五／一六課稅年度(「該等課稅年度」)所產生的毛利率上下波動且低於普通水平的毛利率。彼等發現，於該等課稅年度本集團的合併毛利率於約15.4%至18.9%之間波動。

II. 低毛利率的原因

稅務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初次邀請CFH Limited、CFJ Limited、KJJ Limited、WR Limited及CFJM Limited(各自及統稱「目標公司」)(包括前管理層的若干成員及現任董事)會面，其後不斷要求本集團提供文件，例如管理賬目、銀行結單及發票等。於實地稅務審核的過程中，稅務局對本集團的毛利表示關注，開始要求提供這方面的更多文件，例如目標公司的銷售及關聯方交易明細。根據稅務代表的實際經驗，稅務局關注類似公司的毛利

附註：

稅務局就利得稅報稅執行「先評後核」的評稅程序(「先評後核程序」)。根據先評後核程序，稅務局會挑選已評稅的利得稅報稅進行評稅後的實地稅務審核及調查。稅務局在沒有向本集團申明理由之情況下已開展實地審核。根據稅務局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的最新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11號(修訂本)第30段，稅務局可以「隨機」方式選取實地審核的個案，即毋須申明理由。就董事所知及所悉，相關集團公司經隨機選定進行評稅後的實地稅務審核及調查。

稅務局亦就該等課稅年度各年向相關集團公司發出評稅通知書。據本集團委聘的著名國際會計師行(「稅務代表」)所告知，由於稅務局只能在有關評稅年度的六年內發出評稅通知，稅務局實際上會於評稅期限屆滿前就特定的評稅年度發出評稅，以保障其潛在收益。該等評估通常被稱為「保障性評稅」。收到稅務局的保障性評稅後，納稅人有權就保障性評稅提出反對。

稅務局個案人員及納稅人基本就矛盾議題達成協議時，納稅人會被要求提交和解方案，列明各相關評稅年度中的額外應評稅利潤或收入金額(即原本報稅的利潤與實地稅務審核後雙方確定的利潤之間的差額)，通常附以對稅務局個案人員提出並獲納稅人同意的調整所進行的詳細計算。

率在實地審核個案中屬常見，並非必須在事先發現任何問題的情況下才關注。雖然稅務局認為評稅年度的毛利率正在波動且低於正常水平，但稅務局並未就此提出理由。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定價政策純屬業務／商業決定，涉及經濟狀況、客戶議價能力及我們與其有業務往來的國家，當中部分接納我們產品的較高價格而部分則不接納等各種考慮因素。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務局二零零四／零五至二零一零／一一評稅年度向目標公司發出合共10,216,000港元的額外利得稅評稅。目標公司被個別(而非整體)評稅。目標公司就該等額外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根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課稅年度向目標公司發出個別通知，稅務局同意應目標公司提出的反對無條件延遲約10百萬港元的款項。

最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前後，為了完結已進行六年以上的實地稅務審核個案，本集團決定與稅務局協商折衷和解方案。稅務局發覺，於該等課稅年度，根據獲提供的目標公司個別財務報表，本集團的合併毛利率於約15.4%至18.9%之間波動。作為和解程序的一部分，本集團與稅務局溝通，公司間及關聯方交易已計入該範圍內及應該移除。稅務局按合併基準計算目標公司於各課稅年度的經調整毛利率(「經調整毛利率」)。於該等課稅年度，目標公司按合併基準計算的經調整毛利率介乎22.2%至31.5%。稅務局與本集團隨後協定，最近四年(即二零一三財年至二零一六財年)的平均毛利率為27.69%，其被用於預測以確定額外應支付的溢利／稅項(「預測毛利率」)。因本集團於評稅年度的經調整毛利率未能至少保持在預測毛利率水平，因此於各評稅年度須支付額外稅項。因此，於全部十二個課稅年度中，有八個課稅年度的預測毛利率及經調整毛利率有所差異。根據稅務代表的實際經驗，稅務局在實地審核和解中應用「預測」方法屬常見做法。

與稅務局進行磋商期間，考慮到於該等課稅年度的初期年度銷售黃金產品的利潤因香港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當時的零售黃金定價機制而相對較低，稅務局亦同意接納部分下調相關年度的預測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因稅務事件導致的額外稅款僅為預測毛利率與歷史經調整毛利率的差異。因此，即使在二零一二／一三評稅年度後(即使二零一三年後)，仍有需繳納的額外應付稅款。稅務局並無向本集團表明怎樣才算是普通水平的毛利率。本集團已與稅務局商討毋須考慮何謂普通水平的毛利率的和解方法。因此，本集團與稅務局並無意見分歧。

前管理層

相關集團公司當時三名前管理層(「前管理層」)作出的若干定價決定，使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前年度的貿易業務毛利尤其偏低。其中兩名董事分別管理兩至三間零售店，其餘董事負責本集團的中國業務經營及批發業務。傅先生與前任管理層會初步協定本集團產品的整體定價政策。倘客戶就某產品商議較低價格，而客戶要求的減價幅度超出店舖經理的權限，該店舖經理將尋求前管理層的批准。前管理層長時期一直任職本集團，因而獲得傅先生信任，獲授權在並無傅先生進一步批准下進行交易，只要該等交易屬有利可圖以及按公平原則進行即可。前管理層作出減價，乃由於該等客戶為獨立第三方，並為長期客戶，且有關折扣或會令客戶再次光顧。基於該機制，前管理層就若干客戶作出的定價決策導致毛利率下降，原因是任何價格下降將會對特定產品的毛利率造成負面影響。本公司認為，前管理層認為彼等所負責的銷售交易屬有利可圖以及按公平原則進行，惟遭稅務局質疑認為有關毛利率低及波動，且未有提供明確理由。傅先生並不知悉毛利率在稅務局眼中為低，直至傅先生獲稅務局知會。前管理層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因個人理由及發展個人事業離任相關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由於27.69%的基準預測毛利率乃由稅務局於二零一七年進行和解磋商期間設定，故前管理層當時亦不知悉該毛利率在稅務局眼中亦屬於低。

為免疑問，傅先生知悉本集團的毛利率一直波動，惟傅先生並不／不可能知悉本集團的毛利率波動對稅務局而言乃屬於問題，原因是：

- 傅先生認為純粹業務毛利率波動並不違反香港法例以及根據本公司取得的法律意見(見本節「稅務事件－盡職審查」一分節)，其餘意見認為業務毛利率波動並無違反任何香港法律；及
- 業務的定價政策乃經考慮包括現行經濟及市況以及客戶當時的議價能力等各種因素後作出的商業決定。整體而言，本集團的產品乃按加成基準出售。只要交易屬有利可圖及按公平基準進行，前管理層有權不經傅先生進一步批准而以折扣進行交易。

III. 折衷和解方案

基於此背景及其後與稅務局磋商後，已就評稅年度就與稅務局討論初步和解方案。目標公司與稅務局達成折衷和解方案，就評稅年度支付客外應付稅項3,618,100港元及罰款與延遲利息5,667,490港元(包括延期利息252,490港元)，作為整項個案的全數及最終和解方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稅務局按照折衷和解方案發出評稅年度的經修訂評稅。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稅務局向目標成員公司發出函件，確認整項實地審核個案的罰款總額為5,415,000港元。

因此，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總結認為該等負債可能出現的年度)確認額外稅項撥備3,618,100港元及額外其他付款5,667,490港元。因此，申報會計師及董事總結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應按照相關會計準則就其後與稅務局所達成有關稅項撥備及罰款金額的協議作出調整。

IV. 法律後果(包括潛在最高罰款及其他財務責任)

有關公司及／或其董事各自可能因(i)含有不正確資料(「不正確資料」)的任何稅務計算表；及(ii)提交含有不正確資料的報稅表而導致以下事項：

- 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或82(1)條遭檢控：
 - 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任何人士無合理辯解而提交不正確的報稅表，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即10,000港元)，以及相等因報稅表申報不確、陳述或資料不確而少徵收的稅款(或假若該報稅表、陳述或資料被接受為正確則會少徵收的稅款)三倍的進一步罰款。
 - 根據稅務條例第82(1)條，任何人蓄意意圖逃稅或蓄意意圖協助他人逃稅而在報稅表中漏報任何原應申報的款項，即屬犯罪：
 - (a) 一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以第3級罰款(即10,000港元)，或相等於因該罪行而少徵收稅款(或假若該罪行沒有被發現則會少徵收的稅款)三倍的進一步罰款及監禁6個月；及
 - (b) 一經循公訴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即50,000港元)，或相等於因該罪行而少徵收稅款(或假若該罪行沒有被發現則會少徵收的稅款)三倍的進一步罰款及監禁3年。

- 根據稅務條例第80(5)及82(2)條，稅務局局長可以罰款代替檢控。
- 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漏報或少報其須申報的資料，以致其提交的報稅表申報不確，如沒有就相同的事實受到根據第80(2)或82(1)條提出的檢控，則該人士有法律責任被評定補加稅，款額以不超出因提交不確報稅表而少徵收的稅款三倍為限。

此外，稅務條例第51C條規定，任何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須保存其收入與開支的充份記錄(以英文或中文)，從而能夠隨時確定有關貿易、專業或業務的應課稅溢利，並須保留有關於交易、行動或與其相關的業務完成後不少於7年的記錄。該節進一步規定應予保留記錄的一般規定。任何人士如無合理原因而未能符合第51C條的規定，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100,000港元。

V. 補救／糾正措施

- 傅先生認真對待實地稅務審核個案，並一直與稅務局合作向稅務局提供所需資料，以便稅務局審核及早日結案。目標公司已向稅務局呈交其每年由本地核數師審核的財務報表，並全面披露毛利率。
- 鑒於本集團認為何謂合理的毛利率是一個具爭議的問題，為避免繼續持久的文書往來，本集團決定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與稅務局磋商妥協方案。
- 磋商的結果是該等課稅年度的應付補加稅款為3,618,100港元。除被徵收的補加稅款外，本集團建議就應付補加稅款支付總額為5,415,000港元的代替檢控罰款。該個案解決後，本集團被收取252,490港元的延期利息。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損益表已於稅項撥備確認應付補加稅款，並於「其他收益或虧損」確認罰款。
-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已就應付補加稅款總額、代替檢控罰款及延期利息支付及清償總額9,285,590港元。
- 如稅務代表表示，按照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及三月就實地審核(經稅務局同意)提交的和解方案，董事明白約9.3百萬港元的課稅年度稅款、代替檢控罰款及延期利息總額屬決定性，原因是稅務局已發出相同金額的繳費通知書。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稅務局前任助理局長)。陳先生將審閱本集團的稅務安排，並將負責處理稅務局的任何稅務提問。有關陳先生的經驗及資格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昌達先生」一節。

VI. 盡職調查

就稅務事件而言，本集團已委聘伍穎珊女士(「律師」)就稅務事件提供法律意見，並委聘知名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法律顧問

律師就此稅務事件進行審查後認為獨家保薦人一致同意傅先生、張女士及傅女士已符合對執行本集團該等相關職能及業務的人士的合理期望，行使合理水平的謹慎、技能及勤勉行事，重新評稅不應質疑彼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履行其作為董事／執行董事或上市公司主席的職責時的誠信、能力，以及履行任何受信責任及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的合適性。

此外，就前管理層方面，由於商業定價政策為經考慮各種因素(包括現行經濟及市場狀況以及當時客戶議價能力)後作出的商業／業務決策，且並無有關前管理層方面的欺詐或不誠實證明，故律師亦認為稅務事件並不顯示前管理層曾違反其根據香港法律及規例作為董事的職責。

據律師所告知，經考慮稅務局的罰款政策，董事認為不涉及蓄意逃稅的罪行將循行政方式處理。由於目標公司已自願提交該等課稅年度有關業務的經修訂的利得稅計算表，經考慮律師意見後，董事認為，稅務局將以罰款代替檢控及重新評估所得稅的方式處理此個案。

稅務代表

據稅務代表所告知，董事認為：

- 就此個案有關評稅年度有關本集團的各方面而言，尤其是缺乏清晰證據證明本集團有意逃稅，因此，稅務條例第82(1)條應該不適用。

- 根據稅務代表處理實地審核個案的實際經驗，董事認為，一般而言，稅務局對毛利率水平作出類似質疑及重新計算零售行業及其他行業的其他公司的潛在少徵稅款乃屬常見。
- 倘稅務局於日後課稅年度就本集團的毛利率作出類似質疑，則可能無須採用27.69%的預測毛利率，原因是經考慮實地目標公司審核個案後，和解方案調整（特別是27.69%的預測毛利率）純粹是妥協和解方案調整，乃就解決課稅年度的實地審核個案按妥協基準作出，而稅務局應按實際溢利而非按財務預測徵收稅款。因此，於日後課稅年度採用該預測毛利率並無法律／技術基準。
- 目標公司被稅務局所處罰款介乎少徵收稅款的107%至127%。根據稅務代表的實際經驗，董事認為，於三個月內尚未和解的實地公司審核個案的罰款加徵比率正常範圍介乎少徵稅款的110%至150%。因此，由於目標公司的加徵比率屬於此範圍內，董事認為，此稅務事件並非嚴重罪行。
- 罰款亦包括稅務條例第51C條所載有關本集團未能保存業務紀錄的280,000港元。稅務局並無提供特定理由，亦無表示不會提供特定文件。對於實地審核個案，稅務局的一般做法為徵收關於稅務條例第51C條的罰款。就此徵收的罰款未必反映納稅人的實際紀錄保存情況，尤其是稅務局對進行實地審核期間的紀錄及文件保存要求一般會非常高。每間相關目標公司就每個課稅年度的罰款約為10,000港元。關於第51C條的最高罰款約為2.3百萬港元，即每個課稅年度每間相關目標公司100,000港元。因此，280,000港元的罰款（即最高罰款的10%）反映有關罪行程度並不嚴重。此情況不應招致對董事能力的質疑或負面影響。
- 根據稅務代表處理實地審核個案的實際經驗，董事認為，就類似稅務實地審核所需時間而言，為時六年的稅務實地審核不算太長。稅務實地審核一般需時漫長，本公司通常需要一段合理時間提取稅務局要求的資料（大多數與過往年度有關），稅務局亦需要合理時間審閱所呈交的資料。就本公司的情況而言，稅務局的稅務實地審核小組曾出現變動，此亦導致審核時間更長。

額外盡職審查

- 儘管稅務局既無質疑亦無發現本集團在轉讓定價方面有任何問題，惟無論如何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已指示獨立稅務顧問根據中國及香港轉讓定價規例進行轉讓定價

基準研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稅務顧問並無發現從香港及中國轉讓定價方面看有任何重大轉讓定價風險。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委聘獨立搜查公司對傅先生進行背景搜查(包括訴訟及破產搜查)，據此，並無發現有關傅先生的任何重大負面發現而對擔任董事的董事誠信、能力及適合性產生疑問。
- 獨家保薦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四月期間委聘了另一間獨立搜查公司對傅先生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董事進行獨立背景搜查。有關報告亦無任何重大負面發現而對擔任董事的董事誠信、能力及適合性產生疑問。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已為全體董事(包括傅先生)舉辦董事培訓，而獨家保薦人已進一步對全體董事進行測驗及面談，確保彼等均了解GEM上市規則及各自身為GEM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在提問測驗及面談中並無發現重大違規之處。
- 本集團已採取及執行下列措施加強其企業管治及提升其內部控制系統：
 - 與本集團稅務相關的所有事宜將由財務部門處理，該部門由本集團的會計師及其他會計職員組成。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會按年基準向董事會報告有關適用稅務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
 - 本集團已委派指定職員處理所有稅務相關事宜，確保妥善正確填報報稅表；本集團亦已延聘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作為其稅務代表，本集團於提交報稅表前，彼將先審閱報稅表。如有需要，本集團亦會諮詢外部稅務或法律顧問的意見。

VII. 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於評估年度有下列內部控制系統：

- 定價及折扣書面政策及程序，且所有價格及折扣已經授權管理層審閱及批准。
- 「神秘顧客」調查－本集團將會派送新辦公室員工於本集團零售店進行測試購買。這導致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在一宗過往例子中發現一名前僱員於銷售交易後個人保留一部分銷售款項。本集團於發現僱員行動後即時向警方報告事件。

業 務

董事認為稅務事件並非由於內部控制任何缺陷所致。在任何情況下，傅先生於實地審核後擬採取或已經採取下列行動進一步改善本集團內部控制：

- 有關定價及折扣的現有書面政策，將本公司將採用經修訂的分層折扣審批制度，據此可給予銷售人員及銷售經理可獲一定程度的折扣。倘特定折扣超過銷售經理獲授權的水平，則將參考毛利率水平向傅先生取得最高級別的批准。
- 此外，將會更加注重會計人員進行的每月財務分析，包括在強制每月銷售會議期間審查每月毛利率水平。
- 董事認為，此舉有助本集團維持更一致的毛利率，並可能可以將未來再出現類似質疑的風險減至最低。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聘為目標公司核數師，作為自二零一五／一六年課稅年度起為其賬目進行審核的核數師，並就各式各樣香港稅務事宜作為稅務代表提供意見。
-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委聘外聘稅務顧問以就稅務申報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向本公司提供協助。
- 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起招聘新會計師(即陳女士)為集團財務經理。有關陳女士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陳素娟女士」。
-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稅務局前助理局長)，其將會審閱本集團的稅務安排，並將負責處理稅務局的任何稅務提問。有關陳先生的經驗及資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昌達先生」一節。
- 本公司將就保存業務記錄制定進一步內部政策，包括定期內部覆核，以提升日後保存業務記錄的標準。董事認為，這亦將有助盡量減輕日後遭質疑未有妥善保存業務記錄的風險。
- 本集團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安排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審閱工作。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內部控制」一節。於有關審閱工作期間，並無發現內部控制不足而導致毛利率下降或本集團根據稅務條例第51C條保存業務記錄方面的內部控制不足。

業 務

- 控股股東亦已與本集團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可能產生的有關潛在稅務負債。因此，倘稅務局就有關稅務事件而遭要求任何進一步稅款，則本集團將會獲彌償。
- 本公司將委任外聘香港法律顧問以就符合GEM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及規例提供意見。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監督有關會計及財務事宜的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程序，確保符合GEM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律及規例。
- 將向任何新任命董事、公司秘書或高級財務部門人員安排入職培訓，藉以討論及研習相關法律法規下有關董事責任及職務的相關監管規定。
- 本集團全體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將須迅速向董事匯報及／或通知董事任何不合規或潛在不合規事件。
- 將會定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安排會議及培訓，藉以討論及研習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監管規定及最新法規。

鑒於：(i) 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屬主觀且具爭議性；(ii) 本集團已與稅務局達成協議；及(iii) 該等不合規事件不涉及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且本集團已執行足夠的預防措施，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同意)，現行已加強的本集團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充足且有效，而該等不合規事件對於GEM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下董事的合適性不應構成影響，或使人質疑彼等的誠信或能力。

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

本集團經營須遵守香港及中國不同法律及規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訴訟及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威脅或威脅採取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業 務

除本節「業務－稅務事件」一段進一步解釋的稅務事件，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董事認為有關不合規事件(不論為個別或共同)並無導致及將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獎項及認證

本集團榮獲多個表揚其服務的獎項，包括下列各項：

獲獎年度	獎項／認證	頒獎機構／機關
一九九七年	優質足金標誌	香港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
二零零五年	優質旅遊服務計劃認可標誌	香港旅遊發展局

概覽

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由傅先生、傅女士及張女士全資擁有的 MGH Limited 將於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擁有 75% 權益。因此，傅先生、傅女士及張女士及 MGH Limited 將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傅先生為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女士及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傅先生、傅女士及張女士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一節。除持有股份外，MGH Limited 自註冊成立起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本集團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本集團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外)運作，原因如下：

(i)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認為，儘管傅先生為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女士及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仍能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a) 執行董事在經驗豐富且全職的高級管理團隊支援下，監督本集團日常管理及負責經營本集團業務；
- (b) 各董事全面知悉其作為董事受信責任，並將付出時間管理本集團；
- (c) 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
- (d) 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 (e) 傅先生、張女士及傅女士已承諾，倘出現存在利益衝突的情況，彼等將(i)除非細則批准，否則不會就董事會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ii)在董事會會議中的相關討論中避席；及(iii)不會參與董事會的決策過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及「關連交易」兩節所載的交易外，董事預計，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於上市時或上市後短期內不會有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ii) 經營獨立性

儘管於上市後控股股東仍將於本公司持有控制性權益，但本集團可全權作出所有有關決策獨立開展自身業務經營。除向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租賃若干物業（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外，同時，本集團在上市時的供應、業務發展、人員配置、資本、設備、知識產權或營銷及銷售活動方面不依賴控股股東。本集團經營所用的所有物業的租賃物業（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i) 乃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的租賃協議（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進行租賃；及(ii) 本集團按可比條款於同一地區租賃替代物業並不困難，故我們的經營獨立性不會受到影響。本集團可獨立接洽供應商及客戶，並有獨立管理團隊管理其日常運作。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從事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資產及資源或享有其權益。

經考慮上述，董事對彼等有能獨立履行彼等於本集團的角色，以及本集團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感到滿意。

(iii)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自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及職能以及獨立的現金收支庫務職能，本集團根據其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關聯方 Dia Myth 的金額分別約為 12.7 百萬港元及 11.3 百萬港元。上述金額於上市前結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關聯方的金額分別約為 23.7 百萬港元及 23.2 百萬港元，其中要包括 (i) 於各日期應收 Dia Myth 的 20.4 百萬港元及 20.0 百萬港元；及 (ii) 於各日期應收 Grand Rise Creation Limited（「**Grand Rise**」，一名關聯方）的約 3.3 百萬港元及 3.2 百萬港元。上述金額於上市前結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傅先生就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Dia Myth 及 Grand Rise（作為傅女士的聯繫人）亦已將其擁有的物業押記或按揭，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抵押。CFJ Limited 及 CFH Limited 亦為 Dia Myth 的所有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於上市後將解除上述擔保、押記及按揭。董事相信，於上市後本集團能夠毋須依賴控股股東而從外部來源取得融資。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從財務角度看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並能夠維持相對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性。

(iv) 獨立於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彼等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1.04 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與傅先生、傅女士及張女士及 MGH Limited 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地同意不會（無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及無論直接或間接地進行（包括通過任何緊密聯繫人、附屬公司、合夥、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及不得（a）自行或連同或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以任何方式進行、參與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從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不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及不論有否獲得溢利、報酬或其他利益）本集團從事或擬從事的現有及潛在業務，或收購或持有本集團從事或擬從事的現有及潛在業務的股份或權益，或協助或支持第三方從事或參與本集團從事或擬從事的現有及潛在業務，有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設計、生產、零售及批發珠寶產品（「受限制業務」），並須在得知彼等從事受限制業務時即時通知本公司；（b）不時招攬本集團任何供應商及／或客戶或促使彼等終止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或以其他方式減少與本集團之業務量；（c）不時招攬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僱員或促使彼等辭任或以其他方式不再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d）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任何本集團任何機密資料，惟經本公司事先同意者除外。

儘管如此，承諾並不適用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或業務的任何股份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條件為：

- （a）持有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b) 持有參與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該等股份或證券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總權益(「權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條文解釋)並未達到所述本公司相關股本的5%以上；及
- (c) 控股股東從事或參與的受限制業務已根據不競爭契據先行提供予本公司及本集團，且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及批准後，本集團已拒絕該等可從事或參與受限制業務的機會(視乎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要求施加的任何條件)。

新機會選擇權

各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中承諾，在不競爭契據期內，倘若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獲提供新商機，而其會或可能將會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則有關控股股東將或將促使其聯繫人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供一切合理必須的資料，以供我們考慮是否爭取該商機(「**要約通知**」)。本公司有權在收到要約通知起15個營業日內決定是否接受該商機。

倘若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決定不接受新商機或並無於收到要約通知起15個營業日內回覆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視情況而定)，則有關控股股東或其聯屬人士在遵守GEM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可酌情決定爭取該新商機。

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將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採納控股股東及／或其聯屬人士向本公司轉介的新商機。當本公司接獲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發出的要約通知後，本公司將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執行董事連同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將於獲知會有關商機後五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僅由於有關商機並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呈示一份書面備忘錄，當中載有有關商機分析及彼等對有關商機的推薦意見及建議。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須召開會議考慮有關商機以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連同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提出的推薦意見及建議，並決定是否進行或謝絕有關商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的進一步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

- (i) 其將提供或促使其聯繫人提供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進行年度審核所需的全部資料；
- (ii) 其同意本公司在年報內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進行審閱所作出的決定；及
- (iii) 其將每年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向本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年度聲明，以供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不競爭契據將於上市時生效及維持全面有效，並可於下列情況下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i) 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或(ii) 以下日期：(a) 控股股東單獨或共同（不論是否連同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即據此須用於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水平）及(b) 控股股東不再控制董事會大多數的組成。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管理因競爭性業務引致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權益：

- (i) 本公司將在收到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發出的要約通知後七日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該通知；
- (ii) 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評估是否採納新商機或行使本公司的優先購買權方面擁有充足經驗。在任何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一名財務顧問或行業專家提供有關是否行使不競爭契據項下的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的建議，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 (i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查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iv)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所要求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專業顧問就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查所需的所有資料；
- (v)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下所作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所審查事項的決定；及
- (vi) 控股股東已各自承諾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在年報中發表年度聲明。

禁售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給予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獨家包銷商若干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節。

關 連 交 易

概覽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訂立的交易將會於上市時構成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Grand Rise，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Grand Rise由傅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擁有100.0%權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Grand Rise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Dia Myth，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Dia Myth由傅先生(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及傅女士(亦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擁有96.02%及3.98%。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Dia Myth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以下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香港新界荃灣荃灣街市街10-22號川龍街22-26號卓明樓地下2號舖(包括閣仔)(「荃灣物業」)租用了物業作零售店舖用途，並於香港九龍高山道第72、72A、72B、72C、72D、74、76、78、82、84、86及88號地下6-13號舖以及江西街第9號(「富怡閣物業」)租用物業作辦公室用途(以上物業合稱「租賃物業」)。有關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由CFJ Limited、CFH Limited、KJJ Limited及WR Limited(作為租戶)(視乎情況而定)分別與Grand Rise及Dia Myth(作為業主)訂立。

荃灣物業的租賃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佔用以下僅由Grand Rise擁有的物業：

地址	建築面積	物業用途
	(平方呎)	
新界 荃灣 荃灣街市街10-22號 川龍街22-26號 卓明樓地下2號舖(包括閣仔)	501	零售店舖用途

關 連 交 易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CFJ Limited (作為承租人)與Grand Rise (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據此，CFJ Limited同意租用上述財產，年期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包括首尾兩天)，每月租金142,000港元(不包括水電費)，按金為284,000港元，該等款項乃由訂約各方就現行市場水平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FJ Limited就租賃荃灣物業應向Grand Rise支付的總年租應為1,704,000港元及1,70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租賃荃灣物業向Grand Rise分別支付租金總額約1,320,000港元及約1,320,000港元，較當時市場租金為低(作為傅先生給予的特別優惠)。

富怡閣物業的租賃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佔用以下僅由Dia Myth擁有的物業：

地址	建築面積 (平方呎)	物業用途
九龍高山道第72、72A、72B、 72C、72D、74、76、78、82、 84、86及88號地下6-13號舖 以及江西街第9號	2,596	辦公室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CFH Limited (作為承租人)與Dia Myth (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據此，CFH Limited同意租用富怡閣物業，年期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包括首尾兩天)，每月租金105,000港元(不包括水電費)，按金為210,000港元，該等款項乃由訂約各方就現行市場水平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FH Limited就租賃富怡閣物業應向Dia Myth支付的年租總額為1,260,000港元及1,26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租賃富怡閣物業向Dia Myth分別支付租金總額約600,000港元及約600,000港元，較當時市場租金(約每年1,260,000港元)為低(作為控股股東給予的特別優惠)。

GEM上市規則實施情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GEM上市

關 連 交 易

規則第二十章所訂明者)按年度基準計低於5%，總代價不超過3,000,000港元。因此，上市後，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 (1)(c)條構成最低限度持續關連交易，並將可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倘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倘本集團於上市後進行任何與其有關的關連交易，本集團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以來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基於公平磋商及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上述租賃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有關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職責	首次受委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¹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傅鎮強先生	50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負責其日常營運及管理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張女士的配偶及傅女士的弟弟
張麗玉女士	45	執行董事	制定其業務及企業策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傅先生的配偶及傅女士的弟婦
傅雲玲女士	57	執行董事	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督導行政管理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傅女士的姊姊及張女士的大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意見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無
王泳強先生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意見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無
陳子明先生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意見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無

附註：各董事的加入本集團日期指彼首次受委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的日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附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素娟女士	43	集團會計經理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無
翁錦強先生	50	批發及零售部主管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無

附註：上表中，加入本集團日期包括於本集團成員公司重組前加入有關成員公司的日期。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服務年期為三年，准予重選。董事會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i)召開股東大會、在該等大會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實施股東於該等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ii)確定業務營運、財務、資本及投資計劃；(iii)確定內部管理架構、制定基礎管理規則；(iv)任免高級管理人員、釐定董事薪酬及制定本集團盈利分派以及增加及削減註冊資本的建議；及(v)按照有關法例、規例及組織章程細則承擔責任。

執行董事

傅鎮強先生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傅先生，50歲，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傅先生是本集團的主要創辦人，目前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以及其日常營運及管理。傅先生身為本集團其中一位創辦人，(i)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迄今，受委為CFH Limited董事；(ii)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迄今，受委為CFJ Limited董事；(iii)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迄今，受委為CFJM Limited董事；(iv)二零一二年五月迄今受委為KJJ Limited董事；及(v)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迄今，受委為WR Limited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受委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傅先生擁有逾20年珠寶行業經驗，於一九九七年作為主要創辦人與其他人士成立本集團。傅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以來一直擔任香港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以來一直為九龍總商會會員，以及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獲選為新界總商會董事。此外，傅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獲接納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並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香港仙游同鄉會名譽會長。傅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完成中學教育。

傅先生為執行董事張女士的配偶及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傅女士的弟弟。

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受委為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傅先生曾任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已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註銷登記。經傅先生確認，下列註銷登記是透過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呈交申請的方式自願進行，原因是該等公司於緊接有關申請前已終止經營業務或營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駿熙集團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
智達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並無經營業務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傅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透過註銷登記方式解散之時有償債能力，亦確認傅先生一方概無作出導致該等公司註銷登記的詐騙或失當行為，就彼所知，彼迄今並無或日後不會因該等公司註銷登記而遭受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傅先生曾任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但已被除名的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中國創生慈善基金會 有限公司	並無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註：由於該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後未有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呈交周年申報表，因此已被除名及解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傅先生確認，上述公司被除名時有償債能力，亦確認傅先生一方概無作出導致該公司被除名的詐騙或失當行為，就彼所知，彼迄今並無或日後不會因上述公司被除名而遭受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傅先生曾任下列公司(於傅先生擔任唯一董事期間由法院對該公司頒佈清盤令)的董事。

公司名稱	緊接清盤前的 主要業務	狀況	詳情
Qinda K-Gold Company Limited (「Qinda K-Gold」)	批發黃金產品	法院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發出清盤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進行清盤程序	這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178(1)(a)條清盤的公司

Qinda K-Gold分別由傅先生及另一名股東(「30%股東」)擁有70%及30%。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30%股東對Qinda K-Gold提出清盤呈請，理由是Qinda K-Gold未能償還應付30%股東為數750,000港元的款項。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Qinda K-Gold欠負傅先生一筆約1,75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及應付傅先生為數525,000港元的花紅。

Qinda K-Gold清盤人聲稱，(i)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期間，傅先生從Qinda K-Gold賬戶中提取款項合計1,630,000港元，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66條，此舉構成不公平優惠(「首項受質疑交易」)；及(ii)清盤後傅先生向一家由傅先生控制的公司轉讓K金存貨，以抵銷應付傅先生總額566,878.4港元的款項，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182及184(2)條，此舉應為無效(「第二項受質疑交易」)。

根據傅先生與Qinda K-Gold清盤人訂立的和解協議(「和解協議」)，傅先生同意(i)向Qinda K-Gold支付700,000港元；及(ii)放棄其向Qinda K-Gold(作為債權人)的一切索償權利，以便完全及最終解決Qinda K-Gold清盤人就首項受質疑交易及第二項受質疑交易而可能向傅先生作出的任何法律行動。傅先生確認，彼已根據和解協議向Qinda K-Gold支付700,000港元。Qinda K-Gold目前仍在進行清盤程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傅先生所知及所信，彼並不知悉有任何與Qinda K-Gold清盤有關的實際或潛在或剩餘索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傅先生適合且能夠履行GEM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下作為執行董事的職務，理由如下：

1. 於導致Qinda K-Gold清盤的情況中，並無證據顯示傅先生涉及不誠實或意圖欺詐理由如下：
 - Qinda K-Gold清盤實質上是一宗股東糾紛，理由是清盤呈請由30%股東而非第三方債權人提出；
 - 就首項受質疑交易而言，鑒於事實上清盤呈請提出時，Qinda K-Gold營運短短不足兩年，不能期望傅先生可以肯定預測Qinda K-Gold於兩年內清盤。
 - 就第二項受質疑交易而言，因Qinda K-Gold辦事處租約到期，因此有關K金存貨按賬面成本轉讓予傅先生控制的公司。由於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需要K金作為原材料，本集團當然首先使用可動用的K金存貨。
2. 在Qinda K-Gold的清盤程序中，傅先生一直與Qinda K-Gold的清盤人合作；
3.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傅先生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增長具備經驗及帶來貢獻；及
4. 傅先生出席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內容涉及(其中包括)董事職責的董事培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麗玉女士

執行董事

張女士，45歲，執行董事。張女士乃本集團採購部主管，負責制定我們的企業及業務策略。張女士(i)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期間以及二零零二年四月迄今獲委任亦為CFH Limited董事；(ii)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期間以及二零零二年四月迄今，彼為CFJ Limited董事；(iii)二零一二年九月迄今，彼為CFJM Limited首飾廠董事；及(iv)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迄今，彼為ZHJ Limited法定代表兼董事。張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受委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張女士擁有逾20年珠寶行業經驗，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起加入本集團。張女士於一九八七年完成中學教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美國寶石學院發出鑽石入門結業證書，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分別獲發鑽石及鑽石分級課程結業證書以及鑽石畢業文憑。

張女士為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傅先生的配偶及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傅女士的弟婦。

張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獲委任為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張女士曾任下列公司(於張女士擔任法定代表及董事期間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自願提交申請將本公司解除登記)的法定代表及董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	狀況	詳情
ZDHJ Limited	並無經營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DHJ Limited的解除登記程序仍在進行中。	這是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ZDHJ Limited的唯一股東通過將ZDHJ Limited解散的股東決議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傅雲玲女士

執行董事

傅女士，57歲，執行董事。傅女士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督導本集團行政及監督存貨。傅女士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i)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迄今於CFH Limited；(ii)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迄今於CFJ Limited；及(iii)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迄今於CFJM Limited。傅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受委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傅女士擁有逾20年珠寶行業經驗，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起加入本集團。傅女士於一九七八年完成中學教育。

傅女士為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傅先生的姊姊及執行董事張女士的大姑。

傅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且未曾獲委任為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傅女士曾任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已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註銷登記。經傅女士確認，下列註銷登記是透過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呈交申請的方式自願進行，原因是該公司於緊接有關申請前已終止經營業務或營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智達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並無經營業務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傅女士確認，上述公司於透過註銷登記方式解散之時有償債能力，亦確認傅女士一方概無作出導致該公司註銷登記的詐騙或失當行為，就彼所知，彼迄今並無或日後不會因該公司註銷登記而遭受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6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意見。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擁有逾32年在稅務局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退休前為助理局長，負責稅務合規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以來，陳先生一直為一家稅務顧問公司(昌達稅務顧問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此外，陳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一直為粵海制革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以來一直擔任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一直為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任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曾任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3)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曾任民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8)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月畢業於澳洲中央昆士蘭大學，通過遙距課程取得財務管理學碩士學位。彼亦自一九七四年起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並自一九九四年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陳先生亦自一九八六年三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一九八三年十二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一九九零年六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王泳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5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負責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意見。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在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任職畢業見習生，展開職業生涯，其後於一九八三年晉升為單位工程師。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五月離開中電，於一九八七年六月至一九八九年六月期間加入和合電力(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值班工程師助理。一九九零年，王先生開始在香港從事訟務律師工作。

王先生分別於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及一九八零年十一月於香港理工學院完成機械工程高級憑及機械工程院院士課程，並分別於一九八零年及一九八二年通過英國工程學委員會機械工程及機電工程考試。一九八七年八月，王先生以旁聽生身份取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後於一九八九年四月獲英國倫敦格雷榮譽協會(Honourable Society of Gray's Inn)授予外席律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國際經濟法法律碩士學位，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工商管理學院、香港浸會大學與香港董事學會聯合頒發的公司管治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研究生文憑。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頒發公司管治與董事理學碩士學位(成績優異)。彼亦為特許工程師，並為能源學會、機械工程師學會及工程及科技學會會員。

王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以來一直擔任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33)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明先生，5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明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意見。陳子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明先生於業務顧問、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陳子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期間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稅務專家。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高級會計師，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於同一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經理。其後，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客戶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於Green Penklis & Lawson任職審計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高級經理；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擔任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的公司秘書。

陳子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取得澳洲國立大學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陳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及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前稱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現時，陳子明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今為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陳子明先生亦曾擔任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3)的非執行董事，隨後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今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陳子明先生亦擔任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8)的執行董事。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諮詢後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而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管理本公司業務。

陳素娟女士

集團會計經理

陳女士，43歲，本集團會計經理。陳女士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及賬目，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CFH Limited會計經理。

陳女士擁有逾21年會計行業經驗，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在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事業，直至一九九八年十月離職，最後職位為中級審計文員。其後，陳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於約瑟(香港)有限公司任職助理會計師，後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在創紀之城會有限公司任職會計師。及後，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在太平洋長途電話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在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擔任會計主管，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會計經理。

陳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二月透過遙距學習取得澳洲科廷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分別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起為國際會計師公會全權會員及資深全權會員。

翁錦強先生

批發及零售部主管

翁先生，50歲，本集團批發及零售部主管。翁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批發及零售工作，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加入本集團，擔任CFJ Limited及WR Limited銷售經理。

翁先生擁有逾20年珠寶行業經驗。

翁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完成中學教育。

本集團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或附錄一A部第41(1)段應披露有關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的其他資料。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公司秘書

蘇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香港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的副總裁。

蘇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具有逾20年經驗。期內，蘇女士受僱於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及會計師行擔任公司秘書職位。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加入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出任助理副總裁，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擔任副總裁。彼亦為滙付天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6)的公司秘書及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6)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一九九九年七月，蘇女士獲得位於英國的萊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Leicester)頒發社會科學系的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香港)頒發法律學碩士學位。自一九九七年起，蘇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過去三年，蘇女士並無且從未獲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委任為董事／監事。

合規主任

張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張麗玉女士」一分節。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向多個委員會轉授若干責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其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第C3.3及C3.7段列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會的主要職責是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財務資料披露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監督本集團的會計資料及其他重大事項的披露工作、審閱關鍵會計政策及其執行情況；
- 就委任、重新委任或罷免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提供建議；按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要意見；
- 監察本公司的審計程序及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及
- 加強本集團內部核數師與外聘核數師的溝通。

目前，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陳子明先生、陳先生及王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陳子明先生，彼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第B1.2段列明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就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
- 因應董事會不時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與表現掛勾的薪酬建議；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陳子明先生、傅先生及王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陳子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第A5.2段列明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每年檢討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甄選標準及程序、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向董事會推薦挑選有關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彼等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傅先生、陳先生及王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傅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本公司以薪金、津貼、退休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的形式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彼等的職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收取酬金。薪酬待遇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我們通常會根據本公司的業績、董事個人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檢討薪金及發放酌情花紅。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津貼、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9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津貼、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4.6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估計根據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支付及授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分別約為3.0百萬港元。

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彼等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賠償。於相同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獲任何人士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利益，作為吸引其成為董事或使其合資格成為董事或就其提供與本集團發起或成立有關的服務的報酬。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中毅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遵守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引及意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刊發前；
- (ii) 倘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本公司建議動用根據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有異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用途，或倘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內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應自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終止。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外，本公司並無重大偏離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傅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有見於傅先生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直承擔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董事會認為，憑藉傅先生對本集團業務的豐富經驗及知識，傅先生同時授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可為本公司提供更穩固及一致的領導，從而作出更有效業務規劃及決策，乃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董事認為，在上述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A.2.1 乃為適宜。儘管出現上文所述情況，董事會認為，這管理架構對本集團營業有效，且已實施充足制衡措施。

董事致力於實現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整體的利益。董事知悉，預期彼等於上市後將遵守該等守則條文。然而，我們將仔細考慮上述任何偏離，並於有關期間的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提供有關上述偏離的理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上市後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	上市後股份數量 ¹	上市後持股比例
MGH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62,500,000	75%
傅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562,500,000	75%
傅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562,500,000	75%
張女士 ^{2、3}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562,500,000	75%

附註：

1. 上列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傅先生、傅女士及張女士於MGH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MGH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張女士為傅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傅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董事於股份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 權益的披露」分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承購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

控股股東

有關控股股東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控股股東各自己遵照 GEM 上市規則第 13.16A(1) 及 13.19 條就股份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節。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1,500,000,000</u> 股股份	<u>15,000,000</u>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0.01
562,499,999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份	5,624,999.99
<u>187,5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股份	<u>1,875,000</u>
<u>750,000,000</u> 股股份	<u>7,5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成為無條件，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述一般授權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股量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上表所載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完全符合資格收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參與資本化發行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F. 其他資料－1. 購股權計劃」分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文據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以下兩者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詳述的購回股份的獨立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這項一般授權是董事根據供股、或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進行的股份發行，或就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進行的股份發行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的權力以外獲授予的權力。

這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這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這項一般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按GEM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律進行。GEM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 購回股份」一節。

這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需要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法律規定獲豁免公司無需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乃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指定而舉行。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細則所指定而舉行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2. 組織章程細則」分節。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下列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於結算日期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潛在投資者應閱覽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下列討論與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包括下文或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論述者)。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額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本集團建基於香港的垂直整合的珠寶商，主要透過由八間位於九龍及新界策略地點的品牌零售店的網絡，銷售其自家產品。本集團亦從事批發業務，向其他客戶(包括珠寶零售商)銷售其珠寶產品，並進行回收貿易，將本集團從公眾回收的黃金產品，出售予若干客戶A(亦稱為供應商C，向本集團購買回收黃金產品普通貿易商)。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生產設施製造珠寶產品。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是奢侈珠寶產品，包括寶石鑲嵌珠寶產品及純金產品，以及為客戶而設計、生產及價格合理的黃金產品。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分別約203.5百萬港元及173.0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內溢利分別約3.9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

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經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概覽」一節。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了重組，詳述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由於重組，本公司成為組成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財務資料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狀況表。

財務資料經已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整段往績記錄期內或自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各日期資產及負債，猶如現

財務資料

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交易、結餘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合併入賬時撇銷。董事於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合併財務資料時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及預期繼續受到多項因素所影響，而大部分均為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因素及下文所載者。

成本波動

原材料價格及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已售黃金成本主要包括存貨成本，包括鑽石、寶石及黃金。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售存貨成本分別約144.0百萬港元及111.9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相應期間收益總額約70.7%及64.7%。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黃金價格於二零一六年約每安士為9,709港元，並預測於二零二二年介乎10,000港元至11,000港元。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全球經打磨鑽石價格指數由二零一二年的155.2下跌至二零一七年的116.0，並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之前繼續下降至100。因此，由於對其主要原材料(包括黃金及鑽石)的全球需求及供應條件變動，本集團須面對商品價格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本集團珠寶產品的珠寶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對其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本節「成本項目敏感度分析」一段。

租金率

目前，零售店銷售為本集團主要銷售渠道。本集團為其全部八間零售店、工廠及辦事處租賃處場所。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租金開支分別約10.5百萬港元及11.3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5.2%及6.5%。本集團零售店為租賃處所，租賃年期介乎約一至三年。在該等租賃協議中，最早屆滿日期將會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無法保證該等租約各自可於屆滿時重續或可按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及條件及可與現有租賃協議條款重續。此外，無法保證本集團可以本集團滿意的新租約獲得有利位置。未能於屆滿時重續租約或未能另覓位置的租約可能因而對本集團表現及未來發展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

本集團零售分部視乎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銷售員以與客戶每天互動。此外，本集團依賴其經驗豐富管理團隊管理其業務經營。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包括薪金及薪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19.0百萬港元及22.3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相應年度收益總額約9.4%及12.9%。

隨著本集團業務經營擴充，本集團預期招聘更多員工及且其員工成本將會繼續上揚。本集團認為最低工資比率日後任何變動對業務影響有限，乃由於最低工資主要適用於低收入工人，而大部分員工薪金均遠高於最低工資比率。儘管如此，勞動市場上與零售業對有合適經驗員工的競爭可能增加薪金水平及相應增加招聘及挽留員工相關成本，進而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成本項目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成本部分的敏感度分析：即(i)黃金價格；(ii)租賃處所經營租賃開支；及(iii)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說明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上述項目就黃金價格而言於所示年度上升或下跌5.0%、10.0%及16.5%，以及就租賃開支及員工成本而言於所示年度上升或下跌5.0%、10.0%及12.1%時各自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波動的增幅或減幅百分比乃基於黃金價格、租賃開支及員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波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倘黃金價格上升／下跌5.0%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689	+/-1,258
倘黃金價格上升／下跌10.0%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1,371	+/-2,515
倘黃金價格上升／下跌16.5%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2,259	+/-4,148
倘租金開支上升／下跌5.0%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539	-/+626
倘租金開支上升／下跌10.0%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1,077	-/+1,253

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倘租金開支上升／下跌 12.1%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1,303	-/+1,516
倘員工成本上升／下跌 5.0%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824	-/+1,114
倘員工成本上升／下跌 10.0%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1,648	-/+2,229
倘員工成本上升／下跌 12.1%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1,994	-/+2,697

上文所提及成本項目波動及本集團將任何成本升幅轉嫁至本集團客戶的能力將會影響本集團毛利率及純利率。

本集團品牌名稱的市場認受性及香港經濟環境

歷史銷售增長主要由本集團品牌名稱於香港的認受性提升所驅動以及多項因素，包括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及家庭可支配收入水平以及客戶喜好。我們的董事預期未來銷售增長將從香港對其品牌名稱公眾意識提升以取得持續得益。就本集團珠寶產品而言，本集團面對優質珠寶大型零售商及本地分銷商的競爭。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網絡覆蓋範圍

本集團收益及溢利增長將於極為依賴於成功拓展及管理其銷售及分銷網絡的能力。本集團可能面對於香港物色合適分銷渠道的挑戰。本集團將會繼續依賴其零售店及向其他公司客戶銷售以成功向其最終客戶推廣產品的能力。

如發現任何主要銷售渠道可能由於批發客戶業務轉差而不可持續及因而為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則可能對本集團的銷售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為該等涉及重大判斷及不確定因素的會計政策及估計，及在不同假設及條件下潛在結果有重大差別。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本集團採用會計政策以及就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作出真實及公平意見的情況下相信為最合適的假設。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現行市況以及規則及規例作出，並經考慮不斷變化環境及情況進行持續審閱。

收益確認：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乃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已售商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回佣)。商品銷售收益包括零售銷售及向零售商及珠寶貿易的批發，於商品交付及已轉移擁有權時確認。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就黃金珠寶產品而言，成本按加權平均釐定，而就其他珠寶產品而言，成本按特定識別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所需全部成本以及銷售所需成本。

稅項：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的「除稅前溢利」不同，因為其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稅率計算。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E節附註4及5。

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節選財務數據，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應當與其一併閱覽。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03,464	173,020
已售黃金成本	(149,642)	(115,590)
毛利	53,822	57,430
其他收入	77	67
其他收益或虧損	(5,690)	(47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026)	(28,77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174)	(10,710)
上市開支	—	(8,151)
融資成本	(1,128)	(1,371)
除稅前溢利	9,881	8,012
稅項	(6,008)	3,177
年內溢利	3,873	4,83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兌換差額	(107)	41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除所得稅後)	(107)	41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3,766</u>	<u>5,253</u>
年內應佔溢利(虧損)：		
本集團擁有人	4,439	4,630
非控股權益	(566)	205
	<u>3,873</u>	<u>4,835</u>
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集團擁有人	4,344	5,000
非控股權益	(578)	253
	<u>3,766</u>	<u>5,253</u>

財務資料

本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部分

收益

鑒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的下滑市場趨勢，故本集團管理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施了一系列涉及其寶石鑲嵌珠寶產品折扣的銷售宣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市場復甦，故減少給予客戶折扣。反之，本集團專注於出售單位售價較低的珠寶產品，因該等產品利潤率較高。因此，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寶石鑲嵌珠寶產品及純金產品的銷量總額由約50,000件增加至約55,000件；(ii)寶石鑲嵌珠寶產品及純金產品的平均零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00港元；及(iii)寶石鑲嵌珠寶產品及純金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6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9百萬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零售	批發	總計	零售	批發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寶石鑲嵌珠寶產品	70,406	64,261	134,667	66,880	40,366	107,246
純金產品	51,727	4,646	56,373	46,432	5,469	51,901
小計	122,133	68,907	191,040	113,312	45,835	159,147
回收黃金產品貿易			12,424			13,873
總計			203,464			173,020

財 務 資 料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本集團於其珠寶業務經營提供的珠寶產品分為三個主要類別：即(i)寶石鑲嵌／珠寶產品；包括鑽石、K金、翡翠、珍珠及鉑金珠寶產品；及(ii)純金產品。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按所銷售珠寶產品類型劃分本集團來自珠寶業務的收益明細(按珠寶產品主要部分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千港元	%	單位	港元	千港元	%	單位	千港元	%	單位	港元
寶石鑲嵌珠寶產品	134,667	66.2	34,638	3,888	107,246	62.0	37,609	107,246	62.0	37,609	2,858
純金產品	56,373	27.7	15,373	3,667	51,901	30.0	17,383	51,901	30.0	17,383	2,986
小計	191,040	93.9	50,011	3,820	159,147	92.0	54,992	159,147	92.0	54,992	2,894
回收黃金產品貿易 ^(附註)	12,424	6.1	不適用	不適用	13,873	8.0	不適用	13,873	8.0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203,464	100.0	50,011	3,820	173,020	100.0	54,992	173,020	100.0	54,992	2,894

附註： 回收黃金產品貿易乃按重量量度。因此以件為單位及按港元計算的平均售價並不適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按重量計算的回收黃金產品銷量、平均售價及價格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按重量計算銷量(兩)	1,063	1,184
平均售價(每兩港元)	11,682	11,715

由於回收黃金產品的售價乃按交易時的黃金市價及回收黃金產品的實際重量設定，故回收黃金價格範圍相當於以回收黃金每兩港元計算的平均售價。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自寶石鑲嵌珠寶產品的收益為本集團收益總額最主要貢獻部分，分別約134.7百萬港元及107.2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66.2%及62.0%。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自純金產品的收益亦作出重大貢獻，分別約56.4百萬港元及51.9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27.7%及30.0%。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自其回收黃金產品的收益分別約12.4百萬港元及13.9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6.1%及8.0%。

財 務 資 料

按業務(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

本集團經營包括珠寶業務及回收黃金產品貿易。珠寶業務可根據零售及批發渠道進一步分類。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按業務性質劃分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千港元	%	單位	港元	千港元	%	單位	港元
零售	122,133	60.0	34,137	3,578	113,312	65.5	34,911	3,246
批發	68,907	33.9	15,874	4,341	45,835	26.5	20,081	2,283
小計	191,040	93.9	50,011	3,820	159,147	92.0	54,992	2,894
回收黃金產品貿易 ^(附註)	12,424	6.1	不適用	不適用	13,873	8.0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u>203,464</u>	<u>100.0</u>	<u>50,011</u>	<u>3,820</u>	<u>173,020</u>	<u>100.0</u>	<u>54,992</u>	<u>2,894</u>

附註：回收黃金產品貿易乃按重量量度。因此以件為單位及按港元計算的平均售價並不適用。

- 零售**：來自本集團零售分部的收益即本集團零售客戶收益(於本集團零售店購買產品)。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自其零售業務的收益為本集團收益總額最主要貢獻部分，分別約122.1百萬港元及113.3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60.0%及65.5%。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有八間策略上位於九龍及新界的品牌零售店。
- 批發**：來自本集團批發分部的收益即本集團批發客戶及其他客戶收益(於本集團總辦事處購買產品)。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自其批發業務的收益亦作出重大貢獻，分別約68.9百萬港元及45.8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33.9%及26.5%。

財務資料

本集團純金產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批發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增加的原因

下表載列本集團純金產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量、平均購買價及平均售價明細。

純金產品的批發收益	附註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對A		D對C		C對A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A	B	C	D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批發客戶A	(1)	115	982	210	1,494	867	753.9%	1,284	611.4%	95	82.6%
其他批發客戶	(2)	1,310	3,252	4,436	3,975	1,942	148.2%	(461)	-10.4%	3,126	238.6%
總計		1,425	4,234	4,646	5,469	2,809	197.1%	823	17.7%	3,221	226.0%

附註：

- 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批發客戶A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大純金產品批發客戶。
- 其他批發客戶指於本集團總辦事處進行的純金產品銷售。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的收益分別來自約59、89、91及116名獨立第三方。這表示該等純金產品其他批發客戶佔本集團各相關期間／財政年度的總收益少於0.0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純金產品批發收益增加約2.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因純金產品批發客戶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59名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89名，導致(i)來自批發客戶A的收益增加約0.8百萬港元及(ii)來自其他批發客戶的收益增加約2.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純金產品批發收益由約1.4百萬港元增加約2.8百萬港元(如上表B對A)至約4.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純金產品批發收益由約4.6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如上表D對C)至約5.5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的增幅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下跌約2.0百萬港元。有關跌幅乃因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批發客戶數目增加31名而導致3.1百萬港元的增幅(如上表C對A)所致。

本集團提供加工服務的定價基準

一般而言，需要較多加工工序及時間(因此更大勞工成本)的純金產品被收取的加工費會較高，而需要較少加工工序及時間的純金產品被收取的加工費則會較低。例如，龍鳳手鐲的加工費介乎每件105港元至每件1,190港元(部分純金手鐲設計較簡單，故加工工序及完成所需時間較少)。同時，部分項目的設計較為複雜或鑄模需要特別電鑄技術，故需要較多加工工序及完成時間(因此範圍廣大)。相反，由於項鏈複雜設計較少，故所需加工工序及時間通常較少，因此所要求的加工費較低，介乎每件142港元至每件192港元。儘管有上文所述，每件珠寶產品收取的加工費金額亦可因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視乎(i)客戶化程度(可能增加為純金產品的加工工序及所需時間)；(ii)使用黃金鑄模技術；(iii)市場需求；及(iv)客戶與本集團之間磋商的價格。

批發客戶A給予的平均加工費(計算方法是將收益貢獻除以本集團的加工產品收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每件131.8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件239.6港元。平均加工費增加的原因為批發客戶A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客戶，而於初期，本集團專注為較少複雜設計及採用傳統黃金鑄模技術的產品加工，使純金產品的每件平均加工費較低。隨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作程度增加，批發客戶A委託本集團採用電鑄技術為設計更複雜產品加工，使純金產品的每件平均加工費增加。

財務資料

已售黃金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售黃金成本分別約149.6百萬港元及115.6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按珠寶產品及性質主要類別劃分的已售黃金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已售存貨成本				
— 寶石鑲嵌珠寶產品	86,283	57.7	60,286	52.2
— 純金產品	46,534	31.1	38,256	33.1
— 回收黃金產品	11,160	7.5	13,338	11.5
小計	143,977	96.2	111,880	96.8
工廠經常性開支	1,612	1.1	2,470	2.1
員工及福利	1,164	0.8	1,364	1.2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2,889	1.9	(124)	(0.1)
總計	<u>149,642</u>	<u>100.0</u>	<u>115,590</u>	<u>100.0</u>

已售存貨成本為本集團已售商品成本，即本集團供應商收取的產品成本(按多項因素釐定，包括現行市況、訂單數量及產品類型)，並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售商品成本總額分別約96.2%及96.8%。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撥備撥回約124,190港元，即撥回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超額撥備存貨結餘淨額，乃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清理其存貨。工廠經常性開支包括本集團生產流程所產生成本，而員工及福利主要指本集團工廠員工經常性薪金及僱員福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售存貨成本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73.5%及66.8%。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超出所已售黃金成本的差額。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分別約53.8百萬港元及57.4百萬港元，分別佔毛利率約26.5%及33.2%。

財務資料

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寶石鑲嵌珠寶產品	44,704	33.2	45,793	42.7
純金產品	7,854	13.9	11,102	21.4
回收黃金產品貿易	1,264	10.2	535	3.9
總額	53,822	26.5	57,430	33.2

附註：

- 按產品劃分的毛利乃僅供參考用途，原因是若干經常性開支(包括工廠經常性開支、員工及福利以及存貨撥備)已分配至寶石鑲嵌珠寶產品及純金產品。
- 回收黃金產品貿易的毛利率遠較其他產品毛利率低，原因是回收黃金的買賣價格一般視乎回收黃金買賣當時的黃金市價而定，毛利率則為金價的買賣價差。本集團向公眾購買回收黃金產品，然後不經加工便出售予回收黃金產品收集交易商。

寶石鑲嵌珠寶產品的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寶石鑲嵌珠寶產品按鑽石大小劃分的銷量、平均購買價及平均售價明細。

寶石鑲嵌產品 毛利率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佔總收益		平均			佔總毛利		
	收益	百分比	銷量	購買價	平均售價	總毛利	百分比	毛利率
	千港元	%	單位	港元	港元	千港元	%	%
使用≥1卡鑽石的產品	13,798	12.9	386	29,755	35,746	2,312	5.0	16.8
使用<1卡鑽石的產品	70,887	66.1	17,800	1,788	3,982	39,069	85.3	55.1
其他非鑽石寶石 鑲嵌珠寶產品	22,561	21.0	19,423	934	1,162	4,412	9.6	19.6
總計	107,246	100.0	37,609	1,634	2,852	45,793	100.0	42.7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佔總收益		銷量	平均		佔總毛利		毛利率
	收益	百分比		購買價	平均售價	總毛利	百分比	
	千港元	%		單位	港元	港元	千港元	
使用≥1卡鑽石的产品	13,457	10.0	287	39,701	46,889	2,063	4.6	15.3
使用<1卡鑽石的产品	86,520	64.2	17,368	2,931	4,982	35,620	79.7	41.2
其他非鑽石寶石 鑲嵌珠寶產品	34,690	25.8	16,983	1,629	2,043	7,021	15.7	20.2
總計	134,667	100.0	34,638	2,597	3,888	44,704	100.0	33.2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佔總收益		銷量	平均		佔總毛利		毛利率
	收益	百分比		購買價	平均售價	總毛利	百分比	
	千港元	%		單位	港元	港元	千港元	
使用≥1卡鑽石的产品	13,379	11.9	256	44,684	52,262	1,940	5.0	14.5
使用<1卡鑽石的产品	67,337	62.8	15,074	2,520	4,467	29,356	75.0	43.6
其他非鑽石寶石 鑲嵌珠寶產品	32,023	29.9	14,372	1,684	2,228	7,824	20.0	24.4
總計	112,739	100.0	29,702	2,479	3,796	39,120	100.0	34.7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佔總收益		銷量	平均		佔總毛利		毛利率
	收益	百分比		購買價	平均售價	總毛利	百分比	
	千港元	%		單位	港元	港元	千港元	
使用≥1卡鑽石的产品	18,057	14.3	292	52,434	61,839	2,746	7.3	15.2
使用<1卡鑽石的产品	70,005	55.4	14,963	2,817	4,679	27,850	73.7	39.8
其他非鑽石寶石 鑲嵌珠寶產品	38,325	30.3	12,630	2,465	3,034	7,186	19.0	18.8
總計	126,387	100.0	27,885	3,178	4,532	37,782	100.0	29.5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少70%的寶石鑲嵌產品毛利來自少於一卡的鑽石產品。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少於一卡寶石鑲嵌產品的毛利率由39.8%上升至55.1%，此乃因寶石鑲嵌產品的整體毛利率由29.5%上升至42.7%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多售出99個使用一卡或以上鑽石的寶石鑲嵌產品單位，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售出使用少於一卡鑽石寶石鑲嵌珠寶產品單位則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多432個單位。

鑒於使用少於一卡鑽石的寶石鑲嵌珠寶產品的毛利率較高，該等產品售出越多，整體毛利率則越高。

由於使用少於一卡鑽石的寶石鑲嵌珠寶產品佔截至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過55%，而少於一卡的鑽石不分等級，因此不可能以鑽石品質／等級分析本集團寶石鑲嵌珠寶產品的平均售價及平均購買價。鑽石以外的寶石包括各式各樣的寶石，部分此等寶石的購買價及售價與其大小及品質並無絕對關係。寶石亦包括硬玉，重量單位並非卡。因此我們不能按寶石大小／品質／等級分析寶石鑲嵌珠寶產品的購買價及售價。

寶石鑲嵌珠寶產品的毛利率增加乃主要是由於鑽石成本下降。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低於一卡的鑽石單位成本遠低於一克以上鑽石的單位成本。例如，以品質相近的鑽石而言，0.5卡的鑽石的價格可能僅為其一卡價格的1/3。由於本集團專注於生產及銷售低價珠寶，而該等珠寶所使用的寶石體積較小，本集團使用較多一卡以下的鑽石，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售黃金成本與收益相比以較快的速度下跌。

純金產品的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純金的銷量、平均購買價及平均售價明細。由於所有純金產品均以相同成本／品質／等級的黃金(即999.9金)製造，故以黃金產品的平均購買價進行毛利率分析。

純金產品毛利率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佔總收益		銷量	平均		佔總毛利		
	收益	百分比		購買價	平均售價	總毛利	百分比	毛利率
	千港元	%	單位	港元	港元	千港元	%	%
純金產品	51,901	100.0%	17,383	2,347	2,986	11,102	100.0%	21.4%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佔總收益		平均			佔總毛利		
	收益	百分比	銷量	購買價	平均售價	總毛利	百分比	毛利率
	千港元	%	單位	港元	港元	千港元	%	%
純金產品	56,373	100.0%	15,373	3,156	3,667	7,854	100.0%	13.9%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佔總收益		平均			佔總毛利		
	收益	百分比	銷量	購買價	平均售價	總毛利	百分比	毛利率
	千港元	%	單位	港元	港元	千港元	%	%
純金產品	37,782	100.0	15,031	2,222	2,514	4,383	100.0	11.6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佔總收益		平均			佔總毛利		
	收益	百分比	銷量	購買價	平均售價	總毛利	百分比	毛利率
	千港元	%	單位	港元	港元	千港元	%	%
純金產品	25,898	100.0	9,107	2,298	2,844	4,972	100.0	19.2

由於所使用黃金只有一個成本／品質／等級，故純金產品的毛利率基本上為向客戶出售黃金的現貨售價(另加加工費)與平均黃金購買價之間的差額。由於向客戶出售黃金的現貨售價及本集團的黃金購買價與全球市場的黃金價格密切相關，因此，價格的變動方向及幅度大致相同，故整體而言，其毛利率較寶石鑲嵌珠寶產品的毛利率波動較小。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金產品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原因是全球金價由二零一四年三月的每金衡制盎司約1,300美元下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的每金衡制盎司少於1,100美元，但同期售出的黃金產品通常使用較早前金價較高時購入的黃金存貨。

純金產品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升，原因是全球金價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回升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的每金衡制盎司1,260美元，而同期售出的黃金產品乃使用較早前金價較低時購入的黃金存貨。

純金產品售價乃根據交易日期黃金現貨價格而定。純金產品購買價格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169至231天存貨周轉天數時期(通常約六至

財務資料

八個月)的黃金加權平均而定。因此，儘管純金產品成本相對穩定(由於其於長時期的平均價格)，而其售價及因而其銷量相對上波動(由於黃金現貨價格波動)。

回收黃金產品的毛利率

另一方面，回收黃金的售價及購買價格一般會遵循黃金在銷售及購買時的市場價格。回收黃金的毛利率代表黃金價格的買賣差價。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所告知，在交易量較高的情況下，買賣差價傾向收窄。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鑑於黃金價格上漲，交易量因此增加。因此，本集團回收黃金貿易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2%大幅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

按業務(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零售	39,575	32.4	47,094	41.6
批發	12,983	18.8	9,801	21.4
回收黃金產品貿易	1,264	10.2	535	3.9
總計	<u>53,822</u>	26.5	<u>57,430</u>	33.2

附註：按產品劃分的毛利乃僅供參考用途，原因是若干經常性開支(包括工廠經常性開支、員工及福利以及存貨撥備/(撥備撥回))僅分配至零售及批發渠道。

由於寶石鑲嵌珠寶產品及純金產品的毛利率各自有所增加，零售及批發渠道的毛利率亦各自有所增加。鑑於零售銷售的性質(其涉及店舖租金及銷售人員開支等額外成本)，通常零售渠道(與批發渠道相比)需要較高的毛利率以支付額外成本。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內，其他收入分別約77,000港元及67,000港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來自雜項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的收入。

其他收益或虧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其他收益或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稅務事件的額外其他款項	5,667	—
外匯收益淨額	(210)	(283)
黃金貸款重估虧損	199	7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2	—
其他虧損總額	5,690	475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分別錄得其他虧損約5.7百萬港元及約0.5百萬港元。有關稅務事件的額外其他款項約5.7百萬港元，即稅務局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出具的函件所列明稅務局進行的全面實地審核個案的罰款及暫緩繳納利息總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稅務事件」一節及本節「本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部分－稅項」一段。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及福利	11,121	12,765
租金	10,256	11,434
廣告及宣傳開支	1,627	2,214
銀行收費	1,120	1,337
其他	902	1,027
總計	25,026	28,778

附註：其他包括酬酢、包裝及折舊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及福利；(ii)租金；(iii)廣告及宣傳開支；及(iv)銀行收費。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分別錄得銷售及分銷成本約25.0百萬港元及28.8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及福利主要指本集團銷售員工的薪金、銷售佣金及僱員福利。租金指本集團零售點租金開支。廣告及宣傳開支乃產生自本集團印刷宣傳材料及本集團預料進行若干宣傳活動。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及福利	6,748	8,160
經營開支	1,663	1,991
辦公室開支	1,016	938
法律及專業費用	567	588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	1,591	(1,591)
其他	590	624
總計	12,174	10,710

附註：其他包括娛樂、折舊、銀行費用及其他雜項開支。

本集團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董事酬金以及其他辦公室員工成本及福利；(ii)經營開支；(iii)辦公室開支；(iv)法律及專業費用；及(v)呆賬撥備／(撥備撥回)。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分別錄得一般及行政開支約12.2百萬港元及10.7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及福利指本集團辦公室行政員工的薪金，而經營開支包括本集團辦公室租金開支、一般保險、電信、公用事業及差旅開支。辦公室開支主要包括車輛開支、維修及修理本集團電腦系統及衛生開支。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667	739
黃金貸款利息	460	632
融資租賃利息	1	—
總計	1,128	1,371

稅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務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3,335	2,29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1)	(34)
— 有關稅務事件的額外稅項撥備	3,618	—
	6,832	2,263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208	150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1,032)	764
總計	6,008	3,177

財 務 資 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有關其於香港業務的應課稅溢利須按適用所得稅稅率16.5%繳付香港利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ZHJ Limited須按25.0%的稅率繳稅。

年／期內可按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除稅前溢利對賬的稅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9,881	8,012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16.5%徵收的稅項支出	1,630	1,32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開支影響	761	2,09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	(262)
未獲確認的稅項虧損稅務影響	54	1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適用的不同稅率影響	73	3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1)	(34)
有關稅務事件的額外稅項撥備	3,618	—
年內稅項支出	6,008	3,177

於往績記錄期內，實際利率分別約60.8%及39.7%。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繳付稅項較高，乃由於有關稅務事件額外稅項撥備約3.6百萬港元。下表載列稅務事件主要事件：

- 於二零一一年，稅務局對CFH Limited、CFJ Limited、KJJ Limited、WR Limited及CFJM Limited(「目標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實地審計。稅務局職員認為，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四／零五年至二零一五／一六年課稅年度(「評稅年度」)所產生的毛利率波動且較普通水平毛利率為低。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稅務局向目標公司發出額外利得稅評稅。

財務資料

- 於二零一七年，與稅務局達成妥協安排，額外應付稅項約3.6百萬港元及罰款約5.7百萬港元。妥協安排即評稅年度整個個案的全面及最終解決方案。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稅務局向目標公司發出函件確認整個實地審計個案的額外應付稅項及罰款總額分別約3.6百萬港元及5.7百萬港元。

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額外稅項撥備及罰款總額，當中董事認為這是該等債務可能產生年度。有關稅務事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稅務事件」一節。

經營業績年度比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3.5百萬港元下跌約30.4百萬港元或15.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3.0百萬港元。收益下跌主要由於以下導致收益下跌(i)寶石鑲嵌珠寶產品約27.4百萬港元；及(ii)純金產品約4.5百萬港元。有關下跌總額部分被回收黃金產品貿易收益增加約1.4百萬港元所抵銷。

- **寶石鑲嵌珠寶產品**：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寶石鑲嵌珠寶產品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27.4百萬港元或20.4%。有關減幅主要由於以下事項的綜合影響：(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售價由約3,9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00港元，及(ii)銷量由約35,000件增加至38,000件，其與本集團將重點轉移出售單位售價較低但毛利率較高的產品以維持其盈利能力一致。

- **純金產品**：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純金產品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4.5百萬港元或7.9%。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金產品零售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5.3百萬港元或約10.2%。有關零售收益的跌幅被批發收益增加0.8百萬港元所抵銷，此乃由於本集團的一名新批發客戶而其主要要求本集團加工其純金產品。該名客戶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方與本集團開始業務關係，令純金產品的銷量增加但令平均售價下跌。

已售商品成本

本集團已售商品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9.6百萬港元下跌約34.1百萬港元或22.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5.6百萬港元。已售商品成本下跌主要是由於寶石鑲嵌珠寶產品及純金產品成本分別下跌約26.0百萬港元及8.3百萬港元。寶石鑲嵌珠寶產品成本下跌主要是由於鑽石成本下跌。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一卡以下鑽石單位成本遠低於一卡以上鑽石單位成本。例如，以品質相近的鑽石而言，0.5卡鑽石可能僅為其一卡相應物的三分之一價格。由於本集團專注於生產及銷售低價珠寶，而該等珠寶所使用的寶石體積較小，本集團於其生產流程使用較多一卡以下的鑽石，故其已售商品成本以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下跌為快。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旺季前的六至八個月黃金加權平均單位成本相對穩定。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8百萬港元增加約3.6百萬港元或6.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4百萬港元。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5%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2%，乃由於寶石鑲嵌珠寶產品及純金產品毛利率均於同期上升。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轉為專注於出售售價較低的產品(其使用體積較小的寶石)，乃因該等產品利潤率較高(如上文所討論，彼等的單位成本較低)；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客戶提供的折扣價格減少。

財務資料

- **寶石鑲嵌珠寶產品**：寶石鑲嵌珠寶產品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2%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7%。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上文已售商品成本所述使用單位成本較低的鑽石以致寶石鑲嵌珠寶產品成本下跌。
- **純金產品**：本集團純金產品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9%上升約7.5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4%。本集團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價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整體趨勢有所變動所致，而本集團黃金單位售價乃參考交易時黃金市價而定。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黃金平均價格上升約7.2%，而平均成本則維持穩定。

上述所有因素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整體上升作出貢獻。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7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67,000港元。

其他收益或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分別約為5.7百萬港元及約0.5百萬港元。該其他虧損的下跌主要僅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稅務事件作出約5.7百萬港元的撥備。有關稅務事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稅務事件」一節及本節「本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部分－稅項」一段。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租金開支增加約1.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屯門新零售店租金上升；及(ii)員工成本及福利由於屯門新零售店招聘更多員工而增加約1.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5百萬港元，乃由於應收賬款撥備撥回約1.6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1百萬港元。

稅項

稅項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百萬港元。有關下跌主要僅由於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稅務事件錄得一次性稅項撥備(約3.6百萬港元)所致。有關稅務事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稅務事件」一節及本節「本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部分－稅項」一段。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的影響，故本集團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純利率分別約1.9%及2.8%。

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的財務表現遜色的情況下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

本集團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3.5百萬港元減少約30.4百萬港元(或15.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3.0百萬港元。如上文所述，減少主要原因是(i)寶石鑲嵌珠寶產品銷售減少約27.4百萬港元；及(ii)純金產品銷售減少約4.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的財務表現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稍為遜色，董事認為，長遠而言預計不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8百萬港元增加約3.6百萬港元(或6.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4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零售銷售的毛利增加(因毛利率增加)所致。受到上述因素影響，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的溢利亦錄得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百萬港元。上述情況顯示，即使表現倒退，本集團亦能夠通過改變產品組合，轉為集中於相對較高利潤率的產品，從而改善集團的盈利能力。
- (ii)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香港珠寶零售及批發市場的貿易總值預計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9.8百萬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5.7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5.3%，預計未來數年香港整體零售市場向好，將會帶動增長。
- (iii)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把握上述預期出現的市場商機，原因是(a)本集團在本地中小型珠寶零售及批發市場穩佔有利位置；及(b)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有關詳情進一步披露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一直為產生自本集團業務經營及銀行借款所產生現金。本集團主要流動資金要求乃滿足本集團營運資金需要如購買存貨、支付租賃開支及支付員工成本。展望將來，本集團預期該等來源將會繼續為本集團主要流動資金來源而本集團可使用股份發售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以撥付其流動資金要求的一部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6,209	9,072
營運資金變動	(5,892)	13,140
經營所產生現金	10,317	22,212
已付香港利得稅	(1,804)	(8,551)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19)	(233)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8,394	13,42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67)	(240)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4,954	(8,1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381	5,00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82	19,397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66)	6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97	24,463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主要產生自從本集團零售及批發客戶銷售珠寶產品收取款項。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為購買存貨款項以及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等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1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約8.0百萬港元，經作出以下調整(i)呆賬撥備撥回約1.6百萬港元；(ii)存貨撥備撥回淨額124,000港元；(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650,000港元；(iv)黃金貸款重估虧損約758,000港元；(v)利息開支約1.4百萬港元；(vi)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下跌約14.8百萬港元；(v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跌約1.9百萬港元；及(viii)來自己付香港利得稅及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現金流出分別約8.6百萬港元及233,000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8.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約9.9百萬港元，經作出以下調整(i)呆賬撥備撥回約1.6百萬港元；(ii)存貨撥備約2.9百萬港元；(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490,000港元；(iv)黃金貸款重估虧損約199,000港元；(v)利息開支約1.1百萬港元；(vi)存貨增加約7.8百萬港元；(vii)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約6.0百萬港元；(v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7.9百萬港元；及(viii)來自已付香港利得稅及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現金流出分別約1.8百萬港元及119,000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本集團所用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ii)向關聯公司墊款；及(iii)向關聯公司還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40,000港元，主要由於(i)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的現金流出約666,000港元；及(ii)向關聯公司還款的現金流入約42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967,000港元，主要由於(i)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的現金流出約1.0百萬港元；(ii)向關聯公司墊款現金流出約838,000港元；及(iii)關聯公司還款的現金流入約912,000港元。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主要包括(i)向董事還款；(ii)償還銀行借款；(iii)向一名關聯公司還款；(iv)已付利息；及(v)已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8.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來自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的現金流入約10.0百萬港元；(ii)向董事還款的現金流出約3.5百萬港元；(iii)償還銀行借款的現金流出約3.3百萬港元；(iv)向一間關聯公司還款的現金流出約1.4百萬港元；(v)已付利息的現金流出約1.4百萬港元；(vi)已付發行成本的現金流出約1.6百萬港元；及(vii)已付股息的現金流出約7.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來自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的現金流入約18.4百萬港元；(ii)向董事還款的現金

財務資料

流出約7.0百萬港元；(iii)償還銀行借款的現金流出約3.5百萬港元；(iv)向一間關聯公司還款的現金流出約1.9百萬港元；及(v)已付利息的現金流出約1.1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73,222	73,105	79,368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3,027	12,582	14,76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3,637	23,215	19,975
可收回稅項	74	587	1,1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397	24,526	19,487
	<u>139,357</u>	<u>134,015</u>	<u>134,70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001	23,845	24,09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503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2,728	11,308	11,310
應付稅項	5,858	—	535
銀行借款	29,368	36,117	31,702
黃金貸款	12,505	13,263	12,227
應付股息	—	—	9,000
	<u>88,963</u>	<u>84,533</u>	<u>88,868</u>
流動資產淨值	<u>50,394</u>	<u>49,482</u>	<u>45,837</u>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約50.4百萬港元、49.5百萬港元及45.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9.5百萬港元減少約3.7百萬港元或7.5%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約45.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流動負債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4.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約88.9百萬港元，而流動資產於該兩個期間保持相對穩定。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已宣派但未支付的應付股息9.0百萬港元所致。此項增加被銀行借款減少(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1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約31.7百萬港元)所抵銷。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將於上市前全部結清。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4百萬港元輕微下跌約912,000港元或1.8%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9.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增加約6.7百萬港元；(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5.1百萬港元；(iii)黃金貸款增加約75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50.4百萬港元，當中本集團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存貨約73.2百萬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約23.0百萬港元；(ii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約23.6百萬港元；(iv)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9.4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流動負債主要包括(a)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5.0百萬港元；(b)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約12.7百萬港元；(c)應付稅項約5.9百萬港元；(d)銀行借款約29.4百萬港元；及(e)黃金貸款約12.5百萬港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不同項目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家具、固定裝置及設備、車輛、機械及租賃物業改良工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約1.4百萬港元及約643,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來自可供對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2.3百萬港元及439,000港元。概無就有關可扣除暫時差異而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應課稅溢利將不大可能用於抵銷可動用的可扣除暫時差異。

長期租金按金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長期租金按金即本集團的零售店及辦公室租金按金，而租約屆滿日期自各年／期末日期起逾一年到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租金按金及其他按金分別約2.4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

財 務 資 料

存貨

本集團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珠寶產品主要部分產品類別劃分的存貨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8,631	7,606
在製品	856	441
製成品	63,735	65,058
總計	73,222	73,105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寶石鑲嵌珠寶產品	60,984	55,948
純金產品	12,238	17,157
總計	73,222	73,105

本集團存貨結餘總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依然保持穩定。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存貨周轉天數	169 天

附註：存貨周轉天數乃根據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已售商品成本，再乘以年內天數（即365天）計算。

財務資料

本集團存貨政策為保持足夠存貨水平以配合客戶需求及根據規劃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時間而調整。

存貨周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內增加，即分別約169天及231天，乃因於屯門開設新零售店所需存貨增加。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2年	50,098	53,829
2至3年	8,108	3,262
3至4年	5,027	6,467
4至5年	4,376	2,900
5年以上	5,613	6,647
總計	<u>73,222</u>	<u>73,105</u>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珠寶產品(主要為原材料，尤其是寶石及其他貴金屬)一般為耐用及被視為終生財富。另一方面，特定設計的成品的通常產品生命週期約為4至5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齡0至2年的存貨結餘約53.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約73.6%。賬齡0至2年的存貨結餘增加，乃主要由於在屯門的新零售店所致。

與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齡為2至3年的存貨減少約4.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部分存貨轉移時下一個賬齡為3至4年的類別及(ii)本公司集中於銷售更多平均售價較低的產品令銷量增加。

賬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介乎3至4年者，乃指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而存貨賬齡為2至3年的存貨，如此類推。因此，由於本集團銷售量增加，賬齡為3至4年(與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齡類別為2-3年者相比)及4至5年(與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齡類別為3至4年者相比)的存貨結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存貨賬齡類別為5年以上有所增加，此乃由於該等存貨包括(i)未計提的原材料；及(ii)成品通常含有較大尺寸的寶石珠寶產品，而該等珠寶產品的流動往往較為緩慢且平均成本較高。

財務資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進行存貨清查及賬齡分析，並就已識別為不再適用於生產或貿易的陳舊及流動緩慢存貨項目作出撥備。評估計及多項因素，包括原材料的歷史及預測消耗以及庫存的可銷售性。本集團亦根據過往經驗就該等長期存貨進行銷售所產生的成本作出長期存貨撥備。本集團通常對賬齡為四年以上的存貨進行撥備，該等存貨已識別為流動緩慢存貨或銷情轉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約51.4%或約37.6百萬港元已於其後動用。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向本集團提供信貸期作銷售的批發客戶。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9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益下跌所致。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35天	31天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根據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銷售，再乘以年內天數(即365天)計算。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依然保持穩定，分別約35天及31天。

本集團給予批發客戶90天的信貸期，可向有良好付款記錄的大型或有悠久歷史批發客戶授予相對較長信貸期。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會內部評估潛在批發客戶信貸質素及按批發客戶劃分界定信貸限額。管理層緊密監察信貸質素，並於注意到逾期債項時採取跟進行動。歸恩於客戶的信貸限額及向批發客戶授予的信貸期會定期檢討。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70%及69%為並無逾期及減值，並會按本集團所用信貸控制系統評估為信貸良好。

財 務 資 料

本集團管理層考慮到批發客戶信貸歷史、結算模式、其後結算及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以釐定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董事認為信貸風險集中度為有限，乃由於本集團客戶基礎相對大及不相關。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3,166	2,493
31至60天	3,390	2,570
61至90天	2,584	1,016
90天以上	11,793	2,053
總計	20,933	8,13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6.2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為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有關應收款項與已作出大量其後結清的多名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		
0至30天	3,330	1,174
31至60天	924	440
61至90天	560	92
90天以上	1,424	818
總計	6,238	2,524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確認約1.6百萬港元及約零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的減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乃由於有關結餘已於其後結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94.3%或約7.7百萬港元已於其後結清。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及按金

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包括(i)租金按金；(ii)遞延上市開支；(iii)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如本集團零售店公用事業按金。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及按金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1,770	1,063
租金按金	324	746
遞延上市開支／發行成本	—	2,641
總計	2,094	4,450

預付款項及按金結餘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百萬港元，主要因為遞延上市開支／發行成本增加約2.6百萬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與本集團向第三方供應商及一名董事購買珠寶產品相關。下表載列貿易應付款項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896	9,024

向第三方供應商付款一般以貨到付款作出，而本集團部分鑽石及其他寶石供應商提供交付後最高為18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向第三方供應商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約10.9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9.0百萬港元，減少約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根據向本集團授予的信貸期而向其供應商支付。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以下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27天	31天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根據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已售商品成本，再乘以年內天數(即365天)計算。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天微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天。

下表載列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2,611	1,748
31至60天	2,008	1,599
61至90天	2,407	2,269
90天以上	3,870	3,408
總計	10,896	9,02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98.4%或約8.9百萬港元已於其後結清。

應計款項、客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客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經營開支、已收客戶按金、應計稅務事件及貿易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計款項、客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按金	4,046	5,700
應計員工成本	5,667	—
有關稅務事件的應計額外其他款項	1,307	1,433
應計上市開支	—	4,2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85	3,421
總計	14,105	14,821

客戶按金主要指有關我們推出客戶獎勵計劃以吸引客戶相關而向本集團零售業務客戶收取的金額。有關金額將會由客戶根據有關獎勵計劃政策用於贖回若干產品。客戶按金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7百萬港元，乃由於更多客戶參與我們的客戶獎勵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市場推廣及宣傳－客戶獎勵計劃」一節。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計審核費用、應計公用事業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有關稅務事件的應計額外其他款項指有關稅務事件的潛在罰款金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稅務事件」一節及本節「本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部分－稅項」一段。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稅務事件的應計額外其他款項結餘約為5.7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悉數結清。應計員工成本包括截至有關結算日的應計員工薪金付款，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款均由本公司董事擔保及由一間本公司董事擁有的關聯公司擔保。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29,268	36,054
無抵押銀行貸款	100	—
銀行透支	—	63
總計	29,368	36,117

本集團應付銀行貸款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下列償還銀行借款：		
1年內	2,812	3,697
1年後但於2年內	2,828	3,869
2年後但於5年內	8,976	12,263
5年後	14,752	16,225
銀行借款總額	29,368	36,054
包括：		
流動負債所顯示一年內到期金額並載有應要求償還條款	2,812	3,697
報告期末起一年內未償還但載有應要求償還條款的金額	26,556	32,357
總計	29,368	36,054

本集團銀行融資安排函件載有條款，當中貸款人有權絕對酌情於任何時間要求即時償還，而不論本集團是否遵守契諾及履行預定償還責任。因此，該結餘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循環借款分別按介乎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5%至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0%的浮動利率計息。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2.89%及2.80%。

財務資料

本集團銀行貸款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4百萬港元增加約6.7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新造銀行貸款約10.0百萬港元等淨合併影響；經(i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銀行貸款約3.3百萬港元所抵銷。

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及一間關聯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將於上市時解除。

黃金貸款

黃金貸款指銀行借款而應付金額與黃金價格掛勾且全部均以美元計值。貸款金額最初根據取出貸款時的固定黃金價格乘以黃金重量(通常以安士計)計算得出。於任何指定報告日期，黃金貸款的公平值將被計算，任何重估收益／虧損將在收益表中確認。該等貸款的期限為三個月，並以美元計值。於到期時，基於現行金價的貸款金額將償還予銀行。這有別於正常貸款，貸款總額不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變化，直至到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黃金貸款均由本公司董事及一間關聯公司擔保。

借取黃金貸款以降低黃金存貨黃金價格波動的影響。透過取出黃金貸款，本集團可間接管理黃金價格波動風險，因為任何潛在黃金貸款收益或虧損將在很大程度上被本集團日常業務產生的固有影響所抵銷。例如，倘黃金價格上漲，本公司純金產品的營業額將增加，抵銷黃金貸款重估的公平值虧損，反之亦然。因此，黃金貸款對本集團盈利能力的任何淨財務影響將不屬重大。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黃金貸款於各年末未償還狀況所帶來的最大財務風險乃為於各別日期該等黃金貸款的未償還金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黃金貸款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以美元列值黃金貸款	12,505	13,26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黃金貸款按每年3.6%及3.8%的固定利率計息，原到期日為自開始日期起三個月，因而分類為流動負債。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黃金貸款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3.60%及3.80%。

財務資料

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及一間關聯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將於上市時解除。

應付／應收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付／應收關聯方款項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		
－傅先生	2,483	—
－張女士	740	—
－傅女士	280	—
小計	3,503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Dia Myth	12,728	11,308
總計	16,231	11,308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Dia Myth	20,361	19,975
－Grand Rise	3,276	3,240
總計	23,637	23,21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董事款項約3.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應付傅先生款項約2.5百萬港元；(ii)應付張女士款項約740,000港元；及(iii)應付傅女士款項約28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有關應付董事款項已結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約12.7百萬港元及約11.3百萬港元。有關金額主要包括應付Myth的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約23.6百萬港元及23.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於各自日期應收Myth款項20.4百萬港元及20.0百萬港元；及(ii)於各自日期應收Grand款項約3.3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應收關聯方結餘將於上市時已全數結清。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與若干關聯方訂立了租賃協議，以租賃本公司辦公室、一間零售店，而向有關關聯方支付的租金開支總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1.9百萬港元及約1.9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內。

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日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被視為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根據上述理由，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將不會扭曲往績記錄期內的財務業績或使本集團歷史業績並不反映本集團未來表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債務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可獲得債務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款及黃金貸款約為43.9百萬港元。本集團銀行借款實際合約利率介乎每年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至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5%，而本集團的黃金貸款的年利率介乎3.8%至3.9%。本集團全部銀行借款均由執行董事及兩間關聯公司擔保。董事及關聯公司提供的有關個人擔保將於上市時解除。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銀行融資約25.4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一間關聯公司的金額為11.3百萬港元，有關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無擔保，並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據董事所盡悉及確信，本集團於取得及／或重續銀行融資時將不會有任何困難。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董事並不知悉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於日後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或會受到近期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及信貸緊縮的影響，並預期本集團銀行融資將於上市時重續。

財務擔保及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與本公司董事、若干集團公司的前非控股股東（連同關聯公司Dia Myth的法定押記）共同向銀行為授予關聯公司及本集團的若干一般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抵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在授出的銀行融資中，關聯公司動用了2.3百萬港元。於上市後將解除該等擔保／法定押記。

除本分節所披露的債務或本文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日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稅項外，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產生上市開支零及約8.2百萬港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本集團預期產生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費及佣金）約23.0百萬港元，當中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於損益確認零及約8.2百萬港元；(ii)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合併損益確認額外金額約6.7百萬港元；及(iii)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權益直接扣除約8.2百萬港元。

董事有意強調上文所述上市開支為非經常性性質，目前估計為參考用途，且將予確認實際金額視乎審核以及當時變量及假設變動待調整而定。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上文所提及上市開支將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免責聲明

除「財務資料－債務」分節所披露的債務以及日常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負債、承兌或承兌信貸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充裕性

考慮到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源、可用銀行融資及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贊同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作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家具、固定裝置及設備以及租賃物業改良工程。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產生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撥付其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0,087	9,71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178	2,279
總計	18,265	11,992

本集團經營租賃承擔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3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實際租金款項而作出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CFJ Limited(作為租戶)與一家關聯公司Grand Rise(作為業主)就租賃荃灣零售店物業訂立租賃協議。同樣，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CFH Limited(作為租戶)與一家關聯公司Dia Myth(作為業主)就租賃紅磡寫字樓物業訂立租賃協議。兩項租賃均於就當時市場租金公平磋商後協定。有關與關聯公司訂立的租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當中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型，並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有使用權資產(即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及租賃負債(即其作出租賃款項的責任)。是項會計處理方式與根據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承租人租約會計方式分類為經營租賃大相徑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段。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FJ Limited、KJJ Limited及WR Limited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合共7.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KJJ Limited及WR Limited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傅先生宣派特別股息合共9.0百萬港元，有關金額將於上市前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派付或宣派其他股息。

本公司並無股息政策或任何預先釐定股息分派比率。股息宣派、派付及金額將會由董事酌情釐定，須獲股東批准，並將會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要求及可用情況、未來前景、合約限制、適用法律及條文以及其他相關因素。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分派儲備。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及一間關聯公司向銀行共同作出擔保分別70.6百萬港元及77.6百萬港元，以抵押向一間關聯公司及本集團授予的若干一般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融資未動用總額分別約46.1百萬港元及51.9百萬港元。該等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在所授予銀行融資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各方協定，4.3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已指定為關聯公司所用，而餘下銀行融資分別66.3百萬港元及73.3百萬港元已指定為本集團所用。除本分節所披露的或然負債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除本節「經營租賃承擔」及「或然負債」兩分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披露經營租賃承擔及或然負債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到本集團於所指日期或年度／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流動比率 ¹ (倍)	1.6	1.6
速動比率 ² (倍)	0.7	0.7
負債與權益比率 ³ (%)	40.7	46.5
資產負債比率 ⁴ (%)	75.8	92.4
利息覆蓋率 ⁵ (倍)	9.8	6.8
股本回報率 ⁶ (%)	7.0	9.0
總資產回報率 ⁷ (%)	2.7	3.5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各年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速動比率按各年末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3. 負債與權益比率按各年末債務淨額(全部借款(扣除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4. 資本負債比率按各年末計息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5. 利息覆蓋率按各年度除息稅前溢利再除以利息計算。
6. 股本回報率乃按各個別報告年度溢利除以各個別報告年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7.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各個別報告年度溢利除以各個別報告年末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有關往績記錄期內影響收益增長、毛利率及純利率的因素討論，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年度比較」各段。

流動比率

本集團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保持穩定，分別約為1.6倍及1.6倍。

速動比率

本集團速動比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亦保持穩定，分別約為0.7倍及0.7倍。

負債與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與權益比率為40.7%。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與權益比率下降至約46.5%，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

股本回報率

本集團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上升，而這主要由於(i)本集團毛利率上升(如本節「經營業績年度比較」一段所進一步解釋)；及(ii)稅項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務事件的額外稅項撥備，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有關撥備。有關稅務事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稅務事件」一節。

總資產回報率

本集團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上升，而這主要由於(i)本集團毛利率上升(如本節「經營業績年度比較」一段所進一步解釋)；及(ii)稅項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務事件的額外稅項撥備，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有關撥備。有關稅務事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稅務事件」一節。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5.8%上升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2.4%，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借款及黃金貸款增加。

利息覆蓋率

本集團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8倍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上市

財務資料

開支以致除息稅前溢利減少。由於在上市前為私人公司集團，故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基礎相對低，僅約53.5百萬港元。本集團主要一直依賴股東資本以外借款以撥付其經營。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資本風險管理及財務風險管理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債務及權益結餘優化以盡量提高擁有人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內保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本集團考慮到資本成本以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並將會透過派付股息、新股份發行以及籌措銀行借款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並不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變動風險敞口。有關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

有關 GEM 上市規則第 17.15 至 17.21 條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將引致 GEM 上市規則第 17.15 至 17.21 條項下披露規定的任何情況。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一直以來專注於鞏固其在香港珠寶業市場的地位及壯大其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收益輕微上升約 2.7 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相對穩定。由於來年香港經濟內在的不確定性，尤其是零售珠寶市場競爭加劇，本公司可能錄得收益下降，及由於建議開設一間新零售及旗艦店(須視乎上市時情況)導致員工成本、租金及折舊開支可能增加，其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不包括上市開支)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可能會下跌。此外，由於上市開支，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除上文及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上市開支，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將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有關本集團業務目標及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進行股份發售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份發售將增強本集團的形象、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競爭力，並為本集團實施本節「實施計劃」一段所載未來計劃提供額外資金。

董事進一步認為上市將：

- 幫助本集團抓住市場機遇。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受當地居民消費力增強及經濟環境復甦的驅動，預計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珠寶零售及批發市場將達到約857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2%。鑑於上述行業前景，為了抓住行業增長並維持本集團於香港中小型本地珠寶參與者分部的市場地位，本集團擬擴大其於香港的零售業務開設一家新的零售店。董事相信，開設新零售店將有助本集團在香港珠寶零售及批發市場搶佔商機，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認可度，並協助本集團強化其品牌形象及公眾意識。
- 加強本集團的信譽及競爭力。董事相信，上市後資料透明度增加將使本公司現有及準持份者可公開獲取本集團的企業及財務資料，從而可進一步增加對本集團及其產品的信心。作為GEM上市公司的地位也將提升本集團在其競爭對手中的聲譽，這將有助於本集團實施其業務戰略並擴大其在該行業內的客戶群及市場份額。
- 為本集團提供股本集資平台。儘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能夠利用內部產生的資金及銀行借貸成功拓展業務，仍擬尋求股權集資而非繼續利用過往資本架構撥支未來增長，原因是倘本集團運用所有內部資本資源撥支增長，其將在現金流量方面對本集團造成過度的財務負擔。由於本集團並無擁有地產物業，故不能以地產物業作為銀行貸款抵押，因此本集團有時難以借取外界融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4.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三十一日，本集團全部銀行借款(包括銀行貸款及黃金貸款)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25.4百萬港元。另一方面，本集團將有下列預計現金流出：(i)與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有關的約9.0百萬港元；(i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產生的每月平均經營開支約為每月3.5百萬港元或與銷售及分銷成本有關的約31.4百萬港元及與一般及行政支出有關的約10.8百萬港元；(ii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償還銀行借款約3.8百萬港元；(iv)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產生的上市開支約6.7百萬港元。假設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銷售收益，現金流將出現短缺約11.8百萬港元。難以預測銷售收益，特別是零售業內客戶與零售商並無訂立長期合約，且銷售收益可能受不受本集團控制的多項因素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股份發售可讓本公司進入資本市場籌集資金，將協助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並增強其競爭力。上市後，本集團亦將透過發行股本及／或債務證券進入二級市場集資以進行其未來擴展計劃。透過集資加強其財務狀況，本集團在與供應商就採購珠寶原材料及與其他業務夥伴(如有)協商條款時亦將擁有更多議價能力。
- 會增強將於聯交所自由買賣的股份的流動性(與上市前私人持有股份的有限流動性相比)。因此，董事認為，股份發售將擴大及分散股東基礎，並可能令本公司股份買賣進入流動性更高的市場。

經考慮上述利益後，儘管上市開支的金額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很大比例，但董事認為該比例是合理的，鑒於上述利益，董事認為，上市長遠而言對本集團為有利。

實施計劃

根據上文所載業務目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及隨後各六個月期間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實施計劃載列如下。投資者應注意實施計劃及該等計劃達成的時間乃按本節「基準及主要假設」所述的基準及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受不確定因素、可變因素及不可預計的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規限。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過程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列者有差異。概不能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按照本集團預期時間表實現或其業務目標能夠實現。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應用自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的概約金額
擴充本集團零售據點	— 開拓、識別並確認旺角或尖沙咀潛力旗艦零售店	零，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擴大本集團珠寶設計系列	— 積極參與行業及貿易展覽 — 擴大本集團的珠寶設計系列以迎合客戶需要及喜好以及市場趨勢	零，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應用自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的概約金額
擴充本集團零售據點	— 於旺角或尖沙咀開設零售店，建築面積約1,800平方呎	
	(i) 支付租金按金	3.2 百萬港元
	(ii) 支付裝修成本	2.1 百萬港元
	(iii) 購買存貨	15.0 百萬港元
	— 聘用17名新銷售員工如下： — 1名店舖經理 — 16名銷售人員	1.5 百萬港元
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	— 進行一系列市場推廣及推廣活動	0.8 百萬港元
	— 裝修本集團現有零售店	0.8 百萬港元
擴大本集團珠寶設計系列	— 積極參與行業及貿易展覽	零，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擴大本集團的珠寶設計系列以迎合客戶需要及喜好以及市場趨勢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應用自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的概約金額
擴充本集團零售據點	— 支付新旗艦零售店的裝修費用餘額	0.9 百萬港元
	— 繼續向銷售人員支付薪金	1.5 百萬港元
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	— 進行一系列市場推廣及推廣活動	0.8 百萬港元
	— 裝修本集團現有零售店	0.8 百萬港元
擴大本集團珠寶設計系列	— 積極參與行業及貿易展覽	零，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擴大本集團的珠寶設計系列以迎合客戶需要及喜好以及市場趨勢	

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應用自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的概約金額
擴充本集團零售據點	— 繼續向銷售人員支付薪金	1.5 百萬港元
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	— 進行一系列市場推廣及推廣活動	0.8 百萬港元
	— 裝修本集團現有零售店	0.8 百萬港元
擴大本集團珠寶設計系列	— 積極參與行業及貿易展覽	零，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擴大本集團的珠寶設計系列以迎合客戶需要及喜好以及市場趨勢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應用自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的概約金額
擴充本集團零售據點	— 繼續向銷售人員支付薪金	1.5 百萬港元
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	— 進行一系列營銷及推廣活動	0.8 百萬港元
	— 裝修本集團現有零售店	0.8 百萬港元
擴大本集團珠寶設計系列	— 積極參與行業及貿易展覽	零，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擴大本集團的珠寶設計系列以迎合客戶需要及喜好以及市場趨勢	

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應用自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的概約金額
擴充本集團零售據點	— 繼續向新開設零售店銷售人員支付薪金	零，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	— 進行一系列營銷及推廣活動	零，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裝修本集團現有零售店	
擴大本集團珠寶設計系列	— 積極參與行業及貿易展覽	零，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擴大本集團的珠寶設計系列以迎合客戶需要及喜好以及市場趨勢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施業務策略以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業務營運內部產生的財務資源，及(如適用)以銀行融資方式額外出資提供資金。下表載列倘發售價固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中間價及最高價時，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上市開支	股份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的 概約金額
倘發售價固定於0.30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	22.9 百萬港元	33.4 百萬港元
倘發售價固定於0.32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	23.0 百萬港元	37.0 百萬港元
倘發售價固定於0.34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	23.4 百萬港元	40.4 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分配(假設發售價為0.3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至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佔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的 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 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 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擴充本集團零售據點	—	21,750	2,350	1,450	1,450	27,000	73.0
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	—	1,575	1,575	1,575	1,575	6,300	17.0
一般營運資金	—	925	925	925	925	3,700	10.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的中間價)，本公司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

- 約73.0%或27.0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充本集團零售據點；
- 約17.0%或6.3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
- 餘下約3.7百萬港元，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0.0%，將用作為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

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超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0.32港元以上，則上述建議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將按比例增加。倘發售價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上述建議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將按比例減少，及本公司計劃以內部產生財務資源及／或其他資金於適當時候撥付差額。

鑑於本集團不斷發展的業務需求及條件、管理要求以及當前市場環境，上述所得款項的可能用途可能會發生變化。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發生任何重大修改，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並披露於本公司有關年度的年報內。

倘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需要用於上述目的，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於認可的金融機構持有的短期計息存款賬戶。

基準及主要假設

董事所訂立的業務目標乃基於以下基準及假設：

- 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滿足於期內與本集團未來計劃相關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要求；
-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各個本集團未來計劃的所需資金與董事估計的金額相比並無改變；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 現行法律及規定，或與本集團有關的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區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並無重大轉變；
- 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稅基或稅率並無重大改變；
- 股份發售將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如其所述完成；
- 本集團將能夠留住其客戶；
-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的行業或業務將無重大改變；
- 本集團能夠與其供應商維持關係；
- 本集團將能夠留住管理層及主要營運部門的主要人員；
- 本集團將能夠以與往績記錄期的營運模式大致相同的模式營運，且能實行發展計劃，而不受任何干擾，以致對其營運或業務目標造成不利影響；
- 概無發生會嚴重干擾本集團業務或營運的災難，包括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及
- 本集團將不會遭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包銷商

配售包銷商

華南證券有限公司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創僑證券有限公司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華南證券有限公司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創僑證券有限公司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和聯席賬簿管理人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創僑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由包銷商有條件全數包銷。

公開發售包銷安排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其中包括其他條件)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款的規限下，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彼等各自於現時根據公開發售提呈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適當比例。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將告終止。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在發生下列情況下全權決定終止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責任：

(a) 聯席牽頭經辦人知悉：

- (i)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載就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已經變得不真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所刊發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任何預測、所發表意見、意願或期望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概不誠實；或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則將會構成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對股份發售屬重大的重大錯誤陳述或重大遺漏；或
- (ii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重大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包銷商所施加的責任除外)；或
- (iv)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所發出、載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不正確、不準確或有所誤導)遭違反，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屬於重大違反；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狀況、業務事宜、溢利、虧損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表現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就股份發售屬重大；或

- (v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慣常情況除外)，或倘授出批准，有關批准亦於其後撤回、附有保留意見(慣常情況除外)或暫緩；或
 - (v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或就擬進行的發售股份認購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 (viii) 任何人士(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其明列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或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同意書；或
 - (ix) 除經聯席牽頭經辦人批准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並合理認為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GEM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有關事宜須予披露的所在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表或要求發表對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或對擬進行的發售股份認購及銷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對股份發售的市場推廣或執行造成重大不利；或
 - (x) 政府部門基於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條款提呈售、配發、發行或出售發售股份；或
- (b) 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統稱或個別稱為「**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ii) 於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就現有法律或法規作出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就該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作出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iii) 涉及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且性質為不可抗力(不論是否獲保險保障或曾進行責任索償)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流行病或流行病毒、爆發傳染病(沙士、甲型流感(H5N1))及任何相關傳染病或變種、內亂、經濟制裁、公眾騷亂、社會或政治危機、戰爭、恐怖活動、天災、交通運輸意外或中斷或延誤；或
- (iv)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v) (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受限制，或(B)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紐約、倫敦、東京、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的商業銀行活動，或於涉及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中斷；或
- (vi) 相關司法權區出現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vii) 由或為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ii)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訴訟、法律行動或索償；或
- (ix) 任何政府、法律執行機構、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針對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任何法律行動，或任何政府、法律執行機構、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擬採取任何該等法律行動；或
- (x) 董事被控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施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i) 本公司主席或首席執行官離職，致使本集團業務處於重大不利狀況，並很可能出現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地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行使)全權酌情認為會受到不利影響；或

- (xii)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類似的任何有關事件；或
- (xiii)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認購及銷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於任何方面不符合GEM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保證人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v)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繳付任何債項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該項要求而須於債項到期前還款；或
- (xv)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出現，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各情況：
- (1) 對或將對或可對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整體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對任何目前或潛在股東(以其有關身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不論直接或間接)；或
 - (2) 對或將對或可對或可能對股份發售的順利進行、市場推廣或定價或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配售的踴躍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令整體進行股份發售或市場推廣股份發售變得不切實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將因而導致股份發售中斷或延誤；或
 - (4) 影響或將影響或可影響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不能根據其條款進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程序。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我們已分別向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副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自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首十二個月期間」）當日止任何時間，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無理隱瞞或延遲有關同意）及除非遵照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我們不會並將促使附屬公司不會進行下列事項：

- (a) 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交換為或附有權利獲取任何股本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進行（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接受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買或認購的權利或認股權益、作出任何沽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本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事宜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者，在各個情況下，不論上述的任何交易是否會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並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及
- (e) 倘本公司因上述例外情況或於緊接首十二個月期間後的十二個月期間（「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上述任何事宜，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該等行動不會引致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公開包銷協議，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副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外，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無理隱瞞或延遲有關同意）及除非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其將不會並會促使其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而聯繫人不會進行下列事項：

(a) 於首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 (i) 對不論現時由我們任何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包括以託管人身份持有）或其後收購或我們任何控股股東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其於本招股章程被列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交換為或附有權利獲取任何股份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進行（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買或認購的權利或認股權證、借出、作出任何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就上述股份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該等股份、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第(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進行上文第(i)或(ii)或(iii)項所述任何交易，不論上述第(i)或(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會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並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b) 於緊隨首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後的12個月內任何時間（「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

- (i) 倘於緊隨上文第(a)(i)或(a)(ii)或(a)(iii)段的任何前述交易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將會與其他控股股東一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訂立該等交易；及

- (ii) 直至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述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其不會引致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

- (c)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承諾，於首十二個月期間至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內，其將會：
 - (i)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條，當其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時，須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已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ii) 當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表示，表明將會在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的股份時，須即時將有關表示通知本公司。

- (d) 本公司向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契諾，緊隨本公司知悉上文(c)段所述事宜後，其須即時以書面方式知會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交所，而本公司須以公告方式披露有關事宜並須遵照聯交所的所有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所規定的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將於該期間內完成)，我們將不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權益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6A(1)條，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股份發售外，將不得並須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提述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當日起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計十二個月的日期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所列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以致使緊隨有關出售後或行使或執行該等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9條，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遵從下列規定：

- (a) 倘於提述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24個月的日期止期間，其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於股份(其於本招股章程被列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作為GEM上市規則第13.18(1)條所述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品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4)條因聯交所授出的任何權或豁免而進行上述質押或抵押，其必須隨後知會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指定的詳情；及
- (b) 經質押或抵押上文(a)分段的任何股份權益後，倘其知悉承質抵人或承押記人已處置或有意處置的受影響股份權益及數目，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

當本公司獲悉有關事宜後將知會聯交所，且必須即時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3條的規定刊發公告以提供同一事宜的詳情。

配售

關於配售，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大致相似。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配售包銷協議遭終止，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根據所有發售股份總發售價10.0%的包銷佣金，當中將會支付分包銷佣金、額外配金及銷售特許佣金。

包銷佣金、文件費、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法律及印刷以及其他專業費用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開支總額估計合共約23.0百萬港元(根據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其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份或證券權益(直接或間接)，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獨家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宣佈其獨立性。除獨家保薦人就股份發售將支付的顧問及文件費外、其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及其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證券權益外，獨家保薦人及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因股份發售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選擇權或權利)。

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獨家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概無因股份發售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選擇權或權利，惟為免疑慮，不包括任何董事或僱員根據股份發售可認購或購買的證券權益)。

獨家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任職董事。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

- (i) 在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18,7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如下文予以重新分配)；及
- (ii) 配售合共168,750,000股配售股份由本公司提呈以供認購(可如下文予以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倘符合資格)根據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提出申請兩者。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由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或前後。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理由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可能協定的有關稍後日期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星期六)而並無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發售價將不會多於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且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定價日前隨時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上文所述水平。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ghcl.com 登載有關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

申請時應付價格

閣下必須支付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的最高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較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為低，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即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合共應付3,434.26港元。

公佈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刊登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ghcl.com 查閱。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i)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將根據資本化發行(包括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及股份發售而發行的股份，在GEM上市及買賣，並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及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協議條款終止，

在各情況下，上述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所示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

公開發售及配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若上述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公開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後翌日在本公司網站 www.dghcl.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有關股份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 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回。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發行，惟在(i)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安排－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未被行使前提下，方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在或然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如閣下不確定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買賣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於香港於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0 股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 8537。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並於上文「股份發售的架構」一段所述的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的前提下，公開發售為悉數包銷公開發售，於香港按發售價初步提呈 18,75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 10%) 以供認購。視乎下文所述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定，公開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2.5% (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分配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包括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分配予投資者的公開發售股份，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純粹按公開發售所收取的有效申請數量全權酌情而定。

根據公開發售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超過 18,750,000 股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會遭拒絕受理。公開發售各申請人將須在其提交的申請表格內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將不會對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表示興趣或認購該等配售股份，倘若該等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及／或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 168,750,000 股配售股份，即由本公司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新股份(可如上文予以重新分配)，相當於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 90%。配售會由配售包銷商悉數包銷。

分配

配售將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或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廣該等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包括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或透過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我們有條件配售。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配售向投資者分配的配售股份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及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是否很有可能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其配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令配售股份之分派將會促成建立適當的股東基礎，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在配售下獲提呈發售股份及已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讓彼識別公開發售內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投資者在配售下作出配售股份的任何認購申請已被剔除。

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分配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須按照以下基準作出重新分配：

- (a) 倘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獲全額認購或超額認購：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不足，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按其全權絕對酌情決定將全部或任何不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由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配售；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ii) 倘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低於50倍，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令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加至56,25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
 - (i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令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加至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40%；及
 - (i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令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加至93,75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
- (b) 倘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的認購不足：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不足，則股份發售不得繼續進行，除非獲包銷商悉數包銷；及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全額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數目倍數)，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令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加至最多3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以應付超額需求。

倘出現上文(a)(i)段的情況或倘配售股份的認購不足，則發售價須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端)。

有關發售股份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任何重新分配詳情將於股份發售的結果公告披露，預期公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刊登。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份發售的潛在投資者若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向彼等的專業顧問諮詢。本集團、獨家保薦人、聯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而導致的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香港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由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是股份代價或市值的較高者的0.1%，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會被收取費用。因此涉及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支付合共0.2%的印花稅。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a)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b) 透過網站 www.hkeipo.hk 利用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提出申請；或
- (c)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代理及代名人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符合以下條件的個人，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a) 年滿18歲；
- (b) 有香港地址；
- (c)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d)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提出認購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或拒絕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為 GEM 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股份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hk 進行網上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a)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的辦公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8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b) 副經辦人的辦公室：

副經辦人： 創僑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3樓

(c) 或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南寧街6-12號香港仔中心第五期地下4A舖及一樓1號舖
九龍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大有街31號善美工業大廈地下A舖
新界	火炭分行	沙田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一樓3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
- (ii) 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DOMINATE GROUP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同意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副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明白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倘本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本身的利益發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以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a)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b)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c)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¹⁾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所提及的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6.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2.可提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一段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 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 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a)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b)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申請時應付價格」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a)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b)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 www.dghcl.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dghcl.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d)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在所有指定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a)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倘本公司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c)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i)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d) 倘：

(i)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ii)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iii)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iv)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v)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vi)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vii)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viii)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 100% 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回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34 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公開發售條件並無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向 閣下作出。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a)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b)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只有在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安排－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親身領取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i)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我們將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或公開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c)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以上文「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一俟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d)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或本公司網站 www.dghcl.com 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在或然情況下，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從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的報告文本(載於第I-1至I-55頁)，以供載入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致DOMINATE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董事及南華融資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第I-55頁 Dominate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所載的，該等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第I-55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屬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首次上市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 貴公司董事認為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的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事宜的報告

調整

歷史財務資料乃於I-3所界定向歷史財務資料作出視為所需有關調整後陳述。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述 貴公司附屬公司所宣派股息資料，並列明 貴公司並無於往績記錄期宣派任何股息。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屬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本報告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創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創輝控股」)、創輝珠寶金行有限公司(「創輝珠寶」)、皇室珠寶玉器有限公司(「皇室珠寶」)、智達行有限公司(「智達行」)過往刊發的財務報表而編製，並已刊發卓豐珠寶首飾廠有限公司(「卓豐」)及其附屬公司卓薈珠寶(深圳)有限公司(「卓薈珠寶」)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統稱為「財務報表」)以及智達行珠寶(深圳)有限公司(「智達行珠寶」)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管理賬目以及 貴公司、Glorieux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2」)及Depasser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3」)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管理賬目(統稱為「管理賬目」)。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乃根據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統稱為「歷史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列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貴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6	203,464	173,020
已售商品成本		(149,642)	(115,590)
毛利		53,822	57,430
其他收入	7	77	67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5,690)	(4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026)	(28,77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174)	(10,710)
上市開支		—	(8,151)
財務成本	9	(1,128)	(1,371)
除稅前溢利	10	9,881	8,012
稅項	12	(6,008)	(3,177)
年內溢利		3,873	4,83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07)	41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除所得稅後)		(107)	41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766	5,253
年內應佔溢利(虧損)：			
貴集團擁有人		4,439	4,630
非控股權益		(566)	205
		3,873	4,835
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貴集團擁有人		4,344	5,000
非控股權益		(578)	253
		3,766	5,253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033	1,050	—
遞延稅項資產	16	1,407	643	—
租金按金		2,378	2,290	—
		<u>4,818</u>	<u>3,983</u>	<u>—</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73,222	73,105	—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及按金	18	23,027	12,582	2,64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9	23,637	23,215	—
可收回稅項		74	58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19,397	24,526	—
		<u>139,357</u>	<u>134,015</u>	<u>2,64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5,001	23,845	4,267
應付董事款項	19	3,503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9	12,728	11,308	6,525
應付稅項		5,858	—	—
銀行借款	22	29,368	36,117	—
黃金貸款	23	12,505	13,263	—
		<u>88,963</u>	<u>84,533</u>	<u>10,792</u>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50,394</u>	<u>49,482</u>	<u>(8,151)</u>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55,212</u>	<u>53,465</u>	<u>(8,15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20,030	20,030	—
儲備	24	34,576	32,576	(8,15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4,606	52,606	(8,151)
非控股權益		606	859	—
權益(虧絀)總額		<u>55,212</u>	<u>53,465</u>	<u>(8,151)</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股本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0,030	815	29,417	50,262	1,184	51,446
年度溢利(虧損)	—	—	4,439	4,439	(566)	3,873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95)	—	(95)	(12)	(107)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95)	4,439	4,344	(578)	3,76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30	720	33,856	54,606	606	55,212
年內溢利	—	—	4,630	4,630	205	4,835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370	—	370	48	41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370	4,630	5,000	253	5,253
宣派股息(附註13)	—	—	(7,000)	(7,000)	—	(7,0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	20,030	1,090	31,486	52,606	859	53,465

合併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9,881	8,012
經調整：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	1,591	(1,591)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2,889	(1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0	650
黃金貸款重估虧損	199	7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2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虧損	2	—
利息開支	1,128	1,371
利息收入	(3)	(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	16,209	9,072
存貨(增加)減少	(7,827)	241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減少	(5,981)	14,76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916	(1,866)
經營所產生現金	10,317	22,212
已付香港利得稅	(1,804)	(8,551)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19)	(233)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8,394	13,42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4)	(666)
向關聯公司墊款	(838)	—
關聯公司還款	912	422
已收利息	3	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67)	(240)

	貴集團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8,418	10,000
董事墊款	25	—
向董事還款	(7,004)	(3,503)
償還銀行貸款	(3,472)	(3,314)
償還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862)	(1,420)
已付利息	(1,128)	(1,371)
已付發行成本	—	(1,574)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23)	—
已付股息	—	(7,000)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4,954	(8,1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381	5,00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82	19,397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66)	6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97	24,463
以下列項目呈列：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397	24,526
銀行透支	—	(63)
	19,397	24,463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 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the Cayman Islands，以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紅磡高山道80號富怡閣6-13號G樓。

貴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Mythe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1」）。其最終控制方為傅鎮強先生（「傅先生」）。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活動為從事珠寶產品採購、市場推廣及宣傳、分銷、零售及批發，以及回收黃金產品貿易。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與貴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2. 集團重組以及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下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詳情載於下文）。

為籌備貴公司於聯交所GEM首次上市（「上市」），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進行了下述集團重組（「集團重組」）。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載集團重組，傅先生為經營貴集團業務的集團實體控股股東，包括創輝控股、創輝珠寶、皇室珠寶及皇室珠寶的附屬公司智達行珠寶、智達行及卓豐以及卓豐的附屬公司卓薈珠寶（統稱為「集團實體」）。作為集團重組一部分，投資控股公司（包括英屬處女群島－2及英屬處女群島－3）以及貴公司註冊成立及成為集團實體控股公司。自此，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成為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重要步驟如下：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英屬處女群島－1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英屬處女群島－1的法定股本為50,000股一類無面值股份，當中一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按認購價格1美元配發及發行予傅先生作為繳足。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向英屬處女群島-1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 (c)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英屬處女群島-2及英屬處女群島-3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英屬處女群島-2及英屬處女群島-3的法定股本為50,000股一類無面值股份。
- (d)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貴公司認購英屬處女群島-2一股股份及英屬處女群島-3的一股股份。
- (e)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創輝控股655股股份、創輝珠寶700股股份及卓豐640股股份已由破產管理署署長代表羅芳生先生(彼已經破產，並為創輝控股、創輝珠寶及卓豐其中一名非控股股東)轉讓予傅先生，代價分別為450,000港元、4,000港元及5,000港元。
- (f)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傅先生、傅雲玲女士及傅先生配偶張麗玉女士(「傅太太」)與英屬處女群島-2、英屬處女群島-3及英屬處女群島-1訂立股份置換契據(「股份置換契據」)，據此，(i)傅先生、傅雲玲女士及傅太太應向英屬處女群島-2分別轉讓創輝控股9,376股股份、398股股份及226股股份，創輝珠寶20,009,025股股份、398股股份及227股股份，以及卓豐9,477股股份、407股股份及116股股份；及(ii)傅先生應向英屬處女群島-3轉讓皇室珠寶1股股份及智達行1股股份，代價為英屬處女群島-1向傅先生、傅雲玲女士及傅太太配發及發行英屬處女群島-1的9,928股股份、48股股份及23股股份，分別佔英屬處女群島-1的99.29%、0.48%及0.23%，全部均入賬為繳足英屬處女群島-1的資本。股份置換契據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完成，與集團重組完成日期相同。

集團重組產生的貴集團繼續由傅先生控制。因此，往績記錄期內的合併損益及其他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編製，包括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集團架構於集團重組完成時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或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貴集團於集團重組完成前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以編製，呈列構成貴集團的公司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計及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的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於其於並無法定審計要求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一直貫徹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提前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方式不確定因素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及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的分類及計量新要求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 貴集團有關的主要要求為：

- 有關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個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 貴公司董事預料下列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潛在影響：

分類及計量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貴集團撤銷黃金貸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指定計量，乃由於金融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計量；
- 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處理的金融資產外，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會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行計量的相同基準將予計量。

減值

整體上， 貴公司董事預料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將會導致有關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於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須減值撥備的其他項目而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早撥備。

貴公司預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需或允許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而應用簡化方法確認終身預期信貸虧損。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評估，倘 貴集團將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則 貴集團將予確認的減值虧損累計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相比將不會做成重大影響，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此外，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 貴集團現有業務模式可能不會對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其制定一項單一廣泛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關收益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明確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就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代價及許可權應用指引的事宜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澄清。

貴公司董事已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及已識別下列將會受影響範圍：

收益確認時間

根據 貴集團客戶忠誠計劃，客戶可選擇使用其非常重要人士(「VIP」)會員點做以要求未來購買折扣，為客戶提供重大權利及引致個別履行責任。交易價格部分須將予分配至有關選擇，並於額外貨物或服務轉讓至客戶時確認分配至選擇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

團確認其就提供折扣商品或服務於最初銷售交易時遞延確認已收取／應收取的部分收益的責任。貴集團認為就本客戶忠誠計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並不重大。

此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會導致合併財務報表更多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務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用有限追溯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利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有若干例外情況)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承擔初步按於租賃日期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承擔就(其中包括)利息、租賃付款及租約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貴集團現時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承擔的租賃付款將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均會由貴集團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資料。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11,992,000港元(披露於附註25)。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貴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除非有關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貴集團目前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支付可退款租金按金為3,036,000港元，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用的租賃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款項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款項，因此，有關

按金賬面值或調整至攤銷成本且有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所支付可退款租金按金的調整將會計入有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指示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除上文所指示外，與貴集團現行會計政策相比，貴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貴公司董事預料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日後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下文所載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適用披露事項。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黃金貸款按公平值計量者除外，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述。

歷史成本一般為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貴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歷史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款項」範圍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期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及負債而言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惟第一級所載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組成 貴集團的實體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 貴公司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合併入賬，並於 貴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於年／期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乃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予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於合併入賬時悉數對銷。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

當共同控制合併發生時，歷史財務資料載有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在首次處於控制方的控制下當日已經合併。

從控制方的角度，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使用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權益持續情況下，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產生的商譽或收購方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超過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收購成本金額不予確認。

合併損益及其他收益表包括由最早呈列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的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乃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已售商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回佣)。

商品銷售收益包括向零售商及珠寶貿易的批發，於商品交付及已轉移擁有權時確認。

服務收入(包括批發商提供服務的收入)在服務提供時確認。

根據 貴集團會員計劃向顧客提供VIP會員點數的貨品銷售入賬為多元收益交易，且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於供應貨品及所給予VIP會員點數之間分配。分配予VIP會員點數的代價，參考可獲兌換點數公平值計算，有關代價不會於最初銷售交易時確認為收益，而是遞延至VIP會員點數獲兌換及到期以及 貴集團已履行有關責任時方會確認為收益。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實際利率即是把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地折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示。

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再減其剩餘價值。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應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予以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會撥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存貨

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就黃金珠寶產品而言，成本按加權平均釐定，而就其他珠寶產品而言，成本按特定識別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所需全部成本以及銷售所需成本。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項致使現時負有責任(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很可能須結付該責任，且能就該數額作出可靠估計時，須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經計及該項責任所附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計量。當使用估計現金流量計算撥備以結清現時責任，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當金錢時間值影響為重大)。

當要求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以結清預期將會由第三方收回的撥備，倘大致確定將可獲償付及應收賬款金額可作可靠計量，則將應收賬款確認為資產。

金融工具

當 貴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的訂約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應計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按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始確認後出現的事項而受到影響，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陷入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犯合約，如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金融資產減值

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拖欠付款次數增加至超過整體信貸期、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拖欠償還應收款項。

有關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

除貿易應收款項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賬面值外，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在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後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時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經扣除 貴集團所有負債後於其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按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指定黃金貸款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乃由於黃金貸款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借款)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擔保合約

金融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就持有人由於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產生向持有人償付指定金額損失。

由 貴集團發出且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的金融擔保合約，且如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合約責任金額；及
- 根據收益確認政策，以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所確認的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另一間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整體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可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可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評估，而當中並未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調整。

倘估計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或現金產生單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將資產的賬面值上調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或現金產生單位)，惟經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本應釐定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的「除稅前溢利」不同，因為其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過往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動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則通常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因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按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一般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則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因商譽或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交易的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暫時性差異，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該賬面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計收回或清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方式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在有關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非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須按交易當日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為呈列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外國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成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年／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採用交易日現行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於匯兌儲備項下權益。該等匯兌差額於海外業務被出售期間於損益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退休福利成本

政府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計將予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除外。

在扣除已經支付的任何金額後，對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確認負債。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得悉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如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在該期間確認，如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述為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均對資產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估值

貴集團根據對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就呆賬作出撥備。於釐定是否須就呆賬作出撥備時， 貴集團考慮到客戶信貸歷史、結算模式、其後結算及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當預期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有別於原估計，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及呆賬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為20,933,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1,591,000港元)及8,132,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零)。

存貨估計減值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予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而計算。該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況及出售相同性質商品的歷史經驗而釐定。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估計。撥備金額將會由於市況變動而大幅變更。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分別為73,222,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2,889,000港元)及73,105,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2,765,000港元)。

所得稅

如附註12所載，釐定有關稅務事件向 貴公司徵收的潛在稅務責任及其他款項須運用重大判斷。 貴集團根據估計額外稅項及負債是否將會到期而確認徵收的稅項負債及其他款項。當該等事宜最終稅務後果有別於所記錄金額，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有關稅務事件的所得稅及應計額外其他款項。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往績記錄期內珠寶產品銷售以及扣除折扣及回佣的已收及應收金額。

貴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按業務性質(包括珠寶業務及回收黃金貿易)及按珠寶產品(包括鑽石/K金/翡翠/珍珠/鉑金珠寶產品以及黃金珠寶產品)劃分的收益。 貴公司執行董事視該等產品銷售經營活動為單一經營分部。經營分部已按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內部管理報告的基準識別，並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 貴公司執行董事審閱 貴集團整體上的整體業績、資產及負債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定。因此，概無呈列該單一經營分部分析。

實體間資料

貴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a) 珠寶業務：		
珠寶店零售業務	122,133	113,312
珠寶產品批發(附註)	68,907	45,835
	<u>191,040</u>	<u>159,147</u>
回收黃金產品貿易	12,424	13,873
	<u>203,464</u>	<u>173,020</u>

附註：珠寶產品批發指珠寶貿易及向批發商提供珠寶加工服務。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 按產品劃分珠寶業務：		
— 鑽石／K金／翡翠／珍珠／鉑金珠寶產品	134,667	107,246
— 黃金珠寶產品	56,373	51,901
	191,040	159,147
回收黃金產品貿易	12,424	13,873
	203,464	173,020

貴集團透過其於香港的零售店從事其自有產品零售。珠寶產品批發指於店內向珠寶零售商銷售。貴集團亦向一般公眾購買回收黃金產品以向部分黃金產品收集商及交易商出售作貿易用途。

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個別客戶為貴集團收益總額貢獻收益逾10%。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益均產生自香港。貴集團按其實際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如下：

	非流動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3,403	3,34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8	—
	3,411	3,340

7.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雜項收入	74	63
銀行利息收入	3	4
	<u>77</u>	<u>67</u>

8. 其他收益或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稅務事件的額外其他款項(附註12)	(5,667)	—
外匯收益淨額	210	283
黃金貸款重估虧損	(199)	(7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2)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虧損	(2)	—
	<u>(5,690)</u>	<u>(475)</u>

9.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667	739
黃金貸款利息	460	632
融資租賃利息	1	—
	<u>1,128</u>	<u>1,371</u>

10. 除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折舊		
— 已售商品成本	1	9
—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3	456
— 一般及行政開支	226	185
折舊總額	490	650
董事酬金(附註11)		
— 袍金	1,708	1,946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2	162
	1,870	2,108
其他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	16,084	18,985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79	1,197
員工成本總額	19,033	22,290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附註a))	1,591	(1,591)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計入已售商品成本)(附註b)	2,889	(124)
核數師酬金	530	538
確認為開支存貨成本	146,752	115,705
有關租賃處所的最低租賃款項	10,496	11,304

附註：

- a.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呆賬1,591,000港元計提撥備，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且賬齡甚長，收回款項的可能性成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呆賬撥備，原因是其後收回之前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 b.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舉行清貨銷售活動致使若干製成品可變現淨值增加。因此，已確認撥回撇賬124,000港元並計入銷售成本內。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於往績記錄期內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包括就其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擔任集團實體管理級別僱員的服務薪酬)詳情如下：

	貴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傅先生(附註i、ii)		
— 董事袍金	1,160	1,373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5	135
	<u>1,295</u>	<u>1,508</u>
執行董事：		
傅雲玲女士(附註ii)		
— 董事袍金	265	295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	14
	<u>278</u>	<u>309</u>
傅太太(附註ii)		
— 董事袍金	283	278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13
	<u>297</u>	<u>291</u>
總計	<u>1,870</u>	<u>2,108</u>

附註：

- (i) 傅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亦獲委任為 貴集團主席。
- (ii)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薪酬與其為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管理事務提供的服務有關。

(b) 僱員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個人分別包括 貴公司的1名及1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其餘4名及4名最高薪酬僱員(既非 貴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貴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僱員		
— 薪金及補貼	2,248	2,407
— 酌情花紅	875	1,26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5	206
	<u>3,328</u>	<u>3,876</u>

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名僱員的薪酬均少於1,000,000港元。

貴集團若干僱員可獲發放花紅，有關花紅金額按往績記錄期內相關附屬公司的除稅前溢利某個百分比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內，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12.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 當前年度	3,335	2,29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1)	(34)
— 有關稅務事件的額外稅項撥備	3,618	—
	<u>6,832</u>	<u>2,263</u>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當前年度	208	150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附註16)	<u>(1,032)</u>	<u>764</u>
	<u>6,008</u>	<u>3,177</u>

香港利得稅按往績記錄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往績記錄期內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於二零一一年，稅務局(「稅務局」)就二零零四／零五年起的應評稅年度對創輝控股、創輝珠寶、皇室珠寶、智達行及卓豐(統稱為「目標公司」)進行實地審核。

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稅務局向目標公司就二零零四／零五年至二零一零／一一年評稅年度(即截至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發出額外利得稅評估總額10,216,000港元。目標公司已向稅務局提出反對該等額外評稅。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的通知，稅務局同意無條件地維持9,700,000港元的金額，以回應目標公司提出的反對意見。

經進行內部評估及尋求專業稅務意見後，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毋須支付額外利得稅，原因為目標公司向稅務局申報的溢利／虧損屬商業合理。然而，考慮到稅務局在此爭議問題上持有不同意見，為免進一步拖長書信往來，此並非在商業角度上的最佳利益，目標公司董事決定採取替代方式(具體來說為妥協性付款)了結此案。

在此背景下及隨後與稅務局一連串談判後，已與稅務局討論二零零四／零五年至二零一五／一六年評稅年度的初步和解方案。已與稅務局達成和解共識，以額外應付稅項3,618,100港元及罰款和滯納利息5,667,490港元(包括利息約252,000港元)來完全及最終解決二零零四／零五年至二零一五／一六年評稅年度的整個案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稅務局根據和解共識發出二零零六／零七年至二零一五／一六年評稅年度的修訂評估。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稅務局向目標公司發出函件，確認整項實地審核案件的罰款以及滯納利息總額為5,667,490港元。

因此，計作其他收益或虧損的額外稅項撥備3,618,100港元以及額外其他付款5,667,49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貴公司董事認為該年度很有可能產生該等負債。

年／期內可按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除稅前溢利對賬的稅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9,881	8,012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16.5%徵收的稅項	1,630	1,32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61	2,09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	(262)
未獲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54	1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附屬公司適用 的不同稅率影響	73	3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1)	(34)
有關稅務事件的額外稅項撥備	3,618	—
年內所徵收稅項	6,008	3,177

13.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創輝珠寶、皇室珠寶及智達行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合共7,000,000港元。

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並未呈列，乃由於該等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4. 每股盈利

貴公司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因為就本報告而言，載入相關資料對集團重組並無意義，且附註2所載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乃按合併基準呈報。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改良工程	傢具、固定 裝置及設備	汽車	機器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714	3,899	432	310	7,355
添置	406	208	430	—	1,044
出售	—	(381)	—	—	(381)
匯兌調整	—	—	—	(16)	(1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120	3,726	862	294	8,002
添置	442	224	—	—	666
出售	—	(1)	—	—	(1)
匯兌調整	—	—	—	32	32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3,562	3,949	862	326	8,699
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702	3,518	323	301	6,844
年內撥備	140	205	144	1	490
出售時撇除	—	(349)	—	—	(349)
匯兌調整	—	—	—	(16)	(1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842	3,374	467	286	6,969
年內撥備	289	249	103	9	650
出售時撇除	—	(1)	—	—	(1)
匯兌調整	—	—	—	31	3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131	3,622	570	326	7,64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78</u>	<u>352</u>	<u>395</u>	<u>8</u>	<u>1,033</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431</u>	<u>327</u>	<u>292</u>	<u>—</u>	<u>1,050</u>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按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

租賃物業改良工程	租期內或每年25%（以較短者為準）
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30%
機器	20%

16. 遞延稅項資產

往績記錄期內的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存貨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折舊的暫時差額	稅項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	375	—	375
於損益計入(扣除)	477	262	(32)	325	1,03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77	262	343	325	1,407
於損益(扣除)計入	(244)	(262)	67	(325)	(76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233</u>	<u>—</u>	<u>410</u>	<u>—</u>	<u>643</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2,302,000港元及439,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分別就有關虧損的1,972,000港元及零確認遞延稅項資產325,000港元及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330,000港元及439,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未來溢利流無法預測。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7.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8,631	7,606
在製品	856	441
製成品	63,735	65,058
	<u>73,222</u>	<u>73,105</u>

18.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貿易應收款項	22,524	8,132	—
減：呆賬撥備	(1,591)	—	—
	20,933	8,132	—
租賃按金	324	746	—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1,770	1,063	—
遞延發行成本	—	2,641	2,641
	<u>23,027</u>	<u>12,582</u>	<u>2,641</u>

下文為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按賬齡劃分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3,166	2,493
31至60天	3,390	2,570
61至90天	2,584	1,016
超過90天	11,793	2,053
	<u>20,933</u>	<u>8,132</u>

貴集團對客戶的零售銷售主要以現金或透過信用卡付款作出。信用卡銷售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會遞延一至兩個營業日結清。就餘下客戶而言，貴集團允許信用期最高達90天。較長信用期會向具備良好付款記錄的大型或長期建立的客戶授出。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將初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用限額。管理層密切監督信用質素並將在留意到逾期債務時採取跟進行動。客戶應佔的信用限額以及向客戶授出的信用條款會定期進行審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70%及69%的貿易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因此獲 貴集團評估為良好信貸級別。

貴集團管理層於釐定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會考慮客戶的信用記錄、結算方式、其後結算情況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客戶群遍佈多個對手方且客戶之間互不相關，故信貸風險集中有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約6,238,000港元及2,524,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無減值。該等應收款項與多名客戶有關，彼等已於其後償付大部份應收款項。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該等結餘的抵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		
0至30天	3,330	1,174
31至60天	924	440
61至90天	560	92
超過90天	1,424	818
	<u>6,238</u>	<u>2,524</u>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	1,591
已確認減值虧損	1,591	—
已撥回減值虧損	—	(1,591)
年末	<u>1,591</u>	<u>—</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總結餘為1,591,000港元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已計入呆賬撥備，收回該筆款項的可能性成疑。

19.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董事款項

貴集團

於各報告期末，該等款項為無抵押、非貿易性質、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指應收Dia Myth Jewelry (MPY) Co., Limited (「Myth」)及Grand Rise Creation Limited (「Grand」)的款項，傅先生為上述兩家公司的董事及股東。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關聯公司名稱	於四月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Myth	19,565	20,361	19,975
Grand	4,146	3,276	3,240
		<u>23,637</u>	<u>23,215</u>

年內未結清款額上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Myth	20,361	21,255
Grand	4,188	3,276
	<u>24,549</u>	<u>24,531</u>

應付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傅先生	2,483	—
傅太太	740	—
傅雲玲女士	280	—
	<u>3,503</u>	<u>—</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關聯公司名稱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Myth	12,728	11,308

往績記錄期後，上述應收／應付相關公司及董事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貴公司

貴公司應付關聯方的款項指應付創輝控股款項，該筆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包括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112	461
美元(「美元」)	101	49
	213	510

銀行結餘按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行市場利率每年0.01%及0.01%計息。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896	9,024	—
有關稅務事件的應計額外其他付款	5,667	—	—
客戶按金	4,046	5,700	—
應計員工成本	1,307	1,433	—
應計上市開支／發行成本	—	4,267	4,2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3,085	3,421	—
	<u>25,001</u>	<u>23,845</u>	<u>4,267</u>

附註：該款項分別包括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601,000港元及601,000港元。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2,611	1,748
31至60天	2,008	1,599
61至90天	2,407	2,269
超過90天	3,870	3,408
	<u>10,896</u>	<u>9,024</u>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u>10,424</u>	<u>8,048</u>

22. 銀行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29,268	36,054
無抵押銀行貸款	100	—
銀行貸款總額	29,368	36,054
銀行透支	—	63
銀行借款總額	<u>29,368</u>	<u>36,117</u>

貴集團銀行貸款的應付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應在下列期限內償還(附註)		
1年內	2,812	3,697
1年後但2年內	2,828	3,869
2年後但5年內	8,976	12,263
5年後	14,752	16,225
銀行貸款總額	<u>29,368</u>	<u>36,054</u>
包括：		
列入流動負債且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一年內到期應付款項	2,812	3,697
毋須在報告期結束起一年內償還但含有 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款項(列入流動負債)	26,556	32,357
總計	<u>29,368</u>	<u>36,054</u>

附註：該等款項以銀行貸款協議的約定還款日期為準。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函件含有一項條款，使貸款人有權全權酌情隨時要求立即還款，不論貴集團是否遵守契諾及履行約定還款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銀行貸款大部分以浮動利率計息，利率區間分別為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5%至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以及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5%至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

銀行透支以市場利率計息，利率區間為每年12.7%至13.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區間(亦等於訂約利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實際利率	2.5%至3.08%	2.5%至3.08%

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貸款均以貴公司一間關聯公司於香港持有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及／或由貴公司董事及一間關聯公司作擔保，詳情載於附註29。往績記錄期後，該等押記或按揭及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23. 黃金貸款

貴集團的黃金貸款全部由貴公司董事及一間關聯公司作擔保，貴公司董事擁有該間關聯公司的控制權。往績記錄期後，由關聯公司及貴公司董事提供的該等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該等款項指與黃金價格掛鈎的銀行借款及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黃金貸款分別按每年3.6%及3.8%的固定利率計息，原本自開始日期起計三個月到期。黃金貸款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列入流動負債且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一年內到期的款項12,505,000港元及13,263,000港元。

黃金貸款用於減低黃金價格波動對黃金存貨的影響。黃金貸款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

黃金貸款包括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12,505	13,263

24. 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下列公司的合併股本：

公司名稱	於		
	四月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貴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0
英屬處女群島-2	不適用	不適用	8
英屬處女群島-3	不適用	不適用	8
創輝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創輝珠寶	20,010,000	20,010,000	20,010,000
皇室珠寶	1	1	1
智達行	1	1	1
卓豐	10,000	10,000	10,000
	<u>20,030,002</u>	<u>20,030,002</u>	<u>20,030,018</u>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		千港元	千港元
		<u>20,030</u>	<u>20,030</u>

貴公司

貴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38,000,000</u>	<u>3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u>	<u>0</u>
		千港元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狀況表所示		<u>—</u>

貴公司的儲備

	<u>累計虧損</u>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	<u>(8,151)</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u>(8,151)</u></u>

25.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於商舖及辦公室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項總額如下：

	<u>於三月三十一日</u>	
	<u>二零一七年</u>	<u>二零一八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0,087	9,71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8,178</u>	<u>2,279</u>
	<u><u>18,265</u></u>	<u><u>11,992</u></u>

租約按一至三年的期限商定。若干經營租賃要求 貴集團支付最低保證金額或按相應銷售指定比率計算的營業額租金(以較高者為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營租賃承擔分別包括對 貴公司董事控制的一間實體的承擔 990,000 港元及 1,704,000 港元。

2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分別有聯同 貴公司董事、非控股股東及一間關聯公司 Myth 向銀行作出的擔保 70,616,000 港元及 77,623,000 港元，以取得授予一間關聯公司及 貴集團的若干一般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融資的未動用金額合共分別約為 46,116,000 港元及 51,868,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各方協定，獲授的銀行融資中，4,346,000 港元及 4,346,000 港元被指定由關聯公司使用，4,243,000 港元及 2,488,000 港元被關聯公司動用，餘下銀行融資 66,270,000 港元及 73,277,000 港元被指定由 貴集團

使用。並無就來自關聯公司的財務擔保合約確認金融負債，原因為財務擔保合約於授出日期及報告期末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27.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已經或將會於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應付股息	應付利息	應計 發行成本	融資租賃 下的承擔	銀行貸款	應付 董事款項	應付關聯 公司款項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	—	23	14,422	10,482	14,590	39,517
融資現金流量	—	(1,128)	—	(23)	14,946	(6,979)	(1,862)	4,954
應計利息	—	1,128	—	—	—	—	—	1,12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29,368	3,503	12,728	45,599
融資現金流量	(7,000)	(1,371)	(1,574)	—	6,686	(3,503)	(1,420)	(8,182)
應計發行成本	—	—	2,641	—	—	—	—	2,641
應計利息	—	1,371	—	—	—	—	—	1,371
已宣派股息	7,000	—	—	—	—	—	—	7,000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1,067	—	36,054	—	11,308	48,492

28.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處理，並由受託人管理的基金持有。貴集團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為有關薪金成本的5%，僱員須作等額供款，惟每名僱員向該計劃的每月供款最高金額不超過1,500港元。

由中國附屬公司僱傭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貴集團對於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29. 關聯方交易

- (a)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與關聯公司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向 貴公司董事控制的關聯公司支付的租金費用	1,920	1,920

- (b) 關聯公司 Myth 向銀行提供的擔保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關聯公司提供的擔保	18,630	18,630

此外，貴公司董事連同 貴集團及關聯公司 Myth 就 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向銀行提供個人擔保 70,616,000 港元及 77,623,000 港元(披露於附註 26)。往績記錄期後，由關聯公司及 貴公司董事提供的上述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 (c)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層人員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492	3,0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0	198
	2,682	3,295

主要管理層人員包括 貴公司的董事及 貴集團的其他高級管理層。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由 貴公司管理層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0.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實體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債務及權益結餘優化以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貴集團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內保持不變。

貴集團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分別包括附註19、22及23所載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銀行借款及黃金貸款)及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歷史財務資料所披露的股本及儲備)。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 貴集團考慮到資本成本以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並將透過新股份發行以及籌措或償還銀行借款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966	55,873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57,096	57,050	6,5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黃金貸款	12,505	13,263	—
	69,601	70,313	6,52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銀行借款及黃金貸款。 貴公司的金融工具為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

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商品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而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貴公司董事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合適的措施。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由於大部分收益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因此貴集團所面對的貨幣風險有限。於報告期末，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美元	101	49
人民幣	112	461
負債		
美元	22,929	21,311

貴集團主要面臨美元及人民幣的外匯風險。根據匯率掛鈎制度，由於集團實體持有的大部分美元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為其功能貨幣，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匯率差額的財務影響將不重大，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因為所涉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港元兌人民幣編製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貴集團因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浮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有關該結餘詳情，參見附註20及22)。貴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貴集團港元計值的銀行借款所產生的港元最優惠利率的波動。貴集團現時並無針對利率風險的現金流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按報告期末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清償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尚未清償而編製。分別利用銀行借款及銀行結餘100個基點及10個基點的升幅或跌幅，以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銀行計息借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分別增加／減少100個基點及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減少／增加約226,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減少／增加約277,000港元。

商品價格風險

貴集團從事優質珠寶產品(包括黃金產品)銷售。黃金市場受全球以及地區性供求情況影響。黃金價格大跌可能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為降低商品價格風險，貴集團使用黃金貸款以減低黃金價格波動對黃金存貨的風險承擔。黃金貸款於到期時清償，通常自初始日起三個月內，公平值的任何變動即刻於損益確認。

倘黃金的市價上升／下降10%，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黃金貸款的潛在影響及對除稅後溢利的影響將減少／增加約1,044,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107,000港元。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未能於各個報告期末履行彼等的責任，則貴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載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的賬面值及附註26所披露與貴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有關的或然負債金額。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授權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追討逾期債務。鑒於貴集團的批發客戶遍佈廣泛，管理層認為有關信貸風險很低。此外，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項獨立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能收回的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貴集團董事認為可大幅減低貴集團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於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現象，有關風險分佈多名對手方。

由於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因此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極低。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已建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貴集團的中短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貴集團透過取得銀行融資及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和其財務負債的到期概況，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可動用的未動用銀行貸款融資分別約25,968,000港元及28,724,000港元。

下表詳列貴集團就其財務負債的尚餘合約期限。下表根據貴集團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擬定，以反映財務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具體而言，無論銀行行使其權利的概率多高，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及黃金貸款均被劃分為最早日期的時間範圍。下表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 平均利率	須按要求 或一年 內償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497	11,497	11,497
應付董事款項	—	3,503	3,503	3,50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2,728	12,728	12,728
銀行貸款(附註a)	2.89	29,368	29,368	29,3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黃金貸款(附註a)	3.60	12,505	12,505	12,505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b)	—	4,346	4,346	—
		<u>73,947</u>	<u>73,947</u>	<u>69,601</u>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625	9,625	9,62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1,308	11,308	11,308
銀行貸款(附註a)	2.80	36,054	36,054	36,054
銀行透支	13.00	63	63	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黃金貸款(附註a)	3.80	13,263	13,263	13,263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b)	—	4,346	4,346	—
		<u>74,659</u>	<u>74,659</u>	<u>70,313</u>

	加權 平均利率	須按要求 或一年 內償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公司				
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u>6,525</u>	<u>6,525</u>	<u>6,525</u>

附註：

- (a) 於以上到期日分析中，凡訂有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及黃金貸款均計入「須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的時間範圍內。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及黃金貸款賬面總金額分別為41,873,000港元及49,317,000港元。經計及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並不相信銀行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貴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及黃金貸款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如下：

應償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6,182	17,955
一年後但兩年內	3,470	4,692
兩年後但五年內	10,576	14,077
五年後	<u>15,959</u>	<u>18,556</u>
	<u>46,187</u>	<u>55,280</u>

- (b) 計入上述財務擔保合約的未貼現現金流量金額為於擔保對手方索回有關款項時，貴集團根據安排可能須就全部擔保金額償付的最高金額。然而，根據報告期末的預期，貴集團認為，毋須根據安排支付款項的可能性很大。因持有已擔保財務應收款項的對手方遭受信貸損失而可能按擔保條款追討，有關估計或會改變。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黃金貸款的公平值利用貼現現金流評估法釐定，其中參照在高流通市場買賣的黃金市場買入報價為主要輸入數據。

下表載列初始確認之後按公平值計量黃金貸款的分析，分析按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黃金貸款	—	12,505	—	12,50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黃金貸款	—	13,263	—	13,263

各年內並無轉入第二級或從第二級轉出。

貴集團使用可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估計公平值。倘未能獲得一級輸入資料，貴集團則使用折讓現金流模型並參考可資比較市場數據進行估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於各報告期末按根據折讓現金流的公認定價模型所釐定的公平值相若。

32.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活動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直接持有：								
英屬處女群島-2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 二月六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a)
英屬處女群島-3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 二月六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a)
間接持有：								
卓薈珠寶(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八日	中國	8,000,000港元	88.37%	88.37%	100%	製造珠寶	(b)
智達行珠寶(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九日	中國	1,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b)(d)
卓豐	香港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七日	香港	10,000港元	88.37%	88.37%	100%	投資控股	(c)
智達行	香港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香港	1港元	100%	100%	100%	珠寶採購、市場 推廣及宣傳、 分銷及批發	(c)
創輝控股 (前稱創發企業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七日	香港	10,000港元	87.21%	87.21%	100%	珠寶採購、市場 推廣及宣傳、 分銷及回收黃金 產品貿易	(c)
創輝珠寶 (前稱迅聲企業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七年 三月十四日	香港	20,010,000港元	99.99%	99.99%	100%	珠寶採購、市場 推廣及宣傳、 分銷、零售	(c)
皇室珠寶 (前稱永恆珠寶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八日	香港	1港元	100%	100%	100%	珠寶採購、市場 推廣及宣傳、 分銷及批發	(c)

除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截止日期的智達行珠寶及卓薈珠寶外，貴集團現時旗下的所有附屬公司為有限公司並已採用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截止日期。

附註：

- (a) 概無編製該等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概無法定審核規定。
- (b) 智達行珠寶及卓薈珠寶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實體的相關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卓薈珠寶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由深圳朋飛會計師事務所(在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審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智達行珠寶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由深圳金信達會計師事務所(在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審核。
- (c)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卓豐、智達行、創輝控股、創輝珠寶及皇室珠寶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 (d) 由於該公司正在辦理註銷登記手續，毋須遵守法定核數規定，因此並無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33. 報告期後事項

貴集團的以下重大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a)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羅芳生先生(創輝控股、創輝珠寶及卓豐其中一名非控股股東)持有的所有股份已由破產管理署署長代表羅芳生先生轉讓予傅先生，代價總額為459,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傅先生、傅雲玲女士及傅太太與英屬處女群島-2、英屬處女群島-3及英屬處女群島-1訂立股份置換契據，據此：(i) 傅先生、傅雲玲女士及傅太太應向英屬處女群島-2分別轉讓創輝控股9,376股、398股及226股股份，創輝珠寶20,009,025股、398股及227股股份，以及卓豐9,477股、407股及116股股份；及(ii) 傅先生應向英屬處女群島-3轉讓皇室珠寶1股股份及智達行1股股份，代價為英屬處女群島-1向傅先生、傅雲玲女士及傅太太配發及發行英屬處女群島-1的9,928股股份、48股股份及23股股份，分別佔英屬處女群島-1的99.29%、0.48%及0.23%，全部均入賬為繳足英屬處女群島-1的資本。股份置換契據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完成，與集團重組完成日期相同。
- (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皇室珠寶及智達行向控股股東傅先生宣派特別股息合共9.0百萬港元。
- (c)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根據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額外增設1,4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份)增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

- (d)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若干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予以資本化後將發行 562,499,999 股股份。
- (e)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F.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分節。

34.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緊隨股份發售後的任何未來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所顯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編製，並經調整說明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股份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仙 (附註3及4)
按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30港元計算	52,606	41,644	94,250	0.13
按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34港元計算	52,606	48,619	101,225	0.14

附註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依據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52,606,000港元為基準計算。

- 附註2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187,500,000股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30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股份計的股份，經扣除本集團已產生或預期將產生的估計包銷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不包括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損益中扣除的約8,151,000港元上市開支)計算。其並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一般授權可能予以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附註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以合共741,065,351股已發行股份為計算基礎達致(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其並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一般授權可能予以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附註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入集團實體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宣派的特別股息9百萬港元。該等股息預計在上市前向本公司一名股東派付。假如計入有關股息，本公司擁有人每股股份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應分別為0.12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30港元)及0.12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34港元)。
- 附註5 除上述者外，概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Deloitte.**德勤****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致DOMINATE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核證工作，以就Dominate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方式建議上市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歷史財務資料摘錄，而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亦據此刊發。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依照GEM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有否根據GEM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的重大影響，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而定，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各股東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有全部的權力及授權履行任何未被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可供查閱，查閱地址載於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九月二十六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包含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含普通股。於細則獲採納日期，本公司的資本為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其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資本)應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提呈、配發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及代價向其釐定的人士發出可能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合資格或有其他特權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權的規限下，任何股份可在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的條款獲發行。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賦予董事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與行動，而該等權力、措施與行動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惟不得違反公司法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須與該等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一致而該項規例不得使董事原應有效的行動在制定該規例後失效)。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其等同於公司條例所實施的限制。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就有關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受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本公司可向信託人，就收購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惟倘該董事於該合約或

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其必須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在其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申報其利益的性質，方式為明確地或透過一般通告指明，按照通告所示事實為理由，其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特殊描述的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按GEM上市規則要求，該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彼等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彼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有關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其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引致或與此相關的所有合理的支出(包括往返交通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引致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本公司董事可向其支付特殊酬金。此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經認可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而毋須理會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曾訂立的任何協議中的任何有關內容(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就其身為董事的職銜被終止或任何因該董事的職銜被終止而導致其任何其他職位的委任被終止而應得的索償或損害賠償)。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替任董事僅可於其接替的董事未被罷免時原定出任董事的期間內出任董事。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

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惟不會在釐定董事數目及須於該股東大會中輪值告退的董事時計算在內。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不多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天止的7天期間內，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並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並遞交該名擬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則作別論。

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具體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倘若該董事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以書面發出辭職通知；
- (ii) 倘若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獲各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倘若董事在未有告假的情況下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本身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各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倘若董事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發出的財產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協議；
- (v) 倘若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終止或禁止其出任董事；
- (vi) 倘若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董事(包括其本身)(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 倘若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

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3年輪席告退一次。任滿告退的董事的任期將有效直至大會結束時為止(其於該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再競選連任)。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任滿告退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再重選類似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款項，及將其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調整會議及程序。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若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2.3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的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倘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以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已被修訂。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的股本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在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並將其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此外，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利益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按公司法的規定，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所有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及
-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數額分為少於當時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因上述拆細而產生之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以在符合公司法指定的任何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根據任何授權形式減少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的定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份或多份經一位或以上該等股東於文書上簽署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簽署該文書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書的簽署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當任何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而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算在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優先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股東排名為準。

被任何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的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位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

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持有該授權書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2.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年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多於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召開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遞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遞交要求之日須持有附帶於股東大會表決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倘董事並未於提交要求當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將於額外21日內舉行之會議，要求者本身或當中代表彼等所享有全部投票權過半數之任何人士，可按相同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可召開會議之方式)召開股東大會，前提為如此召開之任何會議不得在提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所有因董事未能履行要求而令要求者產生之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補償。

2.9 賬目及核數

按公司法的規定，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任何賬冊，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

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有關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則由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2.10 核數師

本公司須在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核數師任期到期前罷免核數師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個別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2.11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討論的決議案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本公司的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規定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2.12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須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轉讓文據進行。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均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厘印(如需蓋厘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支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出轉讓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轉讓登記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可暫停辦理且本公司股東名冊可於董事不時決定的期間及時間內關閉，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轉讓登記及關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2.13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的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只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購回的股份將會於購回後被視為已註銷。

2.14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5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派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溢利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作出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派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亦可從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賬款(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 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指定該股息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證的方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指定的人士及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股息證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支票或股息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支票或股息證所指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儘管其後發現股息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若有關支票或股息證在連續兩個情況下未能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證於首次發送時未能送達而遭退還，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發送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6年後仍未領取任何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證)的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

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

2.16 受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並可在會議上發言。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能指示其委任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沒有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將於會上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委任代表文據應被視為授權委任代表在其認為合適時對提呈會議決議案的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委任代表文據規定外，只要續會在大會原定舉行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委任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要求)據其簽置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舉行投票日期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及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已撤回。

2.17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毋須依據配發條件按指定付款期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方式)，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

地點(惟本公司須有不少於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及收款人)向該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若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應付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就有關被沒收股份為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可能規定不超過年息15厘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2.18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於所有時間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股東名冊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配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可於董事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關閉。惟股東名冊關閉的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設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每次查閱時均須繳交由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而可能決定的費用。

2.19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的議程一部分。

兩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而言，屬公司身份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部門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或藉授權書派出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本公司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4一段。

2.20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

2.21 清盤程序

倘若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款的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分別所持股份於開始清盤時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述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目的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2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若：(a) 合共不少於3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 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的3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 在上述的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 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運用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信，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3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較舊的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的公司法及稅務各事項。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其必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大部份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年度報告並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一筆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綜合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內。倘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款的股本之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註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註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所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應支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在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的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若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按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下，公司亦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買的方式必須得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或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指明公司董事可決定購買的方式。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本之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誠信考慮下認為適當提供該等資助乃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許可，在符合償還能力且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公司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將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Foss v. Harbottle* 判例(及其例外案例)獲開曼群島法院引用及遵從。該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對

(a) 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 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 並無得到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而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而言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主要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被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最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正式發出召開該大會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惟倘一公司於其組織章程細則指明大多數為必須多於三分之二，及可額外指明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不同於其他需要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除外)。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以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13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

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佔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75%)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4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4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可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承諾：

- (a) 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
 - (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 (ii) 就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第6(3)條)繳納預扣稅。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為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設立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高山道80號富怡閣6-13號，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李偉斌律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受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組織章程多個部分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自註冊成立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公司的股本曾發生下列變動：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繳足股份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Mapcal Limited，同日，該股股份轉讓予MGH Limited。於有關配發完成後，MGH Limited持有全部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b)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根據本招股章程內本附錄「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所述當時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1,462,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7,5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將有75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

除根據本招股章程內本附錄「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所述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會作出實際上會對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3.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以整頓我們的公司架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4.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5.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下列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上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b) 藉增設1,4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所有增設的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待(i)聯交所上市部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ii)發售價已釐定；(iii)包銷協議已簽立及交付；及(iv)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

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1)批准按照本招股章程所列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2)實行股份發售及上市；及(3)進行董事認為與股份發售及上市有關或所附帶的一切必要或適當的事宜及簽立一切相關文件(並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修訂或修改(如有))；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
 - (i) 管理購股權計劃；
 - (ii) 修改／修訂購股權計劃規則，而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聯交所規則)，有關修改／修訂乃可以接受或未被反對，亦毋須股東批准；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為購股權計劃所述限額的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iv)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 (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此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任何部份上市及買賣；及
 - (vi) 採取彼等認為實行或執行購股權計劃屬必要、可取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項下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562,499,999港元撥充資本，方法是將該筆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562,499,999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按當時彼等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進行，使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應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執行有關資本化行動；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包括提出或授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或購股權(因此將會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供股、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如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

行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的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收購股份的權利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等方式除外)，惟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該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更新)，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就上段而言，「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要約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要約或發行賦予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的任何規定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指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證監會及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該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更新)，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f) 批准通過將董事根據上文(d)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e)段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數的數額，擴大上文第(d)段的該項授權，惟所增加數額不得超

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該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更新)，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6. 購回股份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招股章程須載入關於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GEM上市規則條文**

GEM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該等限制包括：

(i) 股東批准

所有擬進行的股份購回須事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隨時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10%的股份，而購回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當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核心關連人士

GEM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iii)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須來自組織章程大綱、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可使用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資金，或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可以資本購回股份，至於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的進項撥付，或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可以資本撥付。

(iv) 被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被購回的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要約購回)在GEM的上市地位將自動撤銷，有關股份的證書須予註銷及銷毀。

(v)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GEM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於緊接購回後30日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而須公司發行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該上市公司不得在GEM購回股份。倘購回證券將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量低於聯交所相關規定的最低比例，則GEM上市規則亦禁止該上市公司購回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進行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vi)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均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證券，直至相關內幕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

會會議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直至業績公告之日為止,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GEM購回證券。

(vii)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從其他途徑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在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此類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可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股份750,000,000股計算,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會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最多75,000,000股股份。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相對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恰當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董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適用的情況下，會根據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因如此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或會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7.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有下列在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的主要附屬公司，下列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公司的基本資料：

CFH Limited

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
公司性質	:	私人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	:	香港九龍紅磡高山道80號富怡閣6-13號
公司董事	:	傅先生、張女士、傅女士
公司股東	:	GH Limited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CFJ Limited

- 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四日
- 公司性質 : 私人有限公司
- 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 : 香港新界荃灣川龍街22-26號卓明樓地下2號舖
- 公司董事 : 傅先生、張女士、傅女士
- 公司股東 : GH Limited、Chu Yau Tak 先生
- 本集團應佔權益 : 99.999%

CFJM Limited

- 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
- 公司性質 : 私人有限公司
- 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 : 香港九龍紅磡高山道80號富怡閣6-13號
- 公司董事 : 傅先生、張女士、傅女士
- 公司股東 : GH Limited
-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KJJ Limited

- 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
- 公司性質 : 私人有限公司
- 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 : 香港九龍紅磡高山道80號富怡閣地下8號室
- 公司董事 : 傅先生
- 公司股東 : DGH Limited
-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WR Limited

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公司性質 : 私人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 : 香港九龍紅磡高山道80號富怡閣地下8號室

公司董事 : 傅先生

公司股東 : DGH Limited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ZHJ Limited

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公司性質 : 私人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 : 中國深圳鹽田區沙深路沙頭角保稅區9座5樓

公司董事 : 張女士

公司股東 : CFJM Limited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不競爭契據；
- (ii) 彌償保證契據；及
- (ii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將下列董事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註冊：

商標	類別編號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14、35	302175336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香港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及維持下列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人
www.dghcl.com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CFH Limited
www.chongfaijewellery.com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十八日	CFH Limited

C. 權益的披露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取得的資料，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

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	上市後 股份數目 ¹	上市後 股權比例
傅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562,500,000	75%
傅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562,500,000	75%
張女士 ^{2,3}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562,500,000	75%

附註：

1. 列示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傅先生、傅女士及張女士共同擁有MGH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MGH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張女士為傅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傅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取得的資料，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於股份上市後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下列人士關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售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姓名	身份	上市後 股份數目 ¹	上市後 股權比例
MGH Limited ²	實益權益	562,500,000	75%

附註：

1. 列示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MGH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傅先生、傅女士及張女士合法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MGH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取得的資料，若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承購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3.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D.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a)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即傅先生、傅女士及張女士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於初步年期內，服務協議各訂約方有權透過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王先生及陳子明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於初步年期內，委任函件各訂約方有權透過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件。

各董事有權收取下文所載的基本薪金(可由董事於諮詢薪酬委員會後每年作出調整，當中並無計及彼等有權收取的酌情花紅)。

本公司須在董事提供有效的收據及／或收條(如有要求)後補償董事履行服務協議項下職務時正常產生的一切必要及合理開支(包括差旅、酒店、餐飲及其他實付開支)。

各董事根據服務協議的基本年薪／服務袍金(不包括酌情花紅)如下：

姓名	基本年薪／ 服務袍金
執行董事	
傅先生	2,000,000 港元
傅女士	400,000 港元
張女士	400,000 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	120,000 港元
王先生	120,000 港元
陳子明先生	120,000 港元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不包括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b) 於往績記錄期的董事酬金

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的政策為(i)薪酬金額乃根據有關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貢獻予本公司的時間釐定；及(ii)根據董事的薪酬組合可能向其提供非現金利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1.9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

除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管理層酬金」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其他酬金。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董事酬金總額及董事應收實物利益(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約為3.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c) 關聯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與其關聯方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E.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除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

- (i)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的創辦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並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即時記錄在該條所指名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五章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iii) 本附錄「F.其他資料－12.專家同意書」分節所述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惟該等包銷協議訂明者除外；
- (iv) 本附錄「F.其他資料－12.專家同意書」分節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的創辦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v) 據董事所知，倘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vi) 董事及本附錄「F.其他資料－12.專家同意書」分節所列任何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vii) 董事確認，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F.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規定。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為嘉許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設立。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旨在達到下列目的：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升工作表現及效率；及
- (ii) 吸引並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向以下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評估標準為：
 - (aa)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的貢獻；
 - (bb) 為本集團開展工作的質素；
 - (cc) 履行職責的主動性及承擔；及
 - (dd)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限或所作貢獻。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承授人妥為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向本公司支付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的1.00港元的匯款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無論如何，有關款項不得退還。就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任何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於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內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情況外，行使所涉股份數目均須為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

於收到通知及股款以及(如適用)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可能根據(r)段發出的證書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並就已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包括已授出的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75,000,000股股份(「計劃限額」)，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

(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予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後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此限額至於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新計劃限額」)；及／或
- (ii) 向由董事會具體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如何達到有關目的的說明、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於任何時間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最高限額」)。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最高限額，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根據下文(r)段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令本公司資本結構有所改變，則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本段訂明的限額。

(e) 向任何個人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但於其後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已註銷股份」))獲行使而已經及可能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該1%限額，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ii) 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及／或符合GEM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表決。將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認購價而言，須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轉交一份要約文件，文件格式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或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當中列明(其中包括)：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的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c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ee)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ff) 根據及因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gg) 承授人就行使購股權而發出通知的日期；及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而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須按(c)段所述方法。

(f)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此價格將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i) 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會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已向及將向有關人士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款額，

則須待取得本段所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刊發通函、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承讓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於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及／或符合GEM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後，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將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向各經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有關數目及條款須在股東大會前確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
- (iii) GEM上市規則第23.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GEM上市規則第2.28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得悉內幕消息時，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該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及直至實際刊發業績公告日期結束。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轉讓。承授人不可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部分有關購股權。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之後及自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可能獲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採納日期」)起超過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內合法及有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可能須達成董事會於授出當時可能指定的任何表現目標。

(l) **終止僱傭關係／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理由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因身故、生病、受傷、傷殘以外的任何理由或基於下文(m)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一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行使終止受僱當日可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逾期作廢(或本公司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或
- (ii) 因身故、生病、受傷或傷殘(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及並非根據(m)段承授人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關係的理由，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身故後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行為嚴重失當或破產或無法支付其債務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協議，或因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裁定罪名成立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僱傭當日之後失效並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有關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全面要約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日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支票，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同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支票(通知須不遲於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訂明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訂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理由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被終止或已告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之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惟不得享有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r)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仍可行使時本公司的股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

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的相應變動(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如作出任何該等變動，須使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變動前相同(按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詮釋)，惟倘作出的變動會導致股份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要求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p)段所述的本公司計劃安排生效的日期；
-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破產、無力償付債項、無償債能力、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協議、或因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裁定罪名成立或違反合約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或(倘董事會認定屬實)根據普通法、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間的服務合約，致使僱主有權終止僱傭關係的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或其他相關合約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並對承授人具約束力；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 GEM 上市規則第 23.03 條所載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

須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該等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及行使價的任何調整仍須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補充指引及 GEM 上市規則不時的任何未來指引或詮釋的規定，而對董事會在購股權計劃條款任何修訂方面的權限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如任何購股權已根據 (i) 段而註銷，則毋須該項批准。

(v) 購股權計劃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而須予以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

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力(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能作實：

- (i) 上市部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根據該等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由包銷商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理由予以終止；及
- (iii)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倘上文(x)段的條件於採納日期起12個曆月內未能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有關授出的要約將告失效；及
- (iii) 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無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y) **在年報及中報中作出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有效的GEM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報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報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上市部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即合共75,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2. **稅項彌償保證、其他彌償保證以及遺產稅**

(a) **稅項彌償保證**

各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應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共同及個別地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就

以下各項作出彌償保證，並於所有時間及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就以下各項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任何人士身故及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獲轉讓任何財產而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第43條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類似法律及規例的規定應繳付或其後應繳付香港遺產稅的任何責任；
- (b) 由於或參考在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已收取、訂立(或視作所賺取、應計、已收取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或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行的任何事件而產生的結果(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事件、行為、遺漏或針對或涉及任何其他人士、商行或公司)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任何及全部稅項(定義見彌償保證契據)金額，不論有關稅項是否為應收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的稅項，或為應歸屬於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的稅項；及
- (c) 所有訴訟申索(包括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彌償保證人租用的辦公建築物產生於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項下建築物命令(如有)引起的索償)及由此產生的所有損失、損害及成本；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就以下各項產生的一切合理成本(包括全額彌償的所有法律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開支或其他負債：
 - (i) 就任何稅項申索(定義見彌償保證契據)進行調查、評估或抗辯；
 - (ii) 就任何稅項申索進行清償；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彌償保證契據而提出申索的任何法律程序及就此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的判決；或
 - (iv) 就上文第(iii)段所述之任何法律程序執行任何有關清償或裁決；
- (e) 就根據彌償保證契據作出的彌償保證所涵蓋的任何稅項或稅項申索或由其直接或間接導致或以其為基準或與其相關而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動、申索、付款、訴訟、結算付款或令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或產生的損失、損害、成本(包括全額彌償的法律費用)、責任、損害、費用、罰款或支出。

(b) 申索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人已就任何直接或間接有關申索(定義見彌償保證契據)或由其產生而可能作出、蒙受或招致的任何開支、款項、金額、支出、費用、要求、行動、索償、損失、賠償、成本、收費、責任、罰款或處罰(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能就以下各項產生的一切合理成本(包括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開支、利息、處罰、罰款、收費及其他責任)作出彌償保證：

- (i) 就任何申索進行調查、評估或抗辯；
- (ii)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任何申索進行清償；
- (iii) 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保證契據項下申索而提出申索的任何法律程序及就此為或針對其作出的判決；及
- (iv) 就申索執行任何有關清償或裁決。

(c) 重組及不合規申索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人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就或有關進行重組而產生或蒙受的任何本集團資產價值損耗或減少或任何損失(包括所有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暫停營運)、成本、開支、賠償或其他責任作出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人已就以下各項作出彌償：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不合規事宜(定義見彌償保證契據)或按其基準或與其相關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或應計的任何及所有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申索、賠償、損失、成本、收費、負債、罰款、處罰及稅項；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以下各項而適當產生的所有費用(包括所有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開支、利息、處罰、罰款、收費或其他負債：
 - (i) 就(a)所述任何申索進行調查、評估或抗辯；
 - (ii) 就(a)所述任何申索的結算日期；
 - (iii) 就(a)所述任何申索根據或就(a)所述作出申索而產生的任何法律訴訟，不論本集團獲裁定勝訴或敗訴；或
 - (iv) 執行任何相關和解或裁決。

(d) 彌償保證例外情況

彌償保證契據的上述彌償保證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a) 倘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就稅項悉數計提準備或撥備；或
- (b) 有關稅項責任原應不會產生，但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若干作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進行或連同若干其他作為、遺漏或交易一併進行，及不論何時進行)而產生，惟於上市日期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進行或產生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根據具法律約束力承諾進行、作出或訂立的有關作為、遺漏或交易，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或
- (c) 倘有關稅項或責任由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另一人士解除，而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須就有關稅項補償該人士；或
- (d) 倘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核賬目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並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惟用作扣減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作其後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或
- (e) 倘稅項因具有追溯效力且於上市日期後生效的法例出現任何變動而產生或引致，或倘因於具有追溯效力的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稅率上調而產生或有所增加。

(e)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集團於開曼群島、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即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3. 於競爭業務之利益

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4. 訴訟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牽涉任何重大的訴訟、仲裁或申索，以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將會面臨或受到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追索。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29,80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6.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就本文所述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上市及批准買賣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該等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7.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及保薦費用

獨家保薦人滿足GEM上市規則所列示之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規定。本公司同意就上市服務向作為本公司保薦人的獨家保薦人支付3.7百萬港元的費用（「保薦費用」）。保薦費用僅與作為保薦人的獨家保薦人向本公司提供的保薦服務有關。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發起人

本公司無發起人。

10. 收取代理費用或佣金

概無董事或於本附錄「F. 其他資料－12. 專家同意書」一節中所提到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用或佣金。

11.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伍穎珊女士	香港大律師
Frost & Sullivan Limited	行業顧問
北京李偉斌(深圳)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12. 專家同意書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伍穎珊女士、Frost & Sullivan Limited及北京李偉斌(深圳)律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以上列名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

13.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14.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訂明的豁免獨立刊印。

15. 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在香港由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香港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並非送交開曼群島。

16. 合規顧問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6A.19 條，本公司已委任中毅資本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

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顧問」分節。

17. 股息

董事確認，彼等概不知悉任何有關將予放棄或同意放棄本公司未來股息的現行安排。

18.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已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全數或部分已繳款股份或信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信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他人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分包銷商的除外）。

(b)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c) 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信貸資本設置購股權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設置購股權；

(d)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在該等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f) 董事確認，彼等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以符合董事資格，彼等亦無於發起本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並無發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或已造成重大影響的本集團任何業務中斷事件；
- (h) 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日）起，本集團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 概無據以獲豁免或同意獲豁免財務股息之安排；及
- (j) 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的文件(其中包括申請表格副本)為本招股章程附錄四「F.其他資料-12.專家同意書」、下文「備查文件」一段所述的調整聲明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李偉斌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可供查閱:

- (1) 本公司大綱及細則;
- (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以及調整聲明;
- (3) 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作為本集團財務資料的基礎)的報告,收錄於會計師報告;
- (4)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5)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分節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 (6)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a)董事服務合約詳情」分節所述董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
- (7)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F.其他資料-12.專家同意書」分節所述專家同意書;
- (8)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意見函件,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9) 公司法;
- (10) 法律顧問發出對本集團特定稅收事件的法律意見;
- (11) 李偉斌律師行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12) Frost & Sullivan 報告;及
- (13)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Dominate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